

DEC 15 1942



東亞經濟

東亞經濟懇談會北華本部

贈

第一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閱

華北經濟開發之演進與展望	高瀨武孝
華北農田水利概論	何丹波
關稅體制下華北應採取之食糧政策	趙雲實
華北農村社會之病疾與食糧增產	郭建章
華北游資吸收策論	明明
戰時經濟之進展	石渡三太郎
華北資源開發與經濟建設	鄒景海
日本之營團制度	勳
世界經濟的趨向與東亞經濟的前路	王
漢初農政概觀	介
華北貿易聯合會移出入統制與統制	
關於華北稅制對策	
經濟研究叢刊	
徐州濟南青島天津唐山調查報告	本部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九十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亞經濟社

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之四大目標

- 一、我們要建設華北，完成大東亞戰爭。
- 二、我們要剿滅共匪，肅正思想。
- 三、我們要確保農產，減低物價。
- 四、我們要革新生活，安定民生。

東亞經濟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東亞經濟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目錄

講 詞

戰時經濟之進展.....石渡莊太郎(六一—九)

時 論

華北資源開發與經濟建設.....鄒泉藻(一〇—一六)

論 著

華北農田水利概論.....何丹稜(二〇—二六)

臨戰體制下華北應採取之食糧政策.....趙君實(三〇—三六)

華北游資吸收策論.....明 明(四〇—四六)

華北農村社會之病症與食糧增產.....郭建章(五〇—五六)

日本之營團制度.....勁 秋(六〇—六六)

世界經濟的趨向與東亞經濟的前路.....王 鵬(七〇—七六)

漢初農政概觀.....介 修(八〇—八六)

英美對華之經濟烤鴨政策.....木 公(九〇—九六)

從六國銀行團到善後大借款.....(續) 鄒思齊(一〇〇—一〇六)

講演

向協力大東亞戰爭邁進之華北產業概況……………岳開先(九一—九六)
 華北經濟之演進與展望……………高瀨武事(九七—九九)
 統制經濟講話……………(續)……………張淳(一〇〇—一〇二)

特輯

低物價政策之基本思想……………內田源兵衛(一〇三—一〇五)
 緊急物價對策與華北經濟之將來……………鄒泉孫(一〇四—一〇六)
 華北貿易組合總聯合會輸移出入統制規程……………(一〇五—一〇九)

經濟時解

聯銀之匯兌集中制度……………本部(一一〇—一一一)
 匯兌分配制度與無匯兌輸移入許可制度……………本部(一一〇—一一一)
 華北與華中蒙疆間之物物交換制度……………本部(一一一—一一三)
 華北煤礦及煤之販賣統制……………本部(一一一—一一三)

報告

徐州濟南青島天津唐山調查……………本部(一二四—一二五)

經濟要聞

經濟要聞彙誌(十七則)……………本部(一二五—一二七)

講詞

戰時經濟之進展

東亞經濟懇談會會長 石渡莊太郎

今日不獨爲大東亞戰爭亦整個世界戰爭之時，乃人所共知者，另一方言之，亦可謂世界新秩序之建設戰。誠爲百年不遇之大轉換期；而此世界新秩序中之東亞新秩序，亦即大東亞戰爭之目的也。同時爲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東亞共榮圈內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建設實爲絕對必要者，此項事業乃今後東亞民族應負之重大義務，並爲其極大之責任，而東亞諸般建設之實行，則爲日華兩國國民共同之重責。以故兩國國民之提携邁進，乃絕對必須之事。中華民國政府已在善隣友好經濟提携共同防共之三原則下，一切與日本協力，此種態勢今後如順利實行，以建設東亞共榮圈言之，實爲最可慶幸者。今也爲求以英美爲對手之大東亞戰爭之繼續，已不限於第一線，銃後之各種戰爭，亦率須從事，自不待言；其中特別戰爭經濟乃最關痛切者，所謂戰爭經濟者何？乃人物財傾注於戰爭之目的。昔日之戰爭經濟，其規模之大，不如今日，其人物財集中之程度，亦莫今日若，而現在乃一空前之大規模戰爭，必須舉國強力傾注其人物財於戰爭之目的，其集中

方法，運用如不得當，不能充分發揮宏効，則絕無勝利之希望。日本近數年來，實行傾注關於人物財之全力，當爲諸君所已知，特別自去年十二月八號，對美英勃發大東亞戰爭以來，其傾注力益復加強實行，他如德國意大利亦莫不力求人物財三方之集中，殆亦爲吾人所盡知矣。最近卽如美國，在其統後各方面，爲實行經濟戰爭，而謀求人物財之集中，亦嘗有所聞。誠以在戰爭經濟中，傾注人物財以遂行戰爭之目的，實爲統制經濟上絕對必要之措施，無論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無不向斯三者而謀求傾注其全力也。尤以現在之大規模戰爭，經濟走向統制之途徑，乃當然之事，此時一方需要企劃物資生產之增加，而軍需之製造，乃第一義，食糧方面之增產亦爲絕對必需。另一方面，對於統後生活，則要求消費之節約，廢品之徵收，卽在物資豐富之國家，亦不能免，事實上任何國家現已無不正在澈底實行之。凡此殆爲遂行戰爭目的中傾注人物財上必要之措施。自由主義時代，以高物價可以刺激生產之增加，然在今日戰時經濟之下，利用高物價絕對不能促成增產，此固由各方可以証明者，同時以高物價而企圖消費上之節約，亦爲不可能之事，甚至物價昂騰，物品不但不能增產，而竟成循環發生之相反結果。今日在全世界上之任何交戰國家，亦無一欲以高物價而刺激增產者。當然剝奪一切利潤爲不可能之事，相當利潤固宜給與，則以賴生產而作交易行爲以維持其生活者甚多，故須承認其相當利潤，然此絕非欲以高物價而解決一切問題也。今日經濟機構之改革，交戰國家無不實行，卽以美國現在情形而論，亦正在實行經

濟機構改革中，乃屬當然必要之事。又如儲蓄之增加，亦為統後經濟之絕對必要者，儲蓄一方用以消化政府發行之公債，同時用以供給大量戰時必要物資生產之資金，日本在近五年內，儲蓄總額已超過五百億之多，職是之故，其中之三百億完全用之於消化政府之公債，餘二百億則用作擴充戰爭必要物資增產設備之資金。值茲經濟戰爭之增產，主要原動力在於國民生活——各個國民生活之總和，故國民生活之安定問題，亦為統後經濟最大問題之一。所謂國民生活之安定，並非如平日國民生活之說法，乃專指戰時生活而言者也，戰時生活者，乃將平日生活加以更變，並圖其安定。至於生活向上一事，固為社會人類所希望，然在戰時，尤其在今日之大戰爭中，如提高生活之向上，則無論在人物財三方皆有極大之困難，故無論任何國家，在戰爭中皆必須實行其戰時之生活，換言之，即減低平日生活程度，將平日生活減低，以合於實行經濟戰爭上之要求。法國在今次大戰開始以前，實行平日生活，物資非常豐富，財政亦相當充足，據此情形，則法國在戰爭中，當可以操勝算矣，此固為錯誤之觀念也。德國希特勒總統在大戰前，曾曰「大炮乎？奶油乎？需要大炮時代，必須在可能範圍內，限制使用黃油！」德國在戰爭以前，即相當拘束其國民生活，若觀德國國民過此拘束之生活，一旦戰時，即可虞其不能勝利乎？此則又為顯然之錯覺也。足見今日之戰爭，絕不應如上之想像，今日戰時之國民生活，實應一再加以限制，庶可傾注人物財於戰爭之目的上，而能貫徹行之者，亦必有最後之勝利，否則必然失敗，此乃當然之事實也。

。最近有如許關於美國之傳聞，綜合之，要亦不外乎減低其國民生活之措施而已，以彼慣於奢侈生活下之國民，究竟用何種方法減低其生活以及如何實行，固爲今後之問題。總之，戰爭經濟，究以何而戰爭？即以各個國民生活而戰爭，故如何減低國民生活，乃統後經濟問題之要題，蓬勃日久之東亞興隆與東亞民族之發展，此正千載一遇之良機！大東亞戰爭絕對必須獲得最後之勝利，同時亦不可不勝利，更爲應有之勝利；如過此良機，則東亞之興隆與東亞民族之進展，恐不再來，以故無論爲完遂大東亞戰爭或爲建設大東亞共榮圈而言，在此時期，日華兩國國民如能堅實携手，向前邁進，必能獲得最大之效果，如今東亞兩大民族，猶在交綏，實爲不幸之事，中華民國政府已充份欲與日本提携，然另一方面，殘留之重慶政權，仍然繼續抗戰，殊屬遺憾，由日本人之立場言，在此千載一遇之良機，中日提携乃絕對必須，在大東亞戰爭之完遂上，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上，於此項劃期歷史的偉大事業中，東亞經濟懇談會能盡幾分之責任，亦殊值吾人慶幸與光榮者也。

時論

華北資源開發與經濟建設

鄒泉荪

一、華北經濟立場之再檢討

立於東亞共榮圈建設核心之華北，在參戰體制下，乃處於大東亞戰爭之兵站地位，為戰力培養之泉源，新秩序建設之基礎。此在今日，人所共喻，已不待言。實則華北遠在中日事變以前，早有兩國經濟提携實現地域之動議。民國二十五年，友邦有田外相任內對此尤為努力，當時川越使華，擬趁成都事件交涉之便，謀中日外交全面之調整，但其最大使命即為談判華北經濟提携，以促成中日合作問題也。川越蒞華，乃長期留於華北與地方當局接洽，大阪企業家至華北考查者更絡繹於途。彼時所提經濟合作方案，其初步計劃，可分三項：（1）建設鐵道，（2）開採礦產，（3）栽培棉花。至提携範圍暫以供給材料，貸借資金，援助技術為限；一俟初步計劃實現，再作其他問題之商討。倘使當時兩國果能衷心合作，不僅不幸之中日事變可以避免，且以華北委棄地下，地上之豐富蘊藏，得友邦資本技術之合作，經濟開發，產業建設，六年以來，直不可限量。而中日若自始即互相攜手，值此二次歐戰爆發之際，是大東亞共榮圈之完成，中國國際地位之提高，必不待今日費此周章。徒以彼時我國當局，昧於時勢，外為英美共黨之劫持，內受虛情感情之矇蔽，對於友邦協助之赤誠，認識不清，始而深拒固閉，繼則一味搪塞，馴至兄弟之邦，干戈相見，禹甸神州，罹此浩劫，以迄今日，大東亞戰爭勝利展開，英美惡勢力，悉被驅逐，而中日和平仍未全面實現，殺人盈野，均係東亞干城；煮豆燃箕，要皆同洲胥血，中國固已不堪塗炭，即東亞集團之實力亦不無消滅，

聞者痛心，忌者稱快，寧有逾此！

所幸，華北於事變不久，北京臨時政府即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首先成立。復舊國於灰燼之餘，撫窮黎於傷殘之後，尤賴友邦不以戰勝自居，相與提携，平和重建。其翌年三月二十八日維新政府繼起於南京，迨二十九年汪主席脫出重慶，國府還都，乃有中日基本條約之締結，中日滿共同宣言之發表，東亞新秩序之基礎，於焉確立。華北臨時政府始改組為華北政務委員會，以至今日，歷時五載，金融日固，產業日興，流亡來歸，絃歌復振，華北迄保持其特殊之立場，尤以在經濟上之表現，最為明顯。年來重要資源之開發，突飛猛進，一躍而為大東亞戰爭之戰力培養地位。其重要不僅為東亞防共之前衛，且因治安之確保，民生之向上，尤為中日經濟合作之模範區域，蓋中日全面平和之終將實現，捨依武力之澈底擊潰，吾人惟雅望能以華北之良好楷模，示範各地，透入全國，則西南自失其抗戰目標，復以共同建設促進感情，經濟相依互惠共榮，自能達到兩國國民整個之親善攜手，其意義之重大為何如乎！

惟自大東亞戰爭之節節勝利，南洋各地併入共榮圈後，一般視線多為南洋寶庫之資源所轉移；同時認為大陸作戰即將急轉直下，至對於華北之資源開發，經濟立場，反覺有漠視傾向，實則華北之經濟地位與政治使命，正因公榮圈之擴大，在廣域經濟內益增加其重要，爰就華北資源開發，產業建設價值之意義，重加檢討，以期喚起各方對華北經濟地位及其前途之正確認識。

一、華北食糧之自給問題

按昔日一般所謂華北，普通乃泛指黃河流域省區而言，即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等省，初無一定界限，向者雖之隴華北自治區域乃冀、魯、晉、察，綏五省及北平，天津，青島三市。至今日華北政委會管轄下之華北則為河北，山東，山西

，河南及蘇北地區，及北京，天津，青島三特別市。以上所占面積約達三九三·四〇〇平方哩，約及全國十分之一。人口達八千三百萬（合特別市計之），占全國人口五分之一。而耕地面積三八〇·〇〇〇千畝，占全國耕地總畝數四分之一。我國以農立國，故華北農民亦佔華北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華北經濟當前主要仍在農業階段，然推進華北經濟建設之前提條件，却為食糧問題。當大東亞戰爭爆發以前，共榮圈之範圍，僅包括中日滿三國，彼時東亞自足之首要目標，在取給於華北之主要工業原料，以供給日本內地重工業龐大之需要，華北當局為切煤，鐵，鹽之開發及棉花之增產，成立「產業建設五年計劃」，其補助日本國防工業者至鉅。然同時華北所需要，乃為米，麩粉等食糧。緣華北屬區廣闊，戶口繁衍，過去食糧一端，尤以麩粉消費量，尚賴海外輸入者，竟達百分之四十四。總計食糧之輸入及移入華北之總額，每年常在一萬萬圓以上。食為民天，民為邦本，欲策長治久安，自須家給人足，乃自去年七月英美中日資金互相凍結之後，華北不足之食糧，勢須全部仰賴於日本及滿洲供給，按之東亞食糧狀況，一時未易期其圓滑，無可諱言，茲南洋作戰，全面勝利，待南洋地域之經營，一入常軌，自不難以荷印，婆羅洲，緬甸之米，澳洲之小麥解決華北之食糧問題。報載本月四日九日前後已有米船兩艘自南洋突破一切困難到達天津，乃最使人興奮之消息，此在海戰以來，尚屬自南洋第一次到達華北之糧船，良以現在戰局之推移，距完全支配南洋經濟階段，尚須相當時日，至於運輸問題，目前一時亦未能達到理想之實現，故在此種情勢下，華北食糧顯有供不應求之勢，加以配給辦法着手較遲，亦欠週密，不免有人囤積居奇，坐致糧價日漲，甚易引起恐慌。是以華北之食糧，治標方面如何酌濟盈虛，平抑糧價；治本方面，如何增加生產，以謀自給，事關民食，實為華北當前之急務也。

按華北一域，土地肥沃，平原千里，且產業既以農耕為主，農民復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而竟發生食糧不足之嚴重現象，詎非異事？推其主要原因如下：

(1) 自然條件

(甲) 治水事業之欠缺。華北地勢，除山東半島及長城附近之山岳地帶外，其餘則為白河，黃河，淮河流域之大平原，一望千里，平曠無際，因此黃河自陝西山西省境而東，湧出龍門，瀉於平野，河身狹窄，挾沙而來，故每逢雨季，輒氾濫成災，河道無常，久為華北農村大患，農業發展，阻碍匪淺。

(乙) 雨量不均。華北農村，向缺水利，灌溉不修，端賴天時。而華北屬大陸氣候，冬夏寒暑，相差極大，平均雨量僅在三·六〇——五·九〇耗之間，雨水雖以夏季為多，但每年變化甚劇，多則霖雨成災，低窪之地，盡為淹沒，少時復赤地千里，旱魃為虐，調順之年較少，其影響華北農業者，莫此為甚。

(2) 社會條件

(甲) 農村不安。華北過去各地率為軍閥盤據，苛捐雜稅，不一而足，經長久掠奪，致農村經濟日見衰微。事變甫定，共匪出沒，盜賊橫行，人丁逃亡，牲畜減少，因致農業勞力不足。

(乙) 土地分割過小，資金困乏。華北農村情形，除少數地主外，自耕農占全農業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惟土地所有過為零碎。據民國二十六年土地委員會『全國土地調查報告』所載，華北農家平均每戶每人所有耕地面積，有如下表所列：

省 別	平均一戶所有畝	平均一人所有畝
河 北	二二·七五	四·二一
山 東	一九·三一	三·七〇
河 南	二三·一六	四·二二
山 西	三四·五二	七·四五
全 國	一八·四一	三·六八

以每人所有耕地面積平均不足五畝，率皆掙扎於飢餓線上，設備簡陋，無力改良，致生產力低微，乃必然現象，此亦華北農業不能發展之主因也。

(丙) 國際資本侵略之影響。過去因英美資本之侵略，大米，麪粉因舶來品之大量賤價傾銷，致本地生產反無利可圖；農產中如棉花，落花生，煙草，胡麻等商品農產價格較高，鄉農重於趨利，不暇計及民食，大好良田，往往輕棄五穀，多植特用作物，自其表面觀之，人無惰農，地無遺利，但其實際，雖有農產，實乏民食。

總之，華北農村既遭封建勢力之摧殘，復經資本主義之侵略，加以上述之自然條件，生產不振，食糧自給率尤為低落，積久益顯，遂影響於華北之全領域。

華北當局鑒於情勢之嚴重，謀食糧之自給自足，擬定之根本解決方策，亦着眼於此，可分治水，技術改良，農貨，墾荒各方面，茲分述於左：

(1) 治水事業 推行水利工程之大計劃，以擴充灌溉設施，興建水力發電事業。此次更樹立鑿井三十萬口之計劃，其預算一口約五百元，故全額逾一億圓，其灌溉面積一口為三十畝，總面積為六百萬畝，以期將華北數千年來之黃土沖積土壤，化為肥沃耕地，其收穫為小麥，棉花各增產二倍，因鑿井而增收全部小麥，將達七億四千四百萬市斤，至此項鑿井所需之磚，及工作所需之煤，當局將優先配給，以期華北食糧自給之萬全。

(2) 春耕貸款 華北春耕貸款，自二十八年創辦以來，已有四年之歷史，加惠農民裨益農村者至鉅，乃直接提高其生產能力，使經營之純收益因產量之激進而增加；間接解除農民高利貸之壓迫，完成合作社之組織，自助自衛，治安由是益得確保。查本年度春貸總額已達一千二百萬圓，數額不可謂不鉅，然以之分配於華北各地，一縣一村之承貸數額，似嫌過少，每戶所貸有限，值茲物價高漲之際，以之作爲農具牲畜之添補費用，仍有不敷，且我國食糧生產多爲一年兩作，且有一年三作者，春

耕已得週轉，而於秋季播種時，對於資金之通融亦同其重要，近聞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將自本年度起舉辦秋季貸款，擬暫以一千萬元供耕作短期貸款之用，果能實現，則華北食糧之增加當更有飛躍之進展也。

(3) 開闢荒地 為謀華北食糧增產，積極實施荒地開墾計劃，華北墾業公司，於去年四月間成立，聞該公司本年度事業計劃，業經本年股東總會議定，為實施此項計劃，預算已增至一千二百萬元。所屬軍糧城，茶定及任鳳莊等農場之稻田開墾面積，共計二千五百町步，本年預算補修工程費一百五十萬元，其收穫量可達四萬五千石，濼河一帶荒地開墾，預定工程費一百一十萬元，開墾面積三千町步，更擬利用濼河水利灌溉，以期食糧之增產，至山東濰縣，昌邑等地開墾計劃，均在測量準備中，明春即可開始實施。他如豫北豫東亦於當局努力之下，在淇縣由民生渠修築之灌溉，開闢面積二萬七千畝，修武縣依運糧河之導水，增闢九千畝，輝縣依百泉之灌溉開墾四千五百畝，務期實現增產計劃。

(4) 技術改良 更自農作物言之，欲期食糧增進，尤貴質最並進，則土壤之分析，氣象之測驗，因時因地，應各制宜，種籽之選擇，肥料之施用，並因土壤氣候種種關係，各有所宜。華北農民，對於肥料，向係沿用糞土麻餅等類，不知改良，近年農民常識，較前增進，間亦購用肥田粉等，而各種肥田粉，向多仰仗舶來，價值較高，推廣不易，合作總會特與關係機關協力，為謀增進小麥產量起見，特發給各縣聯合會以肥田粉作為春季之進肥，以之貸與農民，同時並在各縣設立試驗場，授以有效之施肥法，進而為種子消毒，改良品種，驅逐害蟲，種種技術之推進，務求地無遺利，以達到增產之目標。

以上所述各項對策，或經當局實施之下，或在專家籌劃之中，實謀華北食糧自給問題之針對要策，亦當前之急務，未容稍緩，果以全力赴之，不難立桿見影，即收宏効，是不獨華北民食不足為慮，而華北農業之飛躍發展亦必指日可期。至於華北農業上最大缺點之土地制度之零碎性，遲早亦須加以改善，是則有待將來政治上之努力矣。

三、華北礦工業之再建設

華北經濟建設之大目標，原在供給東亞共榮圈之物資。縱然日本在南洋作戰完成，已能具體支配南洋資源時，但華北經濟之地位亦仍屹然不變。蓋過去華北之政治文化在歐美勢力侵入以前，與日本已早發生密切關係。此日本大陸作戰所以依華北為基地也。反之南洋各地，久處於英美高壓政治金權主義之束縛下，投放巨額資本，其資源開發基礎，業經英美之手而完成，今以此次大戰為契機，進而謀其企業之獨立化，故其問題端在如何繼續指導而已。

今後大東亞經濟圈之建設，包括中日滿及南洋各地，其目標在構成廣域經濟，確立自足自給之國防經濟，故當茲大東亞戰爭之長期繼續，各地域資源之開發與經營，必須本此目標，促成綜合的企業化，合一資源種類，各以本身立場而生產，以達有無相通之經濟交流。據此而論，南洋經濟，在其榮圈內固佔相當地位，而華北經濟之新立場，亦正因大東亞共榮圈有南洋各地之畫入，益加重其任務。矧華北完成其重大使命，要即在礦工業之重建設與擴充問題。

過去日本重工業，輕工業所需要之原料，如鐵，金，礬土，頁岩，鉛，亞鉛等金屬礦物；煤，鹽，油母，石棉，石膏，雲母，螢石，重石等非金屬礦物之供給，率多取給於華北。此在當前之新局勢下，自須重加討論，予以新課題，俾更為適合。茲將主要各礦工業之進展情形，分述於下：

(一) 華北煤礦業之進展

查中國礦產資源，首推煤產，其埋藏量最為豐富，而大部均在華北，已開採者，有博山，中興，開灤，井陘，磁縣，太原等礦，其中以開灤，中興兩礦產量最大。惟開灤煤礦之壽命，僅尚餘二十餘年，故將來中興煤礦在東亞域內，對於冶金工業之貢獻，最可期待。蓋製鐵冶金所用之強性粘結炭，在日本頗感缺乏，他如化學用之高級無烟炭等，在華北之埋藏量，均極豐富，待大東亞之自給經濟確定後，此項重要需要，殆須全部仰給於此。故華北產煤在共榮圈內，實佔絕對之地位。按華北各礦鑿井產煤，至本年八月中旬，距實施煤礦場產期間，已近終了，於此期間每月出煤量已凌駕滿洲國，約包含朝東，台灣，庫頁島

之全日本產量之半數，足示可驚人之進展。年來治安恢復，產量激增，預計來年度將達全日本所產總額之六成，據最近之調查，發現山西北部及中部之煤礦，證明均與晉南煤礦脈相連，從來華北煤礦包括蒙疆域內推定之埋藏量，為三千億噸，約當日本全國埋藏總量之十倍以上，經此調查之發現，則實際上當更有過之，故華北在其範圍內成爲煤礦供給基地之地位，愈益穩固。關於今後發展之計劃，已決定照下列各點推進。

甲、現在多用人工採煤，效率有限，且終有陷於勞力不足之虞，故實施採掘機械化，以圖產量之增進。近已決定由滿洲方面輸出年額若干萬元之礦山機械，則不但華北方面資源開發，且滿洲方面亦可藉以改善國際收支，輔助機械製造業之發展，誠一舉而兩得。

乙、以海岸線所產之煤，與南洋所產之鐵結合，發起製鐵事業，所成品供給各地爲鋼材。

丙、利用優良之煤，着手化學工業。

丁、發起煤之液化工業，努力確保航空機用之高級燃料。在此情形上，考慮資材關係，採用最敏捷有效之方法。

(二) 華北鐵礦之開發與製鐵業之興建

華北鐵礦石之埋藏質量雖均遠遜於煤礦，但據一般推定，亦達數億噸之巨，惟散布各方無大量之聚集。已開採者，除蒙疆域內之龍烟鐵礦而外，在機械，技術，資本各方面均亟待增進改良。

現在當局對此項建樹之目標，宜不僅限於鐵礦之開發，應進而圖製鐵事業之興建。蓋華北鐵礦之要求，在供給重工業之需要，若仍採用過去運送原礦石之方式，不但不經濟，亦爲現狀所不許，且華北本身所需要之銑鐵，爲數亦甚可觀，如以華北之礦石送出，待製成銑鐵，再行運回，運費增加甚重，殊非合理辦法。

(三) 華北輕金屬礦之開發

華北之輕金屬礦，有冀東及山東之礬土（含有養化鋁）頁岩。其初乃由興中公司與長城礦業公司合組之華北礬土礦業所，採掘販賣冀東之礬土頁岩，其始僅在供給日本為製造耐火磚瓦之用。嗣以礬土為製造輕鋼之主要原料，輕鋼又為國防工業之重要軍需品，遂改隸屬於北支那開發公司統一開發下，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成立華北礬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法人，資本五百萬元，計北支那開發公司現金出資二百五十萬元，前臨時政府現金出資二百三十萬元，其餘之二十萬元則由山東省政府以所有礦區折現出資。其經營事業如下：

(1) 採掘販賣礬土頁岩。

(2) 經營以礬土頁岩為原料之工業，及其製造品之販賣。

(3) 對前兩項有關之事業投資或融資。

(4) 以上各項之附帶事業。

該公司成立後，即繼承華北礬土礦業所之事業，着手採掘冀東地區之礬土，更擴張礦區於山東之博山與淄川兩地。

按目前之發展，在最近期內，必為對日本及滿洲之輕鋼與耐燃材料之主要供給者。

(四) 華北之鹽業與曹達工業

華北鹽產，有海鹽與陸鹽之分，而開發主要對象則為長蘆鹽，與山東鹽。至蒙疆與河東所產之陸鹽，因產量，成本，運輸關係，無大發展，長蘆鹽今由華北鹽業公司經營；山東鹽由山東鹽業公司經營之，均在北支那開發公司支配之下。華北鹽業公司設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為中國法人組織，資本金二千五百萬元。經營事業如下：

(1) 鹽之生產加工，再製，買賣及輸出移出。

(2) 對一般製鹽業者之融放資金。

(3) 曹達等之製造販賣。

(4) 以上三項之附帶事業。

其初步計劃有如下表

鹽產之擴充計劃

面所	積要	年完	月成	生完	產成	量後	資所	金要
荒廢鹽田改良	六·二八三町步	民國二十八年	底	三一四·〇〇〇	噸	融資	八五〇·〇〇〇	圓
大沽鹽田開發	一〇·〇〇〇町步	民國二十九年	底	五〇〇·〇〇〇	噸	事業費四	〇〇〇·〇〇〇	圓
大清河鹽田開發	六·〇〇〇町步	民國三十年	底	三〇〇·〇〇〇	噸	事業費二	四〇〇·〇〇〇	圓
計	二二·二八三町步			一,一一四·〇〇〇	噸		七,二五〇·〇〇〇	圓

華北之曹達工業，原有永利化學工業公司之塘沽曹達工場，該公司資本為五百五十萬元，生產能力，日產曹達灰一百六十噸，苛性曹達十五噸。自二十六年十二月移交軍管理後，委任興中公司經營之，曹達灰之生產，除恢復永利工場之產量，並計劃於三十年底完成年產十二萬五千噸之工場，同時對苛性曹達之生產亦計劃於三十年底完成年產二十一萬五千噸規模之製造。

至於山東鹽業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資本一百萬元，其經營以統制收買工業用鹽及運輸為目的。二十七年改組，擴充資本至一千萬元，承辦永裕鹽業公司事業，山東鹽業完全在其處理之下。

(五) 華北之動力電力事業

關係建設華北工業之間接條件之火力發電，水力發電等動力問題，以及重油，潤滑油之能否充分供給，自亦須預先妥為籌劃。水力發電事業，已在設計之中，若火力發電事業則已由華北電業公司為中心而展開。緣在該公司成立之前，原有日方經營

之華北電力興業公司，係創立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資本五百萬元，其構成爲參加日本電力聯盟之五大公司，以建立華北電力事業爲目的，其後因中日事變之演進，爲適應現地情勢，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改組爲東亞電力興業公司，爲擴充事業，後於二十八年二月追加資本三百萬元，由日本主要電力公司十五家共同出資。迨二十八年八月，經興亞院華北連絡部之籌劃，對華北電業之經營，以一貫之統制爲目的，又在同年十一月將東亞興業公司解散，而創設華北電業公司。

華北電業公司爲中國法人，資本一萬萬圓，出資構成，計中國方面百分之五十，北支那開發公司百分之三十，日本電氣公司百分之二十，以統制經營發電，送電，配電等事業，及各種附帶事業，並對其他同種事業投資及融資，以圖華北電力事業之發展。

他如濟南電力，芝罘電業等公司，亦均在積極擴充設施中，現在均已足應用。祇重油及潤滑油之供給，華北及其附近尙無出產，惟有求給於南方資源矣。

四、華北棉產增進與日本紡織業

中國棉花，爲今日日本紡織業需賴之原料，而華北之棉產改進，尤與中日經濟提携上，關係重大，故本論特提出述之。

按日本紡織事業，甚爲發達，惟向以海外輸入棉花爲原料，每年需量達一千二百萬担以上，過去多自美國印度巴西及埃及輸入，價值恒在八萬萬圓以上，亦東亞經濟上莫大之漏卮也。中國土地氣候亦適於植棉，惟過去所產者，纖維粗短，不適於紡織之用，自民國八年得脫字棉 (Trece) 種，育成優良，已普遍推廣，嗣又於民國二十年發現美棉一種，名斯字四號棉 (Shonille No. 4) 質量又凌駕脫字棉之上，據鐘紡會社試驗結果，已能紡四十二支紗，且品質優良，甚適合日本紡織之用。華北在努力推廣植棉之下，年產額在事變前曾達四百萬担左右，與北美，印度，巴西乃同爲產棉區域，產量約占世界總產量十分之一。

，事變以農村不安稍受影響，惟年來已大見激增。

至日本紡織業，過去主要在輸入之棉花，以豐富之勞力與低廉之工資，加工紡織，除供給國內消費外，大部均輸出國外，以換取外貨，藉以輸入日本缺乏之機械，石油，鐵礦各物，日本經濟之發展，要賴於是。然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日本取給外棉之途既絕，棉製品之輸出亦被切斷，以是在自給自足集團高度化之今日，日本紡織地位及動向之再檢討，誠有必要。顧退一步亦須以供給東亞各國之棉製品為目標，但以日本內地，因地質氣候及增產米穀關係，實難推行植棉。朝鮮年來之生產量，雖有增加，但目前其自給率僅達百分之八十，且因工礦業之漸趨發展，勞動力因之減少，亦不能有若何貢獻，至於滿洲以限於氣候，亦僅能達自給程度，故皆不能供給日本紡織業龐大之需要。

今惟有華北一域，氣候，土壤，溫度，雨量，以及其他各種自然條件，無不適於植棉，且耕地面積廣闊，勞動力充足，日本紡織業之原料殆捨此莫屬。

查華北增產棉花措施，設有華北棉產改進會，在實業總署管轄下，設總會於北京，於山東濟南，河南開封，山西太原，各設分會，河北則由總會兼辦，於各推廣區內，派遣技術人員指導農民，獎勵植棉，前年在直，魯，豫，晉四省推廣棉田，正竭力進行植棉運動，而謀棉花增產，其計劃希望華北四省內，除供華北當地需要，尚可輸出，華中產棉原不弱於華北，今華中亦有棉產改進會之設，如華中華北增產計劃，同時成功，則東亞所需當可無事他求矣。

惟此間所可考慮者，即當前華北正在嚴重食糧缺乏之現狀下，已如前述，則此種獎進植棉，推廣棉田辦法，豈非與當前食糧增產華北自足對策相抵觸？蓋增加植棉，棉田佔據耕地，則食糧作物自因之減少，誠屬矛盾問題；顧吾人宜在另一角度下，對於此點，加以妥慎檢討，此種檢討，既非輕棄五穀，亦非停止棉花增產之謂，今華北四省耕地面積甚廣，而棉田所佔亦尚不足十分之一，華北食糧不足之原因正多，有如前述，而受棉田擴大之影響甚微，況華北可耕種之面積尚多，土壤亦甚肥沃，倘

能加以墾闢，更能注全力於改良品種，施肥，除蟲，以求技術之進步，亦未始不可解決此項矛盾之問題也。再者華北食糧究屬一時現象，運輸能力必將隨戰爭之勝利而日見圓滑，華北食糧終可由他處補足，華北在東亞區域經濟內，應可按地理上分工而植棉，植棉之利潤，既有迫切之需要，正未見其劣於植穀也。

五、北支那開發公司之規模與華北之增產

中國之產業情形，經濟狀態，在事變以前原甚脆弱，復經事變軍事行動之摧殘，業已支離破碎，僅餘殘喘。華北以倡導和平在先，經濟之恢復亦早。在事變後，當局因鑒於軍需民生之重要，收各主要產業為軍管理，委交興中公司，盡力維持，迨二十八年北支那開發公司成立，乃繼承興中公司之事業而光大之。凡交通，水運，港灣，電氣，通信，輕重礦業，鹽產，棉花等高度國防建設基本產業，均在其維持援護之下，於短暫四年來，不僅恢復戰前水標，且突飛猛進，超過遠甚，其他各種產業亦皆照此均有增加，貢獻甚大。北支那開發公司之關係公司，已達三十一家之多，列表如次：

交通部門——華北交通，華北運輸，塘沽運輸，青島埠頭。

電氣部門——華北電信電話，華北電業，蒙疆電業，膠澳電氣，濟南電力，芝罘電業。

炭業部門——大同炭礦，井陘煤礦，山東礦業，華北石炭販賣，蒙疆礦業販賣，中興炭礦，（以下礦業所）大汶口炭礦，

山西炭礦，磁縣炭礦，焦作炭礦，柳泉炭礦。

其他產業——龍烟鐵礦，華北礬土，北支產金，華北重石，華北鹽業，山東鹽業，山東電業，北支棉花，山西產業，石景

山製鐵（礦業所）

截至民國三十年底止，計北支那開發公司對上開各家公司之投資，為數甚鉅。而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後，因有下列之原因

，當更有飛躍之發展。

(1) 接收敵性權益，掃除各種障礙。

(2) 可以動員中國方面之民族資本。

在北支那開發公司經營之下，華北之產業五年計劃，已在着着進展，綜觀其現狀，則以化學工業之發展，最為顯著，此因日本之液體燃料工業，染料工業，及苦汁，曹達等工業，皆以華北之煤與鹽為原料，故亦首先促進華北此等工業之進步。再由礬土頁岩中提取鋁之工業，因日本輕金屬工業之需要增加，故在短期間內，已促成其企業化。亦因礬土頁岩為煉製重工業用之耐火磚瓦，及研磨材料故也。他如綜合利用硫化鐵礦，礬土，無煙煤，鐵礦等之磷安，鉛，液體燃料，石灰等素等之企業化，以及利用石灰石，無煙煤之燒鹼工業，與落花生油脂，酒精，磷礦石，硫化鐵礦為原料之硫化工業，過磷酸肥料等皆在計劃之中，其中尤以粘結炭與鐵礦石，在東亞域內，罕有倫比，銑鐵製造工業之基礎，極為完備，故華北製鐵工業之具體擴充，尤堪期待。

總之，華北資源開發之順利進展，有如本刊上期高瀨武事局長，於所著「華北經濟之前進路線」一文中所述：「為期確保華北民衆之生活與走向繁榮，於中國事變勃發後不久，在中日合作下，開始將從來英美施行榨取政策而形荒廢之華北，大規模經濟着手開發。一方更以實現共榮圈內自給自足互惠之經濟為目標，而進展至今日，不特每年之支出龐大軍費及治安費幾悉由日本担負，即經濟開發所必要之資材技術運輸等，舉凡所需，亦殆仰賴日本，他如華北不足食糧之補給，及日常生活必需品等，或由日本供給，或賴日本援助，乃使華北經濟維持以迄於今，漸臻發展，綜核事變後經過華北開發公司，向華北經濟開發所供給之主要資金，截至今日止，已達十數億元，其間關於資材一項，為應付險惡之國際情勢起見，竟置日本國內緊急之需要於不顧，力謀排除萬難而由日本每年向華北供給莫大之數目，又為推進經濟開發所必要之生活消費資材，日本亦抑制其國內

之需要以援助華北；同時並克服大東亞戰爭勃發後船劑之不足，使上列物資向華北之輸送不生阻碍。一方面更由於中國及其他方面之緊密協力，華北經濟開發雖於此短期間內，亦能逐步進行，獲得優異之成績；誠深堪欣慰也。

六、華北工業化之前途

如上所述，華北既蘊藏豐富之資源，復有低廉優裕之勞動力，地理上與輸送上亦占有利地位，建設工業之基礎條件，幾無不備。然過去之華北，僅屬供給原料之基地，其究應否永久保持此地位，實為中日滿產業分野問題之中心，討論極盛，但終無正確之結論。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發表之中日滿產業要綱中，曾有「考慮將輕工業移往大陸」之議，更有「中國域內礦產及鹽業極為發達，良可期待其產生大量工業原料之點，更有啓發重工業及化學工業之餘地」。然此種抽象之意見，並未明示解決此問題之具體方向，實屬憾事。

論開發華北之源者，皆以問題在海上輸送一點，蓋縱使資源之開發進展如何順利，但因國防物資之生產過程上，各種工業現皆集中於日本本土，若海上輸送力，不能增強，華北資源亦終難完成其貢獻。今大西洋海戰正在展開，對南方各地輸送軍需及重要物資所需船舶甚多，故希望對華北輸送力之增強，一時自非易事，是以將日本產業機構分之於各地，以單位的綜合配分生產國防資源，即就當地製成成品，不獨合乎經濟，亦解決運輸上之上策也。

同時因南洋熱帶各地不適宜興立工業，按其自然條件，其使命僅在食糧增產之企業化，至工業化之要求，因前述之輸送關係及民族社會條件之不宜，僅可以南方資源為原料，建立工業基礎於其他地域。東亞區域經濟自給自足之要求，既須擴充重工業，輕工業及化學工業，從而確立華北工業基礎，實為當前之急務也。蓋待華北能臻於自給自足地位，則日本重工業之負擔，亦因以減輕，而得專注意於高深技術之機械工業矣。

但對於此問題，有人持論謂「因華北久爲日本之原料供給地，如在當地興建輕重工業，將所產原料，加工製造，勢有引起中日產業摩擦之虞」。或謂「華北雖有豐富之重工業及化學工業原料，但技術，生產設備，中小工業，皆付之厥如，故惟有用華北之低廉勞力，開發資源，或僅生產半製品，以供給日本，日本則可以此等原料，促進高度製造工業。乃爲最自然而合理之分業協作形式」。以上持論，頗爲普遍，但此種常識見解，實不可爲法，日本企畫院調查官日下藤吾先生，在所著「大陸自給自足論」文中，對此點有明快之辯駁，其理論如下：

(1) 前種見地，實背此次聖戰目標，未顧及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意義。考東亞新秩序，亦可易言爲「解放東亞各民族於歐美之殖民地之榨取狀態中」，故在今日，必須斷絕帝國主義之支配，與榨取思想，而在平等互惠立場上，依東亞之新協同原理，實現其實踐方式，將華北產業停滯於原始狀態之見地，乃仍襲取英美帝國主義思想之故智。既高聲疾呼東亞新秩序之口號，而其實際，仍未脫前世紀之形式，何異日本自我墮落於東亞諸民族指導者之地位資格。

(2) 前種持論之主張，在以華北缺乏中小工業爲根據，蓋大工業之建設，必賴中小工業之輔佐，否則未易促使工業之高度發展，例如資本主義經濟及蘇聯之計劃經濟，其大企業與中小企業間，皆有均衡關係之存在，故欲在缺乏中小工業之大陸興建高度工業，無論在技術上，經濟上，皆極困難，因爲論者所據，即認爲問題所在，然因華北缺乏中小工業，即長限其居於原料供給地之主張，亦非恰當，蓋中小工業因爲建設大工業不可少之前提條件，雖屬實情，但如能在建設華北重工業及化學工業之同時，亦未嘗不能培養中小工業。例如在日本之技術指導下，再組織華北之中小民族工業；或遷移日本內地中小工業以爲充實。此種建設工作，自非易舉，必須經長期之準備。然因困難而不爲，則天下將無可爲之事矣。故惟有全力赴之。

吾人深感日下先生之偉論，蓋惟有持此種大乘見地，始能促成中日兩大民族，以及東亞各民族間真正之親善携手，亦惟有此本此互惠共榮之真精神，方可產生經濟提携之效果，必中國有力，始能與友邦併肩負起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責任也。

總之，以大東亞解放戰之勝利展開，共榮圈之建設，短期間內，已樹立其本體；華北在參戰體制下，無論戰爭演進至何階段，終處於戰力培養地與建設基石之地位。五年以來，華北資源開發，在友邦資本技術之協力下，已顯見成果，對於作戰經濟力之貢獻實大。今後所期待者，即在完成其產業建設，促進其高度工業化，務使其經濟地位，自供給原料區域，進展為基本工業地帶，俾其豐富原料，得就現地生產，此乃大東亞建樹必要之圖，無可置疑者也。

吾人觀測，渤海黃海沿岸之大工業區，不久必當出現。因此處在地理上，運輸上，原料供給上種種條件，無不優點俱備，尤為建立華北重工業化學工業最理想之地區，在大東亞全域內，鮮有可與比擬者也。

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下，中日兩國乃東亞民族中之兩大柱石，故必待兩國之同心協力、互相攜手，方能應付當前世界之重大局面。過去兩國之摩擦，端在窄狹之國家思想作祟，以至為人所乘。然而兄弟鬩牆，畢竟外禦其侮。當此東亞民族生死存亡之際，深望兩國人士，秉此見地，高瞻遠矚，為中日國民百世子孫之福祉計，為東亞無疆之前途計，推誠感召，以達衷心之親善，全面之攜手，同甘同苦，共存共榮，齊向東亞解放，光輝燦爛之途邁進。欲知兩國之誠意表現，請於今後之華北觀之矣！

論 著

華北農田水利概論

何丹稜

一、華北之地理界說

二、華北農業之天然危機

華北華南雨量之差異——華北雨量缺乏之原因——華北雨量之分佈——華北降雨之特性及水旱災之造因——實際數字之說明

三、農田水利建設之認識

華北平原——黃土高原——山東邱陵地

四、總言——問題之瞻望

一、華北之地理界說

通常所謂華北二字，原無一定界說，就是在用作政治名辭的時候，也往往因地方勢力的消長而時常變異其範圍。因此，在一般人看來，華北二字不過泛指河北山西山東河南等數省而言，只是一個籠統的名稱，並沒有固定的含義。但是從現代中國地理研究上看來，却大不相同，尤其在把華北與華南對比的時候，其地理意義更為顯明。

先時親來中國作實地考察的德國大地質學家李希霍芬（Ferdinand von Richthofen）在其偉著中國一書中，曾把華北與華南的種種地文以及人文景象，作有鮮明而生動的比較敘述，同

時並認定介於渭河與漢水之間的秦嶺，就是華北與華南的一個重要分界。（1）

其後，前中德青島高等學校農業講師德人瓦格勒（Wilhelm Wagner）在其所著中國農書（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中，更祖述李希霍芬之說，並以秦嶺為劃分華北華南兩大農業區域的標準：

「中國在農業上分成了兩個界限嚴明的部分，即華北與華南。要描寫中國地面對於農業生產的影響，必須從上述的事實出發。秦嶺山脈構成這兩個部分的分界線：其高至四千公尺，勢既巍峨，關山尤為難越……這道山脈所造成的天然界線，比起阿爾卑斯山在歐洲所造成的，實在不相上下。因此，北方沿河流域的居民，較南山麓的漢中盆地為一個遙遠的地方，為一個南方的樂園，他們從這南方的樂園中得到比較和暖的陽光下所出產的一些貴重物品如橘子生薑

和蘇聯之類」。(2)

這樣把秦嶺山脈作為華北與華南的分界，中西地理學家，都無異說。不過秦嶺極東的支脈，山勢既低，又紛紛錯出於大平原上，要找出一條劃分正確顯明的界限，實在是勢所難能。李希霍芬曾企圖以揚州（今江都）連南，淮山東出的一條黃土背脊，作為南北的分界，其說明如下：

「大平原的極大部分，分屬於黃河流域，因此屬於華北；一小部分屬於揚子江流域，因此屬於華南。牠的界線是從秦嶺山脈的東端起，次為漢水的東北分水界，再次為淮山脈的背脊。我們在揚州府之南，看見此界線為一種狹小的黃土背脊，被大運河截斷，此背脊固然只有幾碼高，但是在揚子江的沖積層中獨立了一條很近北方的界線」。(3)

李希霍芬的說法，自然有他地質上的根據，但是當代美國地理學家葛德石（George Babcock Greasey）却更根據雨量土壤以及土地利用等地理條件，把這條界線向北收縮，而以淮河北岸作為沖積大平原上華北與華南的分界：

「沖積地帶〔按即指華北平原〕的兩界，係與淮河流域相並行。在地形上，此淮河流域屬於北方的小米高梁區，但是因為比較高度的雨量，比較適宜的溫度，以及土壤上的差異等等，就在土地利用上發生了重要的變化，在淮河之北，土係沙質，而且含有黃河故道行經當時所淤墊的沈積物；在淮河之南，土壤係從林木叢生的中部山地沖積而下，其質細而含有較多的黏土。結果，淮河的兩部流域多為稻田，並在一重要之點上，皆與揚子江平原相近似。因此，乃以淮河稍北之處，定為華北平原的兩界，其在蘇皖二省間的淮河兩部流域，則都被劃於界外。在江蘇北部，此界線穿過淺灘的洪澤湖，然後經由江蘇水網區域北界的青江浦與淮安而直達於海」。(4)

這樣，我們綜合李希霍芬與葛德石二家的說法，可以得到一個比較正確的在地理上所謂華北與華南的分界：即西起秦嶺，東經伏牛大別（皆秦嶺支脈）之麓，再沿淮河北岸，穿越洪澤湖，而直東

達於海。這條界線，是根據若干地理條件而劃分的，因此是比較客觀的，比較固定的。

在確定了華北與華南之間的這條分界面後，其餘所謂華北區域的東西北三面，就比較容易劃分了，因為其東抵於海，西以四千公尺的等高線以與西藏大高原毗連。至於北界，雖不如東西兩邊的分明，但是我們還可以根據地形土壤以及土地利用等地理條件，在東北的熱河山地與華北平原之間以及西北的陰山賀蘭山與蒙古大草原之間，劃出一條界線（唯黃河河套內之鄂爾多斯，應屬界外）。這樣，所謂地理上的華北，大體上就包括了河北山東山西三省的全部，江蘇安徽河南陝西四省的北部，察哈爾綏遠二省的南部，以及寧夏甘肅二省的東南部。若再就境內自然區域的劃分而論，又可大別為三：東部為山東邱陵地，中為華北大平原，北度燕然，西登太行，則皆屬於黃土大高原。

總上所論，合而計之，華北全面積約達九十五萬餘方公里，人口數目總在一億五千萬左右，無論在經濟上文化上，都在我國國內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特別在未來工業的發展上，更值得我們的注意。不過就目前而論，華北生產，仍以農業為本位，將來的重要問題之一，也不外如何解決農業上種種困難而達到民食自足的目的。本文的範圍，只想從地理上說明華北農田水利建設的必要，使凡留心華北經濟與農業前途的人，都能得到一個普遍的認識。作者深信，此等普遍的認識，對於未來華北農業的改進，必將成爲一種極大的動力，至於實際建設的步驟與工事，那自然還要留待水利專家去研討，去設計。

一、華北農業之天然危機

華北農業的天然危機，充分表現在一幅全國雨量的分佈圖上，北方農民所謂「靠天吃飯」一句話，嚴格的說，也只是「靠雨量吃飯」而已。因為不下雨則無飯可吃，就是下雨太多也同樣的無飯可吃。今將管見所及，逐日說明如下：

甲、華北華南雨量之差異

我們試打開一幅中國全年雨量分佈圖，就會立刻看到七百五十公厘的等雨量線，恰好把中國本部平分爲南北兩半，而這條分界，又大致和我們上面所說的華北華南的界線，暗相吻合。在這條線以南，無一處其平均年雨量在七百五十公厘以下者；反之，在這條線以北，除去山東邱陵地以及北京西北一帶的局部山地而外，又無一處其平均年雨量在七百五十公厘以上者。實在也就是這條七百五十公厘的等雨量線，決定了華北華南在農業上的基本差異。

華北與華南全年雨量之所以如此懸殊，自有種種原因，並可積等在其所編纂的中國之雨量一書中，曾作有如下簡括的敘述：

「七百五十公厘等雨量線，將中國本部平分爲二，南半部較北半部多雨，其雨量相差之大，乃由於各部所受海洋濕氣流影響之程度不同，華北距西南，南及東南氣流之來源地，較華南爲遠。當此等氣流抵達華北之際，最初含蓄之水氣，業已所餘無幾。其次，華南接受海洋氣流之時間，亦較華北長久，因此濕氣流，雖在夏季數月中流抵華北，但華南則一年中大部分時間，均受其惠顧。其他如華南之低氣壓風暴，其所降雨量，遠過於華北之風暴；而夏秋之交，颶風則又集中於華南。以上各項，均足以使華北華南兩部雨水，發生數量上相差之懸殊」。(5)

乙、華北雨量缺乏之原因

以上係就華北華南雨量之懸殊，加以比較。此外，若但就華北雨量缺乏的原因而論，其中二點，仍有詳加闡述的必要。

其一，華北距夏季濕氣來源的東南海洋不但較華南爲遠，而且濕氣之來，又顯明的受到了種種地形上的影響，而減少其降雨量。例如，中國海岸自南而北，大體爲一半圓形，華南海岸爲東北向而凸出於海上，但自揚子江口以北，海岸漸漸折向大陸，山東半島雖作局部之突出，但旋即回縮而爲渤海灣。因此，每年夏季自南方以及東南方吹來含有大量濕氣之季風，與華南海岸，恰成正交，而與華北海岸，則大體平行。風向與海岸正交，則降雨較易；反之，風向與海岸平行，則殊不宜於豐富雨量之降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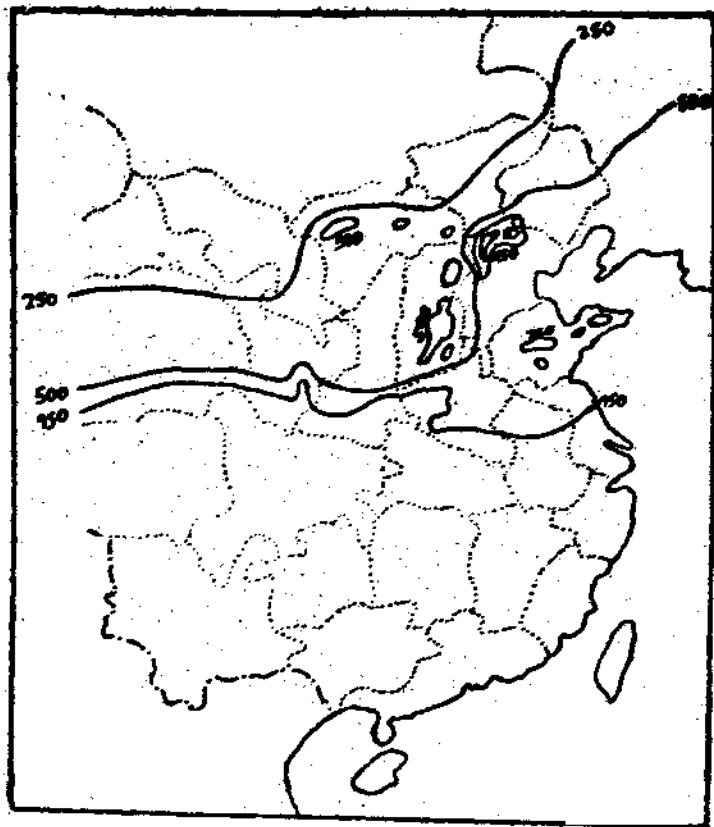
但地形影響於華北雨量之最大者，不在海岸之方向，而在秦嶺之阻隔。蓋秦嶺崛起於渭河漢水之間，其高處達四千公尺，不但爲華北華南之重要分界，亦且爲雨量分佈上之一大障礙。蓋夏季南風北來，一遇秦嶺，即遭阻絕，因之秦嶺而北，雨量銳減。至於秦嶺東出之餘脈，如大別淮陽諸山，雖不甚高，而於南來濕氣之阻絕，影響亦大。凡此皆足以減少夏季南來季風降雨之數量，因而造成華北之乾旱現象。

復次，在冬季半年中，西伯利亞與蒙古高原之間，逐漸形成一高氣壓中心，其勢力之強，影響之大，世無倫比。冬季乾烈的寒風，即從此高氣壓中心，向外吹出。華北地接蒙古，首當北來乾烈寒風之衝，因而造成華北冬季氣候的嚴寒與乾燥。

丙、華北雨量之分佈

上節只是普遍的講到華北雨量的缺乏及其所以缺乏的原因，

現在我們再進而考察華北全年雨量分佈的概況。



華北全年雨量分佈略圖(以公厘計)
(據竺可楨等中國全年雨量分佈圖)

華北全年雨量的分佈，遠較華南為簡單。大體上說，五百公厘的等雨量線，約把全區分為東南與西北兩大部分。這條等雨量線自恒山山脈，垂直南下，緣太行東麓，自北而南，轉而向西，經中條山脈與黃河北岸之間，更自風陵渡迤北，穿河而西，緣涇水北岸，達其上游，然後轉而西南，經皋蘭之南，以抵西藏高原。此線以西及西北之地，皆屬黃土高原，其平均年雨量，除山西高原的局部山地而外，皆在五百公厘以下。至於此線以東及以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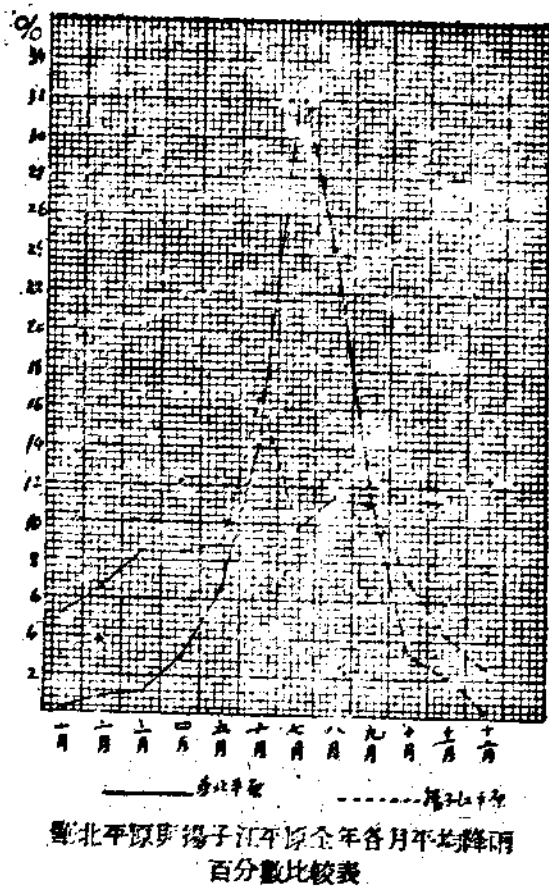
，則包括山東邱陵地與華北平原的全部以及黃土高原的涇河流域與渭河流域，其平均年雨量，則皆在五百餘公厘左右，只有在北京西北部的一帶狹長山地，其年雨量可達一千公厘，此外，山東半島的局部邱陵地，也可到七百五十公厘。(參看華北全年雨量分佈略圖)

這條五百公厘的等雨量線，不但把華北分為兩部，而且也充分說明了華北農業所遭受的最大的自然威脅。因為全年平均五百公厘的降雨量，實在僅足以維持正常農作物的自然生長，否則，便須人工灌溉，加以補助。華北區內其平均年雨量低於五百公厘的地方，姑且不論；就是在華北大平原上，雖然其年雨量已達五百三十公厘，但是仍然不脫危險的邊際，這只要我們對於華北降雨的特性加以分析，便了了然。

丁、華北降雨之特性及水旱災之造因

華北降雨的特性，第一是一年各月中的分配，極不平均；第二是年年之間的差異又非常之大。兩者對於華北的農業，都有極密切的關係。

第一、華北一年各月中的降雨量，分配極不平均，這只要和其他區域加以比較，便可明白。例如華北平原的平均年雨量為五百三十公厘，揚子江平原的平均年雨量為一千一百八十公厘，兩者的數目不但相差懸殊，就是各月間的分配，也極不類似。這在下述的華北平原與揚子江平原全年各月平均降雨百分數的比較表中，看得十分清楚：



在這幅圖表中，我們可以看到揚子江平原各月之間的雨量，分配比較平均；反之，華北平原各月雨量的分配，宛如奇峯突兀，集中降雨的趨勢，昭然在目。華北平原在冬季半年的六個月中（即自第一年的十一月至第二年的四月），其降雨量尚不及全年百分之八，而七八兩月的降雨量，則達全年總數百分之五十七強。此種集中降雨的趨勢，於華北農業，不無補益，因為華北的全年雨量雖然不大，幸而集中降雨的季節，也正是農作物需水最多的時候，否則華北的農業決不會發展到今日的狀況。但是，同一的現象，却預示了一個更可怖的事實，往往使華北農業，所得不償所失，這一個可怖的事實，正是華北降雨的第二特性所產生的自然結果。

華北降雨的第二特性，是年年之間的雨量，變異非常之大。

華北農田水利概論

因為按照氣候學上的通例，凡是雨量愈小的地方，其每年之間的變率也愈大。華北平原的平均年雨量只有五百三十公厘，在正常的年歲雖已足用，但是要想年年達到這個標準的數目，則實屬難能。其結果，各年之間的雨量，往往忽大忽小，小則為大旱，大則為洪潦。無論潦旱，對於華北農業，其害均不可勝言。同時華北平原又是我國極重要的一個農業區域，其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皆以農業為生，無論遇潦遇旱，結果總是歉收。歉收輕，還只是一時的饑饉；歉收重，則不免於流離喪亡。非但國力有損，而且常常釀成大亂。這都是歷史的事實，是我們所不能忘懷的。

戊、實際數字之說明

現在，我們更要進一步，用現代數字的記錄，來披露以往歷史教訓的真像，因此可以使我們對於華北降雨的第二特性，更獲得一比較客觀的認識。

第一、我們要看華北平原上潦年與旱年的雨量，到底有多大差別。現在根據中國之雨量一書所收集的全國各地雨量站的記錄，任意選擇華北平原上的四點，作為中心，列其潦年旱年雨量之差，作表如下：(6)

地點	潦年雨量(公厘)	旱年雨量(公厘)	年雨量(公厘)	年雨量變率
保定	637.1	1084.4 (1893)	1685.5 (1891)	6.5
石家莊	598.4	1618.4 (1930)	2888.7 (1921)	5.5
張家口	449.1	705.3 (1926)	1477.4 (1920)	4.7
歸綏	618.5	1372.0 (1931)	2595.5 (1919)	5.6

(雨量之變率，即雨量年變率之百分數，下略)

表中四處沒年旱年雨量之差，多者五六倍，小者三四倍，而北京一處最大年雨量與最小年雨量之間隔，為期不過二年，其變異之大，可見一般。

但是，僅就全年雨量以比較沒年與旱年之差，似仍不足以見兩者之懸殊，蓋華北雨量之集中於夏季，已如上述，欲見沒旱相差之真像，當以夏季最大雨量與最小雨量之比較為更近似，詳如下表：

地點	夏季最大雨量(公厘)	夏季最小雨量(公厘)	夏季平均雨量(公厘)	全年平均雨量(公厘)
北京	454.8	54.9(1924)	156.4(1891)	6.0
濟南	422.9	86.8(1929)	192.1(1921)	4.5
鄭州	328.6	52.9(1926)	45.4(1930)	211.7
開封	367.6	96.9(1931)	132.9(1919)	2.0

根據此表，北京夏季最大雨量與最小雨量相差的倍數，雖與全年之差相近，但銅山則增至七倍，而臨清竟達十一倍有奇。如果不以實際數字指示，那麼對於這等差異，就有些難以使人憑信了。

然而實在的情形，尤不止此。夏季集中降雨的趨勢，有時會使某地一個月的雨量，竟然超過當地全年的平均雨量，這樣的情形，屢見不鮮，就拿北京來說，北京的平均年雨量為六百三十一公厘，但是一九二四年七月一個月的雨量，就到了六百四十一公厘，而一九二〇年的七月雨量，更高達至八百二十五公厘。

此外，夏季雨量的集中，又往往在短時間內造成一個大暴雨中心。即以上文所舉的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為例，根據前華北水利委員會所測繪的該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的華北最大暴雨

圖)，我們就會看見華北平原的等雨量線，漸向中部累積，因而造成京漢路上臨洛關一帶的一個大暴雨中心，在這兩日之間，臨洛關的雨量紀錄，竟達到了五百九十五公厘。這僅僅兩日的雨量，還要比華北各地的平均年雨量多出了數十公厘，事實如此，那就非鬧水災不可了。

以上只是講到華北雨量向大的變異，其結果是水災；反之，華北雨量向小的變異，又必然的要造成旱災。例如民國九年華北平原中部的大旱災，至今尚留在我們多數人的記憶中。是年安陽的雨量僅得二百二十二點四公厘，較平均年份少三百二十七點九公厘；大名為二百五十一公厘，較平均年份少二百八十九點九公厘；臨清為一百七十四點二公厘，較平均年份少二百七十四點九公厘；獻縣(縣家務)為一百八十一點八公厘，較平均年份少二百八十七點一公厘。以上四處全年的雨量，這都不及平均年份的半數，其足以釀成旱災，也就無可怪異了。

以上但以華北平原為例，其情形尚且如此；至於常年雨量還不足五百公厘的黃土高原，其情形當然就更壞了！

總上所論，華北農業的常年命運，實繫於旱潦二者之間，而真正豐收的年份，只不過是三比一的機會，這就是華北農業所遭受的最大的自然威脅，此外再加上已往政治的腐敗，地方治安的不能維持，以及交通的阻隔，豪強的聚斂，都使天然之為災，變本加厲，民困財窮，至於此也，此人所以稱我為「饑荒之國」也！

三、農田水利建設之認識

為了應付華北農業所遭受的這種自然威脅，根本的辦法，只

有興建農田水利。所謂農田水利者，主要的不外二端，即防洪與灌溉。雨量的變率向大，則為防洪；雨量的變率向小，則為灌溉。二者或須兼工並施，或因地方之不同而各異其輕重緩急之序，本節擬就華北各自然區域農田水利建設的主要問題，分別加以說明如次。

甲、華北平原

華北平原，地勢曠衍，坡度平緩，漫年則水洩不暢，壅積為患；旱年又苦乏水源，以資灌溉。因此排洪的準備與灌溉的設施，不可偏廢，今就補救的辦法上，姑舉二例，以為說明。

一、近河之地，當於河道上游，建庫儲水，既可收漫年過剩之水，又可備旱年不足之需。關於此點，前華北水利委員會總工程師徐世大嘗有如下之說明：

「華北區域以雨水不平均故，旱澇互見，若水庫之建築，備澇水以爲次年旱季灌溉之用，最為得計。且能儲蓄水庫，兼因利害之衝突，不能變作防澇防旱之用，即或可能，亦致多費。然華北雨量之分配，此種情形亦可避免。以華北旱季之季，在四、五、六月，六月以後，水庫已空，即可用以灌溉，至九月以後，澇水已退，而灌溉所蓄亦少，則可全數備蓄至次年二月以備旱災矣。」

這自然是一舉兩得的設計，所顧慮者，平原諸河，挾沙過多，水庫易淤，因此建築水庫，必須先為掘沙以及防止沖刷的設備，關於後者，我們還要在山東邱陵地一節中，加以討論。

二、低窪之地，應廣開溝澮，使沒有所洩，旱取所蓄，故無論澇旱，皆可無虞。前整理運河討論委員會總工程師汪胡植於山東南運河以西之平原，即作有「運西溝澮」之建議：

「溝澮之制，見於周官，歷代學者，皆認其為治河之要者，而皆歸諸商鞅開河兩時所廢。實則以所見，江南東西之圩田，皆其遺制也。蓋其溝澮之制，係爲子江滬光及太湖諸水所蓄泥沙淤積而成，沿海一帶地面之高度，均在北

海最高水位以下，故當圩田未成之時，內受潮水之侵灌，外遭江海之衝托，其地勢之低窪，實較普通平原爲甚。其他人民黨所成築，以引湖水，以聚中所以之土，築以爲圩，其地勢在普通水位以下，亦可以常用不涸；圩田在潮漲時，水位以上，則不致爲水所淹。又得形……其地勢之低窪，兩地車水人運，旱則車水入田，澇則車水入海，若水之不足，用車引之，於旱時以車引，以成今日全國最富庶之區域……惟以於此，即受潮水之侵灌，是故其地勢之低窪，多開溝澮，以所蓄之土，築以爲堤，並開溝澮，以蓄積農水，各天……冬季則田間積水可出水車抽出，澇澇澇澇之中，土壤鹼化，水鹽化，即田間積水……冬季旱季，則可用水車澆灌水以灌溉，農作……水，各天……有……之……即不……之……

同樣的方法，如果魯西的平原可行，則河北中部低窪之地亦可行，這與建築水庫都是治旱澇的好辦法，同時也說明了大平原上農田水利建設的主要性質。

此外，若單就澇澇來講，則鑿井引泉，都是已經實行過的，自然還須繼續推廣，才能普及及效。至於洪澇的大量排洩，就與河道的整理有了密切的關係，而不是本文所能詳及的了。

以上乃是從積極方面說明華北平原農田水利的建設對於防澇救旱的必要，其次我們也應該注意到在消極方面應如何減少洪澇爲災的機會，而其中最要緊的莫過於內地農田水道以及湖泊河流的修守與保護。因爲平原之上，水道迂迴，最善澆灌；湖泊又淺，更易澆灌。加之全年各月，雨量不均，夏秋雖有水滿之患，冬春之際，則消涸細澆，往往不免於枯涸。近水小民，又貪圖近利，與水爭田，凡遇河無常流，水無常滿之地，每每拓爲農田，一旦大雨傾盆，必致水無所蓄，流無所洩，結果遍地行澇，釀成了內地較水的爲災。這樣的情形，在華北內地，自古已然，於今爲烈。清初大儒顧炎武在他的日知錄中曾說道：

「夫子之稱禹也，曰盡力乎溝洫，而禹自言亦曰濬賦庸斷川，大聖人有天下之大事，而不遺乎其小如此。自乾時（據時水即今山東馬河）著於齊人，始將顯於王莽，古之通津巨澗，今日多爲細流，而中原之田，夏旱秋澇，年年告病矣。」（11）

又曰：

「河政之變也，起於並水之民，食水過之利，而占領河旁汗澤之地，不才之吏，因而爲之於官，然後大吏所容，而後決其害。」（12）

類此情形，不但容易釀成水患，而且也常常引起人事的糾紛，姑舉二例如下：光緒十九年刊德平縣志曰：

「德邑自乾道以來，安瀾者有餘年，兩河之民，且田之矣，一旦卒遭澇災，近河者以堵築爲先，近窪者以淤積爲急，輿情紛執，聚訟不休。」（13）

又如光緒元年增補陵縣志曰：

「陵縣：土性疏散，津洩易竭，居民往往棄其舊塋，私爲塚墓，蓋政府之於人，而以能田賦爲之，貧田者以爲地有所受，無濟於輸之所也，雖有在野，不得而改其爲宜洩，逞其私意，官其能乎。」（14）

諸如此類的例子，真是舉不勝舉，於此可見華北內地水災的頻仍，不能完全歸罪於天時，無知小民與所謂「不才之吏」的霸佔河田，侵蝕水道，也都是直接或間接造成水災的原因。因此，作者以爲在消極方面，應協官民之力，對於內地水道溝渠淤塞湖泊，常年修守，以備不虞，這也是華北平原農田水利建設上的一個極重要的問題。

乙、黃土高原

黃土高原，水深土厚，雨量又少，因此在農田水利的建設上，人工灌溉就占了絕對重要的地位。當代水利大家李儀祉（協）嘗道：

「西北則積沙云德固，然可耕地面不過百分之十七，加以氣候乾燥，旱田每畝所入不豐，一遇旱年，則收穫完全無有，故歷史上西北奇災，不絕於書，而最

近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間陝西之大旱，尤爲慘劇，未可盡忘，若夫通未便之腹地，外虞食饑，雖入不便，倘遇大旱，人民直待死而無救。爲救克計，灌溉有極力擴充之需要。」（15）

因此，黃土高原雖已有若干著名的灌溉中心，如甘肅境內黃河沿岸水車輪的灌溉，寧夏與綏遠後套的渠道灌溉，山西晉祠曲沃以及廣勝寺的泉水灌溉等等，但是和全國的需要相較，仍然相差很多。近十數年來，各方積極建設，薩拉齊的民生渠雖然不幸因測量未精而失敗，但陝西的涇惠洛惠渭惠等渠，以及甘肅的涇惠通惠等渠，則多先後告成，而且收益很大。此等大規模的工作，絕非民力所能舉辦，必由政府領導建設，才有可能。近人每以二開發西北一相號召，作者獨以爲欲一開發西北，應先一建設西北，而建設的工作，必以農田水利始，因爲非如此不能抵抗天然的威脅，非如此不能達到民食的自足。如果這些基本的問題不能解決，那應救死之不暇，遑論其他哉！

再者，黃土高原土壤的特性，又非灌溉不足以充分發揮其生產力。緣黃土高原之得名，即因在本區以內，黃土的散布最爲普遍。此等黃土，具有種種特性，對於農業，影響極大。例如黃土的質地，極爲極細，土中細孔，約占百分之四十五，因此最宜貯儲大量濕氣於地下。同時又因小孔，極其細微，造成一種毛吸管作用，使儲備地下之濕氣，又可藉以上升。本區雨量極少，而長作物仍可生長者，即賴黃土之此種特性而得以勉強維持。而且本區黃土，皆係原積而成，從來未經淋洗，故其土質，極爲肥沃，只要水分充足，其生產力是非常之大的。所以黃土地域的灌溉，也兼有施肥的功效，這乃是一舉兩得的事。嘗讀史記，秦因開修國渠，變關中爲沃野，以致富強，大史家司馬遷以爲這就是秦能兼并六國，統一天下的基礎（16）。其後，漢武帝又繼修國渠而開白

公渠，也收到非常的效果，班固在漢書中記關中農民之歌曰渠，有「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17)的句子，這所謂「且溉且糞」的意思，就是說涇水所沖揚的大量黃壤，澆在地裏，不但有灌溉的利益，而且有施肥的功效，這是雙重利益的收穫，不僅是解決了乾旱的問題而已。

秦漢兩代，關中一地，因為水利的發達，灌溉的成功，農無歉收，居民殷實，遂成為全國首富之區，司馬遷說得很明白：

「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其富，什居其六」(18)

看當時關中富庶的情形，和民國以來陝甘一帶的窮苦凋殘，恰好成了一個顯明的對照。考其原因，政治情形而外，水利的廢墮應該是重要造因之一，於此我們更可看出黃土高原農田水利建設的重要了。

丙、山東邱陵地

山東邱陵地，地形複雜，沖刷特甚，石多土少，涵蓄尤難，雖雨量稍大，而農業不能得其實惠，所謂「三日之旱，即成涸澤」；一日之雨，良田隨沙石而去」(19)者，正是一個普遍的寫照，因此本區的農田水利問題，特別複雜，也特別重要。

晉讀光緒臨朐縣志，描述當地農功之難，簡而扼要：

「邑多山，少平壤……山峻嶒，水湍急……高田堪種，待澤尤急。盛夏十日不雨，土氣燥矣。山溪流急，既無能導引儲蓄，穿泉鑿井，又病土深，甘澤新，束手仰天而已。」(20)

這段描寫，實在正是「靠天吃飯」這句話的一個好註腳。然而這還只是問題的一方面，最可怕的尤在於暴雨對於耕地的沖洗，因為一經暴雨沖洗不但山坡耕地的土壤順流而下，就是山腳下的良田，也往往為砂石所覆蓋。結果，山上山下，都成了荒蕪不治

之地。同時濁流入河，又增加了河水淤熱的速度，加甚了 downstream 的泛濫，流弊所及，山地平原，同受其害。這種情形，不獨山東邱陵地為然，就是黃土高原，也正遭遇到同樣的災害。

以上所舉，一方面說明了農田水利建設的必要，另一方面又引起了一個更大的問題，這個問題就是如何阻止或減少山坡土壤的沖刷。

邱陵地帶以及黃土高原土壤的沖刷，所以如此劇烈，主要的都是因為山間林木，砍伐過甚，因而喪失其自然停滯之功以及土壤盤固之力，這也是古人所早已見到的，而農田之受病，也不自今日始。例如乾隆沂州府志載蒙陰生員公浙之言曰：

「黃山濯濯，草根皆拔，草根去，則沙土無以固，一經雨水沖決，土氣砂石，與流俱下。」(21)

這實在是極透闢的觀察，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但是明人閻縝芳對於山西祁縣由富而貧的一段描寫，却更給我們一幅對照鮮明的圖畫

「東有麓台上下嶺諸山，正德(1522)以前，樹木叢茂，民耕藉蔭，山之諸水，隨山而下，流注為河，長沙(1522)以前，山六支均深澤村，山上皆都而人於沙，雖六七月大雨時行，伐木有所節，故流故道，終歲不見其往且漲也。以故山來遠，遠近北諸村，咸藉友聚，田數千頃，以此富。」

嘉靖(1522)初元，民競為墾者，有山之木，皆無遺餘，而土人則利山之濯濯，墾以為田，尋隙尺墾，必割削無遺，天若暴雨，水無所礙，傾落於南山，而夕即達於平壤，延濤沖決，流無定所，歸徒於貧令南北，而祁之門富減於前之什七矣。」(22)

自正德至嘉靖，前後相繼，至多不過十數年，而一樞青山綠水繁繞富庶的田園風光，竟一變而為窮山荒谷洪流泛濫的災區，這都是遍山林木濫行砍伐的結果。在今天的山東邱陵地以及黃土高原

之內，不知有多少地方，正遭遇着同一的命运。救之道，首在造林以恢復天然涵濡之功；其次在整治梯田以減少土壤侵蝕之弊。這等工作，雖然不在農田水利的工作範圍之內，却與農田水利的興廢成敗，大有關係。因此，在我們談到山東邱陵地以及黃土高原農田水利建設的問題時，這也是極應注意的。

四、綴言——問題之瞻望

華北的水旱災，既然不是一件偶然的事，因此救荒的設施，也就成了一個極重要的問題，這就是中國歷史上倉儲制度的所由來。這個制度本身的好壞以及其在實行上的成敗。我們姑且不論；食糧的生產有無剩餘以備儲蓄。現在也成了問題。我們雖然沒有統計數字來證明華北人口是過剩的，但農村人口的壓迫却是顯而易見的事實。如果只是勉強維持生活於不死的話，華北人口或者也還不算太多；但是在一個比較合理的現代生活的標準下，華北人口之過剩，是可以斷言的。華北農田水利建設的目的，是在抵抗天然的威脅，增加農業的生產。如果這增加了的生產，不能用來提高一般農民的生活程度，而只是拿去維持時刻在增加中的貧窮懸殊的更大人口時，這種建設就毫無意義了！這也是希望關心華北農田水利建設者所宜深切思考的一個問題。

附註：

- (1) China vol. II, pp. 18-20.
- (2) 據王世新譯文，略加修改，見中國農書（商務印書館出版）上冊頁七。
- (3) 中國農書引，見上冊頁 45-46。
- (4) 21st Climate, Geographical Formations, p. 167.
- (5) 竺可桢涂長望張寶鈞，中國之雨量（資源委員會參考資料第十四號，資

源委員會印）雨量圖說明頁。

- (6) 本夕所用各地雨量紀錄，如非特別注明者，皆出中國之雨量一書中之圖表。

- (7) 見華北之雨量（華北水利委員會水災考察報告第一號）。

- (8) 在我國從事華北服務有年之美人 Walter H. Miller 曾舉其所見，著為

China Land of Inundation 一書，說明水災之成因，淺近易解，為美國地理學會叢書之一。

- (9) 李濟等著中國水利問題（商務印書館出版）上冊頁 56。

- (10) 任胡柏整理運河工程計劃（南京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出版）頁 21-22。

- (11) 日知錄集釋（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卷 21，水利條。

- (12) 同上，水利條。

- (13) 同上，水利條。

- (14) 同上，水利條。

- (15) 中國水利問題上冊頁 10，按李氏為我國水利工程界之先進，在陝西建設廳任內，努力西北水利之建設，而於灌溉問題，貢獻尤多，不幸已於前年作古。

- (16) 史記卷 16，河渠志。

- (17) 前漢書卷 32，溝洫志。

- (18) 史記卷 12，貨殖列傳。

- (19) 見乾隆二十五年刊沂州府志引日知錄集釋世瑤跋，頁 6。

- (20) 同上，水利條。

- (21) 同上，水利條。

- (22) 續河渠記，見光緒十八年刊山西通志卷 8，水利略引。

- (23) 同上，水利條。

臨戰體制下華北應採取之食糧政策

趙君實

一、前言	卅、嚴禁商民囤積
二、食糧政策與戰爭之成敗	寅、公定食糧價格
三、戰時食糧政策之樹立	卯、實施食糧配給
甲、關於增加產量者	丁、關於節約者
子、育成優良品種	子、食糧浪費之制止
丑、防止農田損失	丑、生產土地之節用
寅、開拓栽培面積	寅、提倡食糧代用品
卯、改善經營方式	卯、改變食物之種類
乙、關於疏通來源者	戊、其他
子、改善運銷辦法	子、辦理農村貸款
丑、減低食糧通行稅	丑、培養農業人材
寅、海關稅率之管制	寅、舉行農產品評
丙、關於調劑者	卯、開辦示範農場
子、設置官營倉庫	
四、尾語	

一、前言

華北地處溫帶，土壤肥沃，由其自然條件，已可斷定為農業經營之極適地區，若再益以人事之努力，當不難成為極富饒之地帶，且或甲於天下也。今者，事實竟出乎理想之外，以華北農業區域，食糧之自給自足，尙未能達成，而有賴於外洋糧食之輸入，遑論其他？

以食糧而仰賴外國供給，即生命操之外人之手，已屬危險萬分；若以農業國家而猶需外糧，更屬滑稽之尤。承平時之，漏卮外溢，所損失者僅限於經濟，其消耗國力，尙為漸進，一入戰時狀態，外糧停止輸入，國人將坐以待斃，更不必決勝負於戰場之上矣！吾人與念及此，不寒而慄，復念及華北得天獨厚，非不可為，因屢對食糧問題，加以商榷，冀喚起國人之覺醒，羣起努力，苟能

稍有效果，作者當引爲無上榮幸也。前曾草「關於華北食糧增產問題之探討」一文，所倡導之食糧增產實施方法，多着重於技術方面，有待於農業學者及農業技術家之努力，且爲食糧問題之治本辦法，固屬萬分重要，而食糧增產，關聯太多，非有通盤計畫不可，且勢需政府之力最與人民之協助，始易奏效宏遠，因成斯篇，藉供關心此問題者之參考焉。

二、食糧政策與戰爭之成敗

無論國際戰爭，國內戰爭，其勝負固決之於疆場之上，實則計畫周密，必操勝算，可以預卜，所謂運籌帷幄之內，決勝千里之外也。在戰爭之經過，表面視之，爲時或甚暫，而醞釀及準備之時間，恒數倍之，至戰端既啓，終止亦將不久矣。

戰爭之準備，主要者固爲武器，而糧秣之豫措，尤不可忽視，枵腹作戰，任人而知其必不可勝。故在戰前，食糧儲備，力求充實，兩軍交綏之時，食糧之管理運輸，更須謀其完善，若戰期延宕，則食糧之增產與節約，務須統制得宜，措施適當，然後勝算雖未可必，而敗績亦不至甚，此次太平洋之風雲捲起，華北隨即實施食糧緊急增產計畫，洵計之得者也。

無論何種戰爭，在戰略之原則上必須攻擊對方之弱點，始易費力少而收効大。現今各國，對軍事設施，莫不汲汲講求，軍備相當，人力相若，在戰場上之追逐，僅爲消耗戰爭，欲短時決一勝負，恐屬難事。其結果持久者致勝，固甚明顯，軍事上之持久，則食糧顯示其重要矣。當歐戰時，德國屢戰屢捷，軍威大震，然卒以食糧不足，內部發生革命，遂至不得不俛首媾和，挫敗於兵力之不逮，乃敗於食糧之不敷，斯可見食糧之左右戰爭，絕非虛語也。坐是之故，當此戰時體制下，樹立特殊之食糧政策，以謀求軍事上之勝利，殊爲必要。

三、戰時食糧政策之樹立

國際戰爭，莫不以食糧問題爲其遠因或近因，戰事既啓，又率因食糧準備之充實與否，而預定其勝負，甚少例外。在戰時體制下，食糧之需要較之平時爲急切，而食糧之生產又往往較之平時爲減低，因農業生產之條件爲土地，人力，資金，在戰局中，有時農產成爲戰場，農人徵爲軍人，資金又有集中供作軍用之必要，其農村收穫量減低，遂爲難免之現象，吾人爲預防此種現象之發生，或補救之道，樹立臨戰下之特殊食糧政策，遂殊有其必要矣。

臨戰下之食糧政策，在原則上不外鼓勵食糧生產之增加，而限制其消費或糜費，及限制價格，嚴禁囤積壟斷等，均屬必要，政府如措宜適當，則不難戰事勝利。今者，太平洋戰雲瀰漫，吾華北亦已入於參戰體制，爲應此變，乃提出如次之食糧政策。

甲、關於增加產量者

凡一種物品之供不應求，如能增加其產量，當然最爲有効，且爲根本之策，食糧問題之解決，亦不能例外，故余曾屢屢爲文闡明

食糧增產之重要性及實施綱要，亦所以響應政府之緊急食糧增產之計畫也。華北當局所發表之食糧增產之行事，固甚完備，然仍有需
要補充之處，今不揣謏陋，借箸代籌，能蒙採擇，則幸甚焉。

子、育成優良品種 作物品種不同，各有優劣，農家往往不能認識，即使配給優良籽種，經農家連年栽培，又常因雜交之關係，
良種變為下品，產量仍不免於減低，故政府應設專門技術機關，從事育成優良品種，逐年配給於農民，則農家所植盡屬佳種，農產豐
登，當然可期。

丑、防止農田損失 所謂農田損失，包括各種災害，若風災，旱災，水災，病害，蟲害，無一而非農作物之敵，一經發生，輕則
減低食糧之收穫量，重則可以使全境罹害區域，子粒不登，其對農家真可謂有致命之威脅，萬不得不設法預防或防治也。造林可以防
風防砂，鑿井疏河，可以防旱，亦能洩過量之積水，免成災害，病害發生，可以化學方法防治之，並得利用遺傳方法改善而預防之。
蟲害可用機械力法捕殺之，亦可以化學藥劑毒斃之，採用人工捕捉，亦可收效，至於勵行種子消毒，則可改良作物之素質，使其對外
來災害具有較大之抗力，更為根本之道矣。如各種災害，絕跡於農田，庶農田之收穫，可無損失，食糧生產，自亦激增。

寅、開拓栽培面積 作物之栽培，受地面之限制，若地廣人稀，雖不講求耕種方法，甚至任作物之自生自滅，亦可豐衣足食，故
能開拓作物之栽培面積，即增加作物之生產，較之其他一切增產方法，最為有效，似泰西諸國，人口密度其為擁擠，都市面積日益廣
，農田面積日益狹，不得不進而謀求耕種之精細，甚至於棄農業，而另闢蹊徑，在工業上或商業上企圖發展。吾華北荒地連野，任其
棄置，豈不可惜，若設法墾殖，即開拓作物之栽培面積，充其量可達二千二百萬畝，以每畝生產食糧一担計，可能增產二千二百萬担
，足以養給七百萬人而有餘。

卯、改善經營方式 農家經營農田，墨守成規，不求改進，在作物之生產上當然無增多之希望。似此改良耕作方法，固屬必要，
如作物之輪植，以及兼作，須顧及同時作物或前後作物之習性，不得任意。施肥須注意土壤之成分及作物之吸收狀況，並非舉凡肥料
均有助於作物成長，用之不當，反成災害，中耕時期，尤須斟酌當時之氣象條件以及諸般實際情形，非可一概而論，除草要在不失其
時，疏土更須及期而行，收穫時間不可過早，過早則作物假熟；亦不可過遲，過遲則食糧損失，幼苗之問拔，不能徒重距離，並須選
留其優秀，諸如此類，因時地而不同，以情形而有殊，無一而非影響食糧生產之主要因素，不可忽略。

關於食糧之增產方法，偏於技術方面者居多，可以參照本刊第一期拙作「關於華北食糧增產問題之探討」一文，為避免重複，本
篇只提綱挈領，為完成本文之全貌，蓋不得不重述其梗概也。

乙、關於疏通來源者

食糧之增產果能奏效，一舉而永逸，固吾人所不勝熱望者，但茲事關聯殊多，縱竭力奉行，亦決非旦夕所可達成，為應目前之急
，設法疏通食糧之來路，使其源源供給，亦可救濟糧荒。都市地方，工商業發達，無農田之存在，即果品蔬菜尚需要農村供給，遑論

大量之食糧，而食糧之增產，根本無從談起，豈能不講求疏通來源乎？食糧來源如能暢順，則市民自可無枵腹之虞。且在食糧增產方法未得實施效果之先，水旱災荒，仍所難免，苟逢歉歲，雖食糧漸敷之農村，亦必有賴於外糧之補給，是食糧來源之疏通，實未可等閒視之也。

子、改善運銷辦法 吾國交通不便，在食糧運輸上有若干困難，因之地隔不過千里，甲地則飢饉無食，哀鴻遍野，乙地則豐收成災，穀賤傷農，此二種不調和之矛盾現象同時發生於同一領土之內，政府固未能辭其責也。為今之計，政府當局，應與交通機關取得極密切之聯絡，商訂食糧運輸及管制辦法，對食糧之由豐收區域向災荒區域流入，予以種種便利，不加絲毫阻礙，農家自能盡力輸出，以得善價，而災民亦能無斷炊之虞。再如銷售辦法，亦應訂定條例，處處求其合理化，若糧價過昂，災民無力購入，仍難免於無食，糧價過低，食糧所有者不敷所投之資，必存而拒售，災民更無法求得一飽，應由政府成立食糧運銷管理局，綜理一切食糧運銷之事宜，庶可糧戶災民，兩得其惠，豐年歉歲，俱不成災。故運輸銷售，二者相輔為用，車輪鳥翼，缺一不可。若二者措置俱得其宜，食糧來源，自可流暢，災區可免餓殍之載道，都市中人，更可鼓腹而謳歌。關於食糧運銷之合作，尤屬有提倡之必要，因華北農家，多為小農，對食糧之運出運費，容有不能負擔，即使勉力負擔，亦難免於不合經濟之原則，如聯合辦理，其開支之減輕當在意中，其中途之損失，亦必甚少，因在運輸中之照應上，有若干方便，運達目的地後，更可租賃較完美之庫房，可以免去鼠嚙蟲蝕。至包裝方法，亦應加以指導，在食糧之長途運輸上，包裝如不堅固，甚易有所損失，中途遇雨，又易受濕發霉，豈可不注意乎。

丑、減低食糧通行稅 食糧之通行，如同一般貨品之通行，課以捐稅，本屬當然，在農家所擔負者有限，而國家行政各費，實賴之。惟農業經營，不似商業，往往費力多而獲利薄，若稅捐稍重，勢必有二種結果之發生：一則農家對食糧停止輸出，生產者不能以食糧換取貨幣，而購入其他生活必需品，自感困難。二則農家將糧價提高而輸出，以資挹注，藉補損失。食糧需要者無力購入，造成飢饉之現象，甚或影響治安。此二種結果，皆非當道諸公所希冀，固吾人所可測知，是則減輕食糧通行稅，藉以平抑糧價，實為適當之措置。果爾，則此豐彼歉之象可免，偏榮偏枯之弊永絕，在食糧之調劑上，未始非有效之策也。

寅、海關稅率之管制 吾人對於食糧供求之最低希望，當然為躋於自給自足之境地，食糧供過於求，對外輸出，尤為國家之福，而為政府及民衆所熱烈希望者。但事實上絕非全如吾人之理想，有時天災人禍，不能盡免，食糧恐慌，隨地可以發生，如災荒之區較小，由國內轉運運銷，已可補救，姑不必論。設國內竟不幸而發生大而積之歉收時，非由外來食糧之補給不可，屆時勢須獎勵食糧之入口而取締食糧之出口，當斯時也，有非政治力量或其他力量所能獎勵或取締者，若用關稅之提高及降格管理之，極易收效，在國內需要食糧之年，吾人所願及者，為食糧之來源，至漏卮之外溢，經濟之損失，已無兼顧之必要與餘力，可提高食糧之出口稅率，減輕食糧之入口稅率。反之，如在豐登之秋，食糧過剩，需要對外輸出，換取資金，以滑潤農村經濟，並須嚴禁食糧之入口，以免外糧充斥中國市場，造成穀賤傷農之流弊，可減輕食糧之出口稅率，同時提高食糧之入口稅率一倍乃至數倍。如斯，措施得宜，則豐年糧出

，款歲概入，一如吾人之意，吾人之稅率，如車輛之運轉機構，食糧如車輛之主體，故欲解決食糧問題，應以取得關稅自主為先決問題也。

丙、關於調劑者

所謂食糧之增產，所謂食糧之開源，均為增加當時當地之食糧所有量，始能有補益於食糧之供給，不待智者，咸喻斯旨。於此二者不能通行時，調劑之道，亦不可忽視。如當地之食糧供應不足，而所差無多之場合下，調劑失當，則極易顯示其缺乏程度，不僅在人民心理上有一種恐慌之心情，在事實上亦極易發生一種騷擾。若調劑得宜，按照釜底抽薪，未雨綢繆之原則，預作準備，其結果或人均得食，將此反常現象，平安渡過，人民並不感到食糧之恐慌，是吾人不可不慎審於調劑之方法也。

子、設置官營倉庫 倉庫之任務，不外糴糶欲散，其意義或以平價，或以防荒，福利國民，實非淺鮮也。故吾國自古即有所謂常平倉，義倉，社倉之三倉制度，常平倉用以調劑糧價，義倉意在豫防歉歲，社倉藉之救濟貧民，三者相互為用，相得益彰，運用得體，頗能發揮其完美之功。惟倉庫之設，易有流弊，農民自營，每不完備，庫房建築，常不合理，鼠食蟲蛀，因潮生霉，時所難免，但不能獲得倉庫之惠，反因以蒙受損失。由商家所營者，固可免上列流弊，而往往變為牟利性質，與普通食糧囤積者不復有殊，更何由而達成倉庫之理想任務耶？基於以上之理由，吾人認為倉庫不可不設，而設置倉庫又必須由政府經營也。其倉庫之種類，按三倉制度而採用四倉制度：一曰生產倉庫，設置於食糧生產之地方，專向生產者蒐集其過剩之食糧，或代為保存，而酌收庫藏費，或付以相當代價而收買之，其價格之標準，須稍高於其生產手段所投之資。二曰集散倉庫，設置於交通便利之地點，專司食糧集散之責，並兼理包裝運輸諸事，以其購入實價，庫藏費用，運裝費用，人事開支，相加而作售價，運銷於食糧缺乏之區。三曰消費倉庫，設置於純消費區域之大都市地方，以配給消費者食糧為其唯一職責。四曰防荒倉庫，以積穀防飢為目的，可遍設於各省市縣之重要中心地方，所儲食糧，不得任意動用，每於秋收後，將去年所存之舊糧，掃數售出，換藏新糧，藉免腐朽，至其價格及數量上之損益，由生產者與消費者平均負擔之。以上所述四種倉庫，各有其重要性，並無軒輊，均不可偏廢，如設置得當，則生產過剩地方，不至殺雞傷農，消耗地方不至有錢無糧，豐年則糧價仍在水準之上，歉歲則食糧可由他處源源供給。出賣者不得故昂其價，購入者不得稍斫其值，買賣各得其宜，暴利固不可得，虧累亦不能有，豈非三全其美乎？

丑、嚴禁商民囤積 設商原指，意在便民，糧商尤其甚者。因食糧為農村之唯一貨品，農家以之為命脈所在，商家為之轉運銷售，得到適當之代價，可以購備其他生活用品，商家亦可藉博蠅頭之利，維持生計，食糧消耗者賴其方面食無慮，是商業之為用，匪惟利己，抑且利人矣。居今之世，商人安分守己，不謀暴利者，固不乏人，而不顧商業道德，只求損人利己者，亦大有人在。此種商人之存在，一般人民固認之為蠹魚，商家亦應認之為個中敗類，害羣之馬，予以嚴厲取締也。以食糧論，在新秋之後，倉糧市場異常活躍，現貨甚豐，價格必低，糧商乃趁此一年一度之絕好機會，施展其操縱之手段，大加收買，農家為求農業資金之潤滑，或在生活上

必需現金，乃不得不忍痛將其一年血汗之所得以極低之代價售之於糧商，糧商則大批囤積，必待善價而沽，所獲之過餘利潤，倍蓰且不止，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均受其嚴酷之剝削，是姑不論。有時因其資金之優裕，慾望之無窮，對生產者拒購，對消費者拒售，非違其自身之奢望不可，從而商家腹便便，民衆苦不堪矣。最可注目而慘忍者，即小農與糧商之關係，在秋收季節，小農以農產品低價售與糧商，已屬不合經濟，且有時因糧價之過低，不得不售出更多量之食糧，始能清償其一年來因農田投資積欠之債務，至於餘糧之不敷一年食用，早已無暇顧及，迨次年青黃不接之際，米價昂貴，小農已無餘粒，再由生產者搖身一變而為消費者，又須以現金購入食糧，農家之以廉價售者再以昂價購之，所蒙損失，更為鉅大。長此以往，農村經濟，無法維持，糧商豈能脫其責乎？且有富家，為防糧荒，亦效尤糧商，而積存大量之食糧，情猶可原，有時亦作壟斷居奇之伎倆，農家更易遭受威脅，民生亦常感到艱苦，推本溯源，當是糧商始為之備。為維持國民生計，為推進食糧增產，嚴禁糧商之囤積食糧，固甚必要，而糧商之自動反省，厲行自肅自戒，尤屬自保保人之道也。

寅、公定食糧價格 食糧來源，暢滯互見，食糧價格，漲落無憑，在民衆生活上無從確立其有計畫之基礎，在商民之立場，則不患無操縱之機會，隨時隨地，為食糧增價之藉口，既經上漲，則低落之可能，渺茫無期，其影響於國計民生，治安狀況者，實堪注目，雖嚴禁商民囤積食糧，可相杜此弊，而難根絕，故公定食糧價格，當為目前急要之圖。近來華北當局，為適應目前之戰時體制，並安定民生計，提出緊急之物價對策，意至善也。但依筆者管見所及，欲物價之適正，應以確定食糧之價格為前提。凡一般物價，甚至工價，靡不以生活標準為轉移，而所謂生活標準，當以糧價之高下為定，尤其現今生活艱難之秋，民衆只求餬口，不遑有其他生活上之奢望，食糧之價格，已成爲權衡生活標準之唯一因子。故現時當局，應集中力量，而從事食糧價格之公定，且不可視為具文，須切實施行，行之有效之日，即物價對策確立之時，亦即民生安定之年矣。

卯、實施食糧配給 物資之供給與分配，不患寡而患不均，古訓有之。良以寡而均分，則共嘗其苦，多而均分，則羣享其甘，各無怨言。如分配不均，強有力，富而擁資者攫其多量，弱者欲得其殘餘亦不可得，斯爲不平，不平則鳴，隱患伏矣。食糧之配給亦猶斯也。在承平之世，豐登之歲，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無所用其配給，即可家給戶足。在戰局中，食糧之生產量降低，消費量增高，恒有不足之虞，無論智愚賢不肖，咸知積穀防荒爲必要，富者坐言立行，困滿倉溢，粟紅糧朽，貧者力不從心，坐失良機，非「今朝有酒今朝醉」實無餘錢顧明朝也。果至食糧不繼，則搶米風潮，已前見之，更甚焉者，何能預料其不發生乎？爲防止此種危機，食糧之配給制度，實有實行之必要。在食糧配給上應注意之事項爲（一）須切實調查當時食糧之存底。（二）分配務須平均。（三）對實行機關及代辦商家須預防其舞弊。（四）配給時期應勿脫期。（五）食糧來源須疏通，若一不繼，恐影響民心。（六）公務員應實行食糧特別配給。（七）對貧戶應按期配給食糧，而分期收款。（八）預防食糧之冒領轉售。（九）配給價格應求適正。（十）訂立食糧配給從業員之獎懲辦法。（十一）對食品業商店及飯莊之特別食糧配給。（十二）對牛羊乳業及其他家畜飼養業之飼料配給。以

上諸端，均須有縝密之調查統計與夫慎審之考慮，非可輕率行事，爲集思廣益計，在食糧配給之實行期間，須儘量採納社會一般人士及民衆之意見。若斯，食糧配給之制度，當可順利進行，而完成其重大之使命焉。

丁、關於節約者

設食糧之增產，頗著成效，食糧之來源，亦能暢達，調劑亦得其宜，食糧之供給，似屬已無問題。若對食糧，不知節約，任意浪費，恐仍不免於供不應求，開源勝似節流，固甚顯然，但源泉暢而流水四溢，則遠不如細水之長流。甲，乙，丙三項所述，均屬於食糧之開源方面者，爲珍重此開源工作之匪易，物力之維艱，食糧之節約，尤爲不可忽略者，謹分述如次：

子、食糧浪費之制止 凡屬食糧之用於非供人果腹者，均爲浪費。狗彘食人食，固爲暴殄天物，有乖人道，固屬浪費食糧之尤者。至若以食糧而釀酒，更爲食糧浪費之大宗，據作者估計，華北四省，釀酒所用之食糧原料年需約七萬萬市斤，可謂驚人數字。若以此食糧供人食用，則計可有一百七十五萬人，賴之以活命矣。夫酒之爲物，於身於心，毫無補益，食之不能充飢，飲之不能療渴，且能妨害人身之健康與神經，嗜酒者之子孫，恒多白痴，此爲遺傳優生學上之昭示，更應爲吾人所痛惡深絕。禁酒之善道，首重禁釀，因禁釀易而禁飲難，避重就輕，事之當然。若禁釀而奏功，則食糧之節約，爲數實多。其他若糖，亦恒以食糧製之，南人嗜甜，以糖爲調味主品，固不可省。北人嗜鹹，食糖僅爲無謂之消耗，亦可預而弗用，節省食糧，當亦不少。至於富戶大商，庖厨之一日棄物，足抵中產者半月之糧，更應制止。貴官譚客，所食不若所餘之多，亦屬罪過。吾人立於食糧節約之立場，上述諸弊，不但須自戒勿蹈，更應隨時規諫親朋，切實厲行，所謂不但獨善其身，且須兼善天下也。

丑、生產土地之節約 欲食糧之增產，必須舉域內所有全部土地用作食糧生產之用。但事實上不可能者，如特用作物之棉，麻，以及果樹等，均不可不加栽培，因亦生活上所必需也。雙方兼顧，即盡可能之大面積土地，用作食用作物之培養，以增食糧之生產量，故土地之節約而不浪費，實爲根本之道。據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之調查，華北四省，種植烟草之面積，竟達二千三百六十四萬市畝，種植罌粟之面積，雖無確切之調查及統計，依估計，亦有一千萬畝，如以此三千萬畝之有用田地，生產食糧，約可年產三十四萬萬市斤，可足八十萬人之食用。捨此不闢，而用以植烟，豈非浪費土地乎？浪費土地，即不啻浪費食糧，又豈可不制止乎？且當此禁烟運動積極推進中，吸烟且懸爲禁例，種烟更當嚴厲取締。農家經營土地，本爲圖利，植烟利厚，故爭植之，情有可原，政府當局，爲人民之永遠福利設想，自應對此種土地浪費予以勸導制止也。

寅、提倡食糧代用品 無論何種物資，在供給不足時，祇有求諸其代用品。此在事勢上固屬不得已，在理論上亦頗合乎道理。荒年無糧，民常啣食樹皮樹根，以及作物稿稈，甚至觀音土，亦竟爲充飢之物，此種不正當之代用品，或則妨害人之腸胃，或則毒化人之血液，當然不可認爲正常。但由此可知，食糧之代用品，可資提倡也。且夫人口專家馬爾薩斯曾謂：「人口之增加爲幾何級數，而物質之增加爲數學級數。」長此以往，食糧之大量缺乏，且爲將來難免之現象，故食糧代用品之發明利用，較之其他化學機械之發明

，尤見重要。科學家正應集中精力，向此方面努力，則功德無量，勝造七級浮屠也。華北早年嘗有以榆皮磨粉食用者，即食糧代用品之適當者。歐戰時德國因食糧不足，曾利用木材蛋白質轉化為食料，供人畜之食用，更可做。輕而易舉，享用無窮之食糧代用品，即海產品之利用，海洋中之產物，不僅魚蝦等動物之屬，植物亦多，如昆布是。據稱凡地面所有之生物，海洋中均有其類似者，是以水產品而代農產品之用，殆為天意歟？且地球表面，海洋佔其四分之三，海洋之深度平均為一二六〇〇呎，而海洋之生產力，又非若陸地受平面之限制，並亦不受地力之左右，則海洋供給人類食料之能力，誠未可限量。吾華北海岸線甚長，領土內之河流亦錯綜相交，若對漁撈精益求精，對海洋產物復加以人力之保護與繁殖，吾人之生活，乃有無上之保障矣。或謂水產品僅能用作佐食品，而不能用作主食品，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夫吾人所用食糧，被身體所利用之部分，不外澱粉，蛋白質，脂肪，維他命等，海產植物中亦富有澱粉，海產動物中更不乏蛋白質與脂肪，至於維他命，則分別可提取自水產之動植物體中。海產物之成分與農產品無殊，又誰能斷定其不能代替食糧乎？

卯、改變食物之種類 改變食物，於意云何？容有難解，今示一例，即可瞭然矣。華北之人，素喜肉食，謂其味美而富養分也。殊不知肉食不合經濟條件，對人體之實惠亦未見其豐。獨劍橋大學伍特教授之研究與試驗乳牛生產人食品乾物（包括牛乳，所生小牛肉及其本身之肉）一磅，須消耗飼料乾物十二磅，（包括乾草，青草，雜糧）。豬生產人食品乾物一磅，須消耗乾糧（大麥）十二磅。雞生產人食品一磅，須消耗乾糧（穀及粉）十四磅。羊生產人食品一磅，須乾飼料二十四磅。由此可知肉食為何不經濟之事件。固然家畜，飼料，不能以原形而供人類之食料，但家畜所需食糧，亦不在少，再如將牧草栽培之地，用以種植食用作物，增產食糧，亦當不無小補，或以作物糞料飼養牲畜，似屬廢物利用，然植物糞料，取之於土地，仍可還之於土地，用作作物綠肥之用，可以增強地力，亦非無益。故余意以為除供作農田耕作之家畜外，其他家畜應少飼養，對於力田之家畜，應行禁屠，倡導素食運動，亦屬必要之事。或謂提倡素食，國人將有營養不良之現象發生，實則不然，作者前在校肄業，曾專攻營養化學，據實驗，番茄之營養價格不在牛肉之下，豆漿之營養價格決不弱於牛羊乳，豆腐一如鷄子，粉薯全似麥粉，果能前者取後者而代之，既合經濟之原則，又能供量充足，對營養價格亦並不低落，誠為食糧問題之一線曙光也。此僅其禁禁大者，至若每種食糧均可另換代用品，脗合節約之旨，不乖養生之道，茲不贅述矣。

戊、其他方面

食糧問題為主要之社會經濟問題，其供求情形能影響於各社會層之每個角落，故其生產消費關係，亦與社會之各方面均有牽聯，並非單純。如增加食糧之產量，疏通食糧之來源，與夫食糧供求之調劑，食糧消費之節約，均能調整社會與食糧之相互關係，可以彌補食糧問題上之缺陷，此係直接之關聯，顯而易見。至於其他方面之能影響食糧關係者，多為間接因素，每為一般人所習而不察，認為無足輕重，實則大謬不然，今續列數端如次，分別說明，不難明其關係之重要矣。

子、辦理農村貸款 農業經營，一如商業，非資本莫辦，如水井之開鑿，以利灌漑；肥料之購入，以增地力；農具之添置，便於耕作；藥品之配備，防止病蟲；其他爲增加農村勞力，飼養牲畜；爲幫助作業，僱用工役，均能有補於食糧增產，勢在必行，然無往而不需款，其富農用轉靈活，自能應有俱有，順利經營。至於小農甚至中農，因受農村經濟破產之波及，銀根吃緊，無力担負此種投資，若借貸以應之，則高利貸之所得，用以經營薄利之農業，所得者恒不償所失，因此種種，農家僅有以極不完備之設置而經營農田，食糧收穫之不豐，自不待言，如政府當局以低利貸予資金，使供作農田生產之投資，則農田常易得到豐富之食糧，至秋收之後，再向農家收回貸款，於國無損，於民有利，若以遠大之眼光觀之，且能復興農村經濟，補救國家貧乏，一舉數得，自宜普遍舉辦也。

丑、培養農業人材 事業之興，端賴人材。無論發起何種事業，如人材適當，計劃自能周詳。施行自能順利，所適所從，均得其宜，應因應革，無或失當，循序而進，未有不成功者，此理之固然者也。農業經營，又何能獨異？目下華北農業人材之缺乏，人所盡知，造就農業專門人材者，以華北之大，僅有北京大學農學院，堪勝其任，農業人材之缺乏，當然無法避免。再就事實論之，吾人所需要之農業人材，乃能到農村去實際指導農民之技術人材，而非高踞象牙之塔空談農業理論之研究人材，故雖農業最高學府無論如何缺乏，有添設之必要，固無可諱言，但吾人所切望者，欲其添設農業專門學校，勿事多設農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廣育農業技術人員，分赴農村，指導農民改良農業經營方法，誘導其採用新方法，則食糧豐收，更多一層保障矣。至於專門人材之育成，亦於可能內，避免注重理論，務期造成學識與技術並重之健全人材，其工作地點使其遠離都市，接近農村，得到實踐其所學之良機，並達成農村科學化之境地，食糧之量與質兼可改進，方不負國家培養人材之初意也。

寅、舉辦農產品評 在先進國家，提倡一種事業，往往開辦有關某種事業之比賽會或品評會，所以示鼓勵之意也。如提倡改良馬種，而舉辦賽馬會者是，若目下中國以賽馬變作賭博，是演進之惡化，非復本意，不足道矣。提倡農產品亦可倣效之，此種辦法，在西洋諸國，業經試辦，並得善果，華北當局亦正可舉辦，藉示提倡。在每年秋收之後，由各地地方機關，在各農業地帶，徵集農產品之優良者，開會公開展覽，對參與展覽之農產品，任參觀者加以公正之評論而記載之，另一方面，聘請農業學者，加以慎重之選定，以觀衆之評語與評判員之鑑定爲標準，而決定與會農產品之孰優孰劣，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金並獎狀，以資鼓勵。授獎儀式最要隆重，在當場宣布得獎者之姓名及其栽培方法，以便其他農家取作楷模，有所遵循，並可引起得獎者之興趣，因其不但獲得精神上之鼓勵，並得到經濟上之實惠，而耕作得法，食糧豐收，利益亦爲己有也。其未得獎者，勉以再接再厲，並發其羨慕之心，亦易生競爭之念，如此各各相較，不願後人，更何嘗非改良農業，增加食糧生產之一助？

卯、開辦示範農園 華北農家之經營農業，往往泥古守舊，狃於成見，不知改善，是爲農業推進，食糧增產之一大障礙，補救之道，即利用科學方法，謀求改良。科學方面之可以改善農業，固爲吾輩習農者所確信，但若無勝於雄辯之事實作佐證，欲取得固執之農家之信賴，恐非易易。因農家墨守成規，是遵重其積年之傳統經驗，經驗之可貴，爲吾人所不能否認者，依此經驗，有若干便利，

在經營上雖不易翻出新花樣，亦不易遭逢大失敗，是即經驗之所以可貴，亦即農家之所以不肯接受科學方法之故也。無論政治上，事業上，欲採用一種新嘗試，必有一種新嘗試之失敗的危險，農家對新嘗試恒憧憬於其失敗，而不理想其意外之收穫，若不謀打破此種心理上之難關，而欲科學化方法之深入農村，更莫乎其難矣哉！使農民接受新方法，僅以理論之利害開導之，雖舌敝唇焦，言之諄諄，恐聽之者仍不免藐視。非以不可移之事實上之利害以動之不可。有效之法，即開辦示範農園，採用優秀之技術人員，謀求最新之管理方法，埋頭苦幹，不求見知於世，一俟有良好之成績出現，再示之於農民，則農民將自動而請求政府之指導，至此時則農村之科學化運動，輕而易舉，事半功倍，自可一日千里，成果之獲得，可拭目以待，食糧之增產，乃堪期待矣。

四、尾語

今者，太平洋之風雲，未見端倪，應變體制，亟待樹立，此為吾人所共知，自不待言。夫食糧問題為戰時諸問題中重要之一環，不容吾人漠視，已如前述。以華北土地之遼闊，土性之肥沃，食糧之增產，非不可為，正有待於吾人之努力。惟以茲事重大，非一二人之力所能達成，更非短暫之時間所可奏效。其實行也延時務日，其推進也，關聯多方，非有周密之計劃，完備之設置，集若干人之精神與力量，費若干時之試驗與實踐，不克有所成就。若稍一不慎，功敗垂成，不但不能推陳出新，且將貽笑柄於農民，茲後之措施，更易遭逢難關。食糧之恐慌，如一旦見諸事實，則疆場上之勝利，困難必多，明乎斯，斯明乎確立戰時體制下之食糧政策之重要性矣。

作者目擊時艱，並思及國家之前途，如鯁在喉，似有不能已於言者，因不揣謏陋，勉成斯篇，挂一漏萬，固所難免，魚魯亥豕，所在多是，讀者之責我譽我，均作善意之承受，如能有補於國計民食，則幸甚矣。

五、參考文獻

- 戰時經濟：食料與人口（商務印書館）
- 行政院農墾復興委員會編：農墾倉庫論（商務印書館）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商務印書館）
- 實業部：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八期
- 實業部：中國實業概況
- 實業總署編：華北實業統計
- 唐啓宇著：我國土地之墾殖指數與耕地指數（實業部月刊第一卷第四期）
- 趙貞之：華北食糧問題之商榷（中國公論第四卷第四、五期）
- 魏國棟譯：農墾政策（商務印書館）
- 國際貿易局編：中國實業誌
-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
- 實業部：農報
- 歐陽瀚存譯：農食經營論（商務印書館）
- 華北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年報
- 鄭榮編：糧食統制的重要性（實業部月刊第二卷第五期）
- 趙貞之：關於華北食糧增產問題之探討（東亞經濟月刊第一期）

華北游資吸收策論

明明

一、緒言

二、中國民族資本之姿態

三、事變前後民族資本之動向

四、華北游資之苦悶

五、吸收華北游資之三原則

- 1 華人爲體日人信用
- 2 事業易舉而利獲穩速者
- 3 募集担保確實而利息厚之公債

六、吸收華北游資之具體方策

- 1 於沿海大埠組織漁業公司
- 2 無償配給荒地獎勵植棉種羊
(一) 無償配給荒地墾植棉花
(二) 無償配給牧場畜養羊羴
- 3 以關稅爲担保募集億元公債
(一) 華北關稅
(二) 察債關稅

七、結語

一、緒言

吾國自然資源得天獨厚，復以人口龐大，勞力之供應無窮，所謂生產原素土地，勞力，資本三者，已優備其二，徒以資本貧乏，授英美資本主義者以剝削之隙，非但經濟之建設未成，即固有之國本實力，亦遠涉重洋，供英美財閥之脂酒筵餽矣。今者東亞戰起，中日滿三國以真貨之誠意，共謀合作，日本復一再聲明經濟合作之真旨，平等互惠，然則，東山再起，始獲解放，僅就資本一項，申而言之。

二、中國民族資本之姿態

中國政治經濟社會，依數千年歷史之發展，中央專制權力異常超越，故商業資本常附隨中央權力之代表者官僚階級而經營從

屬生活，與歐美民族資本之脫胎於商業資本者，迥異其旨，然以吾國地域廣泛，交通梗塞，故所謂官僚階級者權威崇盛，於國家租稅收入多所侵吞，更進而聯合擁有鉅大農田之鄉紳地主，以開設典當，錢莊等爲求資本之蓄積。因之，吾國民族資本，數千年來，始終潛存漫佈於官僚鄉紳之間，爲數雖鉅，而蓄積之過程則既簡且緩。迨至歐美資本主義勢力侵入，因中間介紹關係而產生買辦階級，逐漸蓄積而成爲商業資本，勢力膨脹之速，有如雨後春筍。所謂浙江財閥者即此買辦資本所構成也。此外，尙有軍閥資本者，自清末太平天國之亂後，督撫權重，擁贊自娛；民國始元，省督將帥，尤善居積。估計此種資本，爲數亦鉅。故吾國民族資本之形態，實由此官僚資本，買辦資本，軍閥資本三者構爲鼎足之勢。

然以地區論之，此三者尙有強弱輕重之別，華南及華中以多沿海省分，且與英美發生關係較早且密，故買辦資本勢力獨優，浙江財閥之所以能左右滬上金融市場者即由於此。華北久爲歷代都城所在，出將入相，籌饒聚出，加以晉冀等省民儉且善居積，故除官僚資本及軍閥資本平分春色外，土著資本亦具有相當勢力焉。

三、事變前後民族資本之動向

自民十六前國府奠都南京以後，蔣政權即竭全力以使民族資本集中化；因而華北、華中、華南等資本，皆集中其活動於沿海地區，如上海、天津等都市。然此種資本偏集形勢實爲民族資本之退化姿態，且更增厚依存英美之附屬關係，霹靂聲中釀變爆發炸彈電火。沿海都市泰半燬爲墟燼。於是向所集中沿海都市之民族資本遂失去活動根據地矣。淪方抗戰經濟之依恃，惟藉華僑資本及民族資本，趁此機緣，適號召開發西南以吸收彷彿於各沿海都市之民族資本。然以一般對容共抗戰政策猶抱疑慮，致其響應程度實未如英美報章宣傳之甚；實行西移者，亦僅與淪府要人具有密切關係之浙江財閥，及其他少數之小規模合作社而已，大部民族資本，仍殘留於沿海各郡，據估計事變以來，流入上海一地之游資竟達七十五億元以上，而華北津青各埠亦常在四五億元左右。當時多以公債、標金、棉紗棉布等生活必需品，爲投機之營運，藉歐美租界地爲護符。迨至客歲大戰再起，敵方租界奉半收回，而政府當局亦一再厲行物資流通之強化統制，致此等資本復陷於無從活動之情勢，既不欲響應淪方而轉移內地，亦無接受

日本勸告從事參加東亞建設之準備、徜徉迷離、惘然而無所適。

四、華北游資之苦悶

此等游資散佈於華北沿海各埠者，雖不如上海之鉅，亦當在四五億元左右。惟華北自中聯券開始確立其優越地位後，於對外貿易、匯兌、金融及商業等各重要部門之革新統制，日益強固；此等游資泰半昧於政府意向而多所畏懼，於客歲大戰前儘力圖謀私運逃避，計其逸出於上海南洋方面者常有半數。今茲戰事之開展，日趨勝利，東亞繁榮圈之確立，指日可測；此等殘留之游資尙當有二億元以上，散漫游離於華北沿海各郡。倘使開設佈公，妥與延攬，令此鉅額之游資亦加入爲建設華北經濟之資本，計殊兩得。然吾華北民族資本之構成，自有其特殊自存性，既不如華南方面買辦資本之龐大，更屬入土著資本之韌性勢力。於參加淪政權而內向轉移，固非所願；而於響應東亞建設直接投資，亦疑慮滋多。空使此偉大之生產原素投閒置散，可惜孰甚。作者有見及此，僅以中國人之立場，中國之認識，稍供芻蕘，設法吸收，用以資當局者之參考。

五、吸收華北游資之三原則

猶憶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工商部長梅思平氏於論斷經濟提攜之意義時曾謂：

「所謂經濟提攜者，乃在平等立場上獨立經濟單位之携手，謀求雙方利益；非將一方置於懷抱中，使爲附庸而失其獨立之個性之謂也。現今日本對我國之要求，顯係經濟上之提攜

，非欲據爲附庸，故我國民必須努力於中國經濟之自主獨立也。

日本朝野人士亦一致公認，近衛公三原則爲解決中日事件之唯一根據，所謂「善鄰友好，經濟合作」之正確解釋，要亦與前義同其旨趣。年來友邦日本之政論輿情，亦於經濟合作之含義，不憚縷述；凡我東亞民族之目擊身經者，已習聞熟諳，何獨於擁有游資者猶存疑忌之念哉？夫東亞戰爭之勝利，已操左券；而東亞經濟之建設，則不容緩；時至今日，尤宜排除成見，各貢所知，以坦白之態度，寫實際之民情。然後針對情勢，按症投藥，務使民心歸一，踴躍從事，是東亞建設之偉業，必收速效。否則，困於積習，存乎偏見，知而不言，言而不當；非僅本文所論之必無成就已也，即中日事件之根本解決，亦必無望。用敢詳推國人心理，經濟大勢，率直披陳所見，以質賢達。

1 華人爲體日人爲用

華北游資之確數幾何，雖無從統計，就目前估之，當在兩億元以上；如此鉅額，倘能名致之而使參加華北建設，允爲一強銳之動力。夫資本之擁有者必不願其呆置，利於投放；然亦不願其蹈危險，輕冒風波。華北游資之散漫於沿海都市者，年來益感苦悶，果能措置得當，示人以誠，將見蠢趨蟻聚，如水就濕。此中首要之關鍵，端在堅固投資者之信賴，欲堅固投資者之信賴，務使經濟合作之誠意見諸實際行動，而此實際行動之表現，當以華人爲體日人爲用而已。此項原則之含意，簡言之，即於所組企業中，完全由華人投資，負企業行政管理之全責；而於技術工作完全由日人負責。使於此種企業中，管理與技術，各自爲政。蓋友邦資本科學先進，於技術之措施，自當負指導工作之責。國人

之投資者既負完全行政管理責任，自無多慮，然後適能開誠互見，共謀發展。因而企業中之凡屬於行政管理者，則當劃清界限，惟任華人；而企業中之凡屬於技術工作者，亦宜絕對信賴，一恃日人。此種組織倘能實現，則投資者自信具管理之權，不虞失墜；而吾華北資源亦得藉此資本之營運，益獲開發，此爲吾人所應注意者一也。

2 事業易舉而利獲穩速者

經濟建設事業之根幹，必以重工業爲經，輕工業爲緯，爾後其他經濟部門始能據以爲生產過程之發腳點。蓋重工業之生產如煤，鐵，機械，汽車，輪船等，或爲一切生產事業之工具，或爲動力，或爲輸送搬運之器物，其於整個經濟建設工作之所關，不容原動，不容領導。吾華北經濟建設事業，今猶初萌，舉凡採礦冶金，機器製造等，雖尙未臻完善，業已粗具規模；然此猶整個建設計劃之所關，脈絡分明，系統縝密；自應由政府當局措施營運，集資興辦，蓋百年大計之所繫，其始興也非由一旦，其收果也亦難期立效。況此等重工業之舉辦，規模宏大，籌措需時，而利獲之收取每期於百數十年後。華北游資之擁有者，未必具此認識，加以分子繁雜，資金散漫；如使投鉅額之資本，遠期數十年後之利獲，必將望而却步；故此等游資之吸收，必以興辦輕工業爲號召；事業之舉創既輕而易，利獲之收取亦穩且速。此蓋一般經濟落後民族之普遍心理，實無庸諱言，而爲吾人所應注意者二也。

3 募集担保確實利息優厚之公債

公債募集之動機，或由於政府財政上之要求，或出於企業金融上之呼援；倘使担保確實，利息優厚，則投資者極願認購，尤

以游資之擁有者，既不欲為企業上長期之投放，更不願冒商業上悠變之風險，泰半以認購公債為理想之投放途徑；蓋手續既簡，無煩苦心營運；而資金確保，坐收優厚利獲。故吸收游資之最有效方法，當首推募集公債。然吾國政府百年來之財政狀況，入不敷出，將呈捉襟見肘之勢，歷代相承，爭以募債為止渴之計；於是濫立名目，虛構保證；或以政局丕變，藉辭賴債，或以基金無着，本息止付。故政府債信之保留於國民間者，舍官鹽統等確實稅收之担保公債外，已使認購者不無談虎色變之概。因而此際募集公債，最宜擇稅收之確實可靠者指定担保，以堅投資者之信賴；更輔以較一般投資利率為高之利息，以啓發認購者之踴躍；爾後募集之進行必獲圓滿順利。事變以還，華北財政大體尙可支持，故六載以來，未嘗招募一債。倘於此時，取華北稅收之確切穩定者如關，鹽，統等稅指為担保，優給利息，妥訂還期，雖欲華北游資之半入掌握者，亦如探囊取物耳。然後以此債數，資為大規模之建設事業，為華北整個經濟建設系統，樹一強大之側面友軍勢力，計莫善焉。然則，欲使華北游資參加大規模建設事業，直接誘致勸募可耳；曷為而別立債名，浪費利給，輾轉迂迴以徒勞事費乎？殊不知此正華北游資具有之特質，而必藉募集公債為中間之橋樑，始能易游蕩之現金為建設之成本。蓋華北游資僅能為輕工業之興辦，前已詳論；欲使參加大規模建設事業之重工業，必不論其是非緩急，而憬然却步。今以公債為中介之策，則游資投放之直接對象，為債信之確實可靠，為利獲之優厚穩定，至債款之究將何用，初無所關懷於心，此則為吾人所應注意者三也。

六、吸收華北游資之具體方策

綜觀前述三原則，雖未能盡括一切，尙不失為確實之論；蓋吾國民族資本之結構，既與歐美國家迥異其質，而華北游資猶保有強固之封建遺韻及幼稚根性，故欲吸收順利，必詳審其特質，慎重施為，攻其弱點而順其根性，以興辦簡易而利獲優厚之輕工業，直接誘致其投放；以担保確實而利息崇高之公債，間接投資於重工業，然後以華人為體日人為用，藉實際之行動，示真誠之合作。華北游資，其有不興乎來者，吾不信也。茲以三原則為根據，就華北目前經濟情勢，針對實況，擬就吸收游資之具體方案如下：

1. 於沿海大埠組設漁業公司

一國漁業之興衰，半恃自然環境，半恃人為技術。華北沿海各郡，漁產極豐，惜以各地漁民墨守成法，漫無組織，致鉅大之天產，存乎千尋海底，徒供惋惜。日本於漁業之技術，獨步宇內。況此等事業之興辦，需資不鉅，籌設簡易，而利獲之收取，尤極敏速。華北游資泰半散漫沿海各郡，應由國人之素負商業重望者發起組設漁業公司，募集股本，敦聘友邦技術人員，忠誠合作，收功必宏。茲就華北漁業狀況估擬組設公司之地點及範圍，及可能吸收游資之數額約略如下：

華北漁業偏集於河北山東兩省之沿岸，魚種既繁，產額亦盛。惜一般漁民之捕捉方法仍沿用原始形式，計以鈎釣或搬罾，類多操一帆之船，弋巡海上，故所獲不多。倘能組設公司，採用友邦科學方法，則漁獲額不難四五倍而上之。試觀下表：

第一表：河北省沿海各縣漁業狀況（一九三四年）

縣名	漁船數	漁戶數	漁獲額（元）
天津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寧河	一,二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豐縣	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豐山	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豐潤	七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樂亭	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樂亭	三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昌黎	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撫寧	二五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臨榆	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合計	六,二五〇	二〇三,〇〇〇	二,八九五,〇〇〇

註：節錄自北支蒙疆年鑑三〇二頁。

觀右表，漁船最多者為天津，其次寧河，再次滄縣，豐潤等。漁戶最多者首推濰縣，其次天津，其次豐潤，其次天津，樂亭等地。漁獲最高者為濰縣，其次寧河，其次天津。故知河北漁業繁衍於天津，樂亭，濰縣，寧河，豐潤等沿海各埠，此外，河北內地河川亦盛產淡水魚，年獲量亦在百數十萬元左右，但以不適於游資之投放，姑予不計。

第二表：山東省沿海各縣漁業狀況（一九三四年）

縣名	漁船數	漁戶數	漁獲額（擔）
濰縣	二九	二〇一	二,三六〇
昌邑	一四六	四八三	二〇,〇〇〇
掖縣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六一,九七一
黃縣	五〇	二四〇	八五,〇〇〇
招遠	四八	一一〇	七〇〇
蓬萊	一,三三四	一,八六五	一八三,五八〇
長山八島	一,五一〇	五,三七〇	一,四四九,六〇〇
福山	一八二	四七二	二二,五〇〇
煙台	六,七二〇	—	五五〇,〇〇〇

華北游資吸收策論

平	二六〇	—	二二,〇〇〇
榮成	一,五四五	二,七九四	一九一,〇〇〇
文登	五八七	二,八九五	一〇〇,〇〇〇
海陽	三四六	二,一一七	五六二,五〇〇
即墨	一,六二〇	二,〇七〇	一六二,〇〇〇
諸城	—	二,四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日照	—	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膠縣	—	八八〇	六〇,〇〇〇
青島	六三四	四,二〇一	一五四,〇三四
威海衛	六三四	—	* 九八,二八〇
合計	—	—	—

註：前表係參合北支蒙疆年鑑及北支那經濟綜覽兩書所刊之表合併節制而成。青島市及威海衛之漁獲額係根據民國二十三年山東省建設廳之調查統計增補加入。

觀右表，漁船最多以煙台居首位，其次即墨，其次榮成，長山八島等地。漁戶則以長山八島為最多，除煙台，威海衛尚無統計確數外，次即青島，再次日照，榮成等地。漁獲額最高者仍為長山八島，其次煙台，海陽，再次日照，掖縣等地。

- (一) 暫劃河北省沿海為三漁區：第一區沿渤海北岸，以樂亭為中心；第二區沿渤海西岸，以天津為中心；第三區沿渤海西南岸，以滄縣為中心。劃山東省沿海為五漁區：第一區以青島為中心，第二區以威海衛為中心，第三區以煙台為中心，第四區以蓬萊為中心，第五區以掖縣為中心。
- (二) 各區中心地分組漁業公司，由國人之素孚資望者發起招募股本。
- (三) 依各區漁船及漁獲之多寡，分別擬定資本為一百萬元

至二百萬元之間。

(四) 採購日本捕魚具，聘友邦技術人員。對於舊有漁船，盡量收買，完全以科學機械方法採捕。

(五) 於舊有漁民擇優予以訓練，儘量使各區漁業完全歸劃於公司之手。

依右項計劃，則華北游資之被吸收者將達一千五百萬元左右，而因採用新法，科學管理，兩省之漁獲價值勢不難超出兩千萬元也。

2 無償配給荒地獎勵植棉畜羊

華北大平原素稱廣闊，地土肥沃，水草豐美，既宜植棉，復利牧畜。綜河北省全部，山東北部，河南東半部及江蘇北部，地勢平坦，川流縱橫。惜以年來政局動蕩，軍馬倥傯，非但固有之荒地未加開拓，即已熟之耕地亦多荒廢。迄今治安稍定，民多歸農，畜穀之利，宜於速興。

第三表：華北各省荒地面積推算（單位：百畝）

省別	總面積	耕地面積	荒地面積
河北省	310,561.13	17,329.66	293,231.47
山東省	121,410.00	10,988.34	110,421.66
山西省	310,211.11	20,311.11	289,900.00
河南省	298,000.00	36,000.00	262,000.00
江蘇北部	229,211.11	22,211.11	207,000.00

註：右表係據北支戰區年鑑及中國地理誌列表推算而來

據右表所載，華北各省之荒地泰半佔全面積之半數以上，即除去高山峻嶺，河川流脈等非耕地帶，其足能墾闢為耕田，或拓殖為牧場者，至少亦當佔全面積四分之一，計河北，山東，山西等省皆約在七八千萬畝左右。

(一) 無償配給荒地墾植棉花。

吾國棉產集中長江流域及黃河流域各省分。華北黃河流域之河北，山東，河南三省產棉極盛，蓋以平原廣闊，土壤肥沃，最適於棉花之種植。如河北省之東北河區，西河區，及魯河區；山東省之半島地區及濟南地區；河南省之豫東區，豫南區，豫西區，及豫北區等皆為植棉最優地帶。今為吸收游資使樂於植棉計，宜由政府組設一特定機關，專負處理此部工作，其大致要領如左：

(1) 就各省產棉地帶之附近荒地，無償配給投資者，自行開墾，種植棉花，即視為投資者之私產。

(2) 凡集資十萬元者，即與以荒地五萬畝，俟地墾熟後，由該負責機關頒發棉籽。

(3) 河北，山東，河南三省暫各舉辦一千萬畝之荒地開墾，俟有成效，再行擴大。

(4) 如此，則三省各得吸收游資二千萬元，用於棉產之開發。

於開墾及植棉期中，由該負責機關儘量與以便利，舉凡採購工具，施肥，招雇勞工等，皆當取協助態度，如此，則投資者於二三年短期中坐收鉅大良田，而華北棉產亦得以飛躍增加，實屬互蒙其利。

(二) 無償配給牧場畜養羊羣

羊毛向為華北重要出產，而羊肉亦佔食物品中重要地位。蓋以平原豐草，極宜牧羊。仍宜擇適宜地帶之荒地，無償配給投資者，大規模舉辦牧羊場，亦為華北游資之又一出路也。

試觀下表：

第四表：各省羊數及價值表（民國三十年）

計合	省西山		省東山		省北河		省北河 頭	山 羊	綿 羊
	千元	頭	千元	頭	千元	頭			
	四,六二四,〇〇〇	一〇,二四五	一,八八八,〇〇〇	三,二五五	二,八八六	九五八,〇〇〇	八七八,〇〇〇	四,四六四	一,七九一,〇〇〇
	四,七七八,〇〇〇	三,二五五	二,〇九九,〇〇〇	五,五九二	四,四六四	九五八,〇〇〇	八七八,〇〇〇	四,四六四	一,七九一,〇〇〇
	一〇,二四五	三,二五五	二,〇九九,〇〇〇	五,五九二	四,四六四	九五八,〇〇〇	八七八,〇〇〇	四,四六四	一,七九一,〇〇〇

註：右表採錄北經濟觀察

觀右表，山西省羊最多，其次山東，再次河北。山羊之價每頭約二元二角，綿羊約五元。至三省羊毛產地約如下：

河北省：順德，大營，泊頭鎮，辛阜。

山東省：周村，濟寧，青州，博山，臨清，沂州，沂水，濟南。

山西省：太原附近。

就上述各地，擇水草豐美者擬為牧場，由政府組設機關專門處理之。

(1) 凡投資五萬元，畜羊萬頭者，則由該機關撥派適當荒

華北游資吸收策論

地一所，指定為牧場，即為投資者之私產。

(2) 估定各省增畜羊數如下：

山西省：設定二百萬頭。

山東省：設定一百萬頭。

河北省：設定一百萬頭。

(3) 依上估定，則各省可能吸收游資數當如下列：

山西省：一千萬元。

山東省：五百萬元。

河北省：五百萬元。

(4) 該負責機關於羊種之採購，飼料之買入，輸送衛生等應儘量予以協助。

綜觀右述，計組設漁業公司可吸收游資千五百萬元以上，墾荒植棉可吸收六千萬元，牧畜羊羣可吸收二千萬元，總約億元左右，是華北游資已半獲解決矣。

3 以關餘為担保募集億元公債

吾國游資之投放，多趨公債，凡屬關稅担保之債款，本息照付，信譽素著。際茲時局，倘再俾予優厚利息，則發行之順利，不卜可知。茲簡述華北關餘情況，以贖其担保能力。

(一) 華北關餘

自盧變以還，中日兩國為保持債信，維護國際名譽計，華北六關稅收一體解存正金銀行，按稅收所佔比例別存應付債款本息，以俟將來清算總帳。茲就海關貿易冊所載稅表，合併應付債款本息，推算華北六關關餘之概數。

第五表：華北六關稅收比例（單位：國幣）

年 別	全國稅收總額	華北稅收總數	百分比
二十六年	3,499,392.9	637,187.36	18.21%
二十七年	3,668,846.6	718,212.33	19.57%
二十八年	3,335,520	651,212.88	19.52%
二十九年	3,746,334.33	733,333.33	19.58%

註：右表係根據關稅貿易年刊二十九年各表核算而得

觀右表，華北稅收年有增加，其所佔總稅收百分比已由二成躍進而為三成左右，茲再觀下表：

第六表：華北六關應攤債款本息額（單位：國幣）

年 別	應付債款本息額	百分比	華北六關應攤額
二十六年	106,037,747	18.00%	37,913,776
二十七年	107,799,335	21.2%	40,033,919
二十八年	114,000,000	21.3%	42,444,000
二十九年	133,636,533	29.5%	53,466,533

註：右表所列應付債款本息額二十六、七兩年份，係節錄二十九年刊，二十八、九兩年份係由該刊推算

觀右表，除二十六年設為三千八百萬元左右，二十七至二十九年度皆在七八千萬元左右。重慶政府所舉之債，業經國民政府聲明不予承認，故此後各年華北各關應攤債款本息常不出七八千萬元左右；況外債及賠款部份行即清償期滿，則應攤之數必將按年遞減也。

第七表：華北六關關稅推算（單位：國幣）

年 別	華北六關稅收	應攤債款本息	關 餘
二十六年	637,187.36	37,913,776	37,276,588.64
二十七年	718,212.33	40,033,919	39,315,706.67
二十八年	651,212.88	42,444,000	41,792,787.12
二十九年	733,333.33	53,466,533	52,733,253.79

華北關收年有增加，而應攤債款本息按年遞減，則關餘之數必將不止七千餘萬元也。

(二) 募債綱要

華北關餘之豐，既年有增高，則用以為募債担保，實力雄厚，足以取信於投資者；茲據目前情勢，擬訂募債綱要如下：

- (1) 債名：華北建設公債。
- (2) 發行日期：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 (3) 債額：國幣一萬萬元。
- (4) 利率：年息八厘。
- (5) 發行價格：按九八計算。
- (6) 担保：華北關稅餘款。
- (7) 付息日期：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
- (8) 期限：十五年，前五年付息，第六年起開始還本。
- (9) 還本日期：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
- (10) 券種：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 (11) 本債券為不記名式，得任意轉戶抵押。

第八表：三十二年華北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現負本金	還本次數	還本數	付息次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32.7.1	100,000,000	1	4,000,000	4,000,000
33.1.1	100,000,000	2	4,000,000	4,000,000
33.7.1	100,000,000	3	4,000,000	4,000,000
34.1.1	100,000,000	4	4,000,000	4,000,000
34.7.1	100,000,000	5	4,000,000	4,000,000
35.1.1	100,000,000	6	4,000,000	4,000,000
35.7.1	100,000,000	7	4,000,000	4,000,000
36.1.1	100,000,000	8	4,000,000	4,000,000
36.7.1	100,000,000	9	4,000,000	4,000,000
37.1.1	100,000,000	10	4,000,000	4,000,000
37.7.1	100,000,000	1	5,000,000	11	4,000,000	9,000,000
38.1.1	95,000,000	2	5,000,000	12	3,800,000	8,800,000
38.7.1	90,000,000	3	5,000,000	13	3,600,000	8,600,000
39.1.1	85,000,000	4	5,000,000	14	3,400,000	8,400,000
39.7.1	80,000,000	5	5,000,000	15	3,200,000	8,200,000
40.1.1	75,000,000	6	5,000,000	16	3,000,000	8,000,000
40.7.1	70,000,000	7	5,000,000	17	2,800,000	7,800,000
41.1.1	65,000,000	8	5,000,000	18	2,600,000	7,600,000
41.7.1	60,000,000	9	5,000,000	19	2,400,000	7,400,000
42.1.1	55,000,000	10	5,000,000	20	2,200,000	7,200,000
42.7.1	50,000,000	11	5,000,000	21	2,000,000	7,000,000
43.1.1	45,000,000	12	5,000,000	22	1,800,000	6,800,000
43.7.1	40,000,000	13	5,000,000	23	1,600,000	6,600,000
44.1.1	35,000,000	14	5,000,000	24	1,400,000	6,400,000
44.7.1	30,000,000	15	5,000,000	25	1,200,000	6,200,000
45.1.1	25,000,000	16	5,000,000	26	1,000,000	6,000,000
45.7.1	20,000,000	17	5,000,000	27	800,000	5,800,000
46.1.1	15,000,000	18	5,000,000	28	600,000	5,600,000
46.7.1	10,000,000	19	5,000,000	29	400,000	5,400,000
47.1.1	5,000,000	20	5,000,000	30	200,000	5,200,000
總計		20	100,000,000	30	82,000,000	132,000,000

華北游資吸收策論

右表係作者依據公債本息計算公式詳慎推算而得。如此，則前五年應付息金每年合八百萬元，第六年起本息合計應付一千七百八十萬元，此後每年遞減八十萬元，至四十七年一月一日全部償清。華北關餘年約七八十萬元，而第六年起外債賠款奉半滿期，則關餘數額必更增加，以之支付一千餘萬元之債數，綽有餘裕。故爲吸收游資計，關餘全部雖積存正金銀行不得動用，亦應特予通融，由政府法令規定，此項公債之本息償付按期由關餘項下支撥。於是華北游資又將半數被吸收矣。

綜觀右述全部方案，一以三原則爲本，旁證華北游資之先天根性，詳審目前經濟情勢，倘獲實際施行，收效必宏，非徒紙上談兵已也。

七、結 論

華北游資之苦悶，自年來漸行經濟統制政策後，益趨複雜。主，思欲得其善處。倘使當局詳審機宜，敏斷勵行，非徒游資躍參加，即投放失當之其他民族資本，亦不難誘致移轉，共向華北經濟建設之前途邁進，此惟在所見是否正確，所行是否認真而已。古諺有云：「知之匪艱，行之維艱」，本文所論，類多實際現象，無多卓異，然如切實認真施行，游資之吸收必無問題；所賴政府當局，或將有所採擇歟？華北游資之結構既殘存封建遺韻，則其處理也，每未能採用歐美經濟新論，特宜以大東亞具有之先天特質爲念，更宜念動即行，以資取信。戰國商鞅初就秦相，思欲立信；乃樹木於東門，揭示謂能負至西門者，與金百鎰；示出而無應者，羣情滋疑，繼又增償倍之，果有負者，商鞅如示予金，此後政府法令無不行而民無不信。質之華北目前情勢，能不令吾人三致意乎。

華北農村社會之病症與食糧增產

郭建章

一、緒言

二、華北食糧供求之現狀

三、食糧增產問題（技術增產與花消之關係）

（一）事變前華北之農村社會問題

（二）事變後華北之農村社會問題

甲 農村社會之歸趨

乙 農村經營之實態

四、結論

一、緒言

二、華北食糧供求之現狀

華北農產物不足以自給，每年求之於國外或他地者，其量甚為可觀，下列表格，為事變前華北主要食糧對外供求狀況：

民國二十五年華北主要農產物對外供求狀況表

種類	產	額	輸移入額	輸移出額	消費額
小麥	六三〇九一、五〇〇百担	四、四三三、三三三担	四、四三三、三三三担	四、四三三、三三三担	六三〇九一、五〇〇百担
穀子	四八七〇〇、〇〇〇	七六、三三九	七六、三三九	四八七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〇〇〇
高粱	四三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苞米	三三三、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米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產業革命以還，新工業勃興，交通貿易如影隨形，突飛猛進；世界之經濟制度為之一變，而農產物於無形之中，亦捲入交換經濟之範疇，如棉，羊毛，茶，生絲等，竟占商工業之重要地位，又如農村之剩餘食糧，則用之以供市民消費，而農民之必需品，農具肥料，衣類，嗜好品，奢侈品以及其他一切之必需品，則須求之於都市商工業，是故農業實握近代商工業之命脈，而農產物之價格，直可控制農民之生活，當此封鎖經濟戰爭時代，食糧之重要，甚至左右戰爭之勝負，誠非虛語也，本論第二節簡述華北食糧供求之現況，第三節主張按華北農村社會之現狀，實施增產；重點不在技術，而在地方之政治問題。

華北農村社會之病症與食糧增產

如右表所示，除穀子一項足以自給而有盈餘外，其他各項均爲入超，尤以米之不足爲甚，以七七事變爲界，戰爭阻礙，其匪騷擾，食糧之供給略感滯澁，但海外貿易，尙未杜絕，物資之調節，尙可維持現狀。迄客歲七月，資金凍結以來，海外貿易，突形停止，向由海外輸入之大宗米，麵粉，須轉求之於華中華南；荷屬更逢大東亞戰爭勃發，物資之交流制度，益形嚴格，華北與華中之貿易關係，亦形困難，他如與蒙疆滿洲之雜糧移動，亦爲之隔絕，故華北之食糧問題，殆須急速設法調節，否則或將演成嚴重之社會問題。且下華北所消費之食糧如麵粉，米，概以庫存者爲多，庫存品非能繼續生產，既屬外來者，自無繼續性，是故華北食糧增產問題，非徐圖緩計，所可解決，實當前迫切之民生問題也。

查華北各都市雜糧百分之八十以上，多仰諸農村之供給，且市民以獲得米，麵粉之困難，主食物漸以雜糧代替。以眼前情勢，食雜糧者遞增，當無疑義，其數總約居市民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此項雜糧之補充，端賴華北地區之食糧增產以調節之。

三、食糧增產問題

我國農業技術，遲遲不進，農村困扼，形成傳統之惰性，晚近東西學者，潛心研究中國農村問題，總析各家之結論，中國農村問題，實一多病之患者，正如各家之所指，幾於無一而不備，因是處斷方法，亦依各人之主張，見解而不一致，茲將華北農村問題，分成事變前後，兩階段論之於次：

(一) 事變前華北之農村

我國農村一如過去之封建社會，而形成定型之特性，且已具有悠久之歷史，鴉片戰爭後，歐風東來，固有文化脆弱不堪一擊

，於是歷兩千餘年歷史之封建社會，因之發生破綻，而農村之病症，爲外國文化所激蕩，病態整個暴露，先覺之士莫不高呼復興農村，開發產業，而各省各地之開闢農業試驗區，設立農事試驗場，以及培養技術人材者比比皆是。夫復興農村可用治本及治標兩辦法，並可兩者兼行。查事變前我國之政治，社會民情思想，曾以歐洲文化之激動，而形紊亂，同時對歐洲文化之消化力，與抵抗力亦有相當醞釀，此種過程殆猶人體之病症危期已過，端賴療養以期其痊愈也。

我國社會情形即如此，而農村問題，當不至再爲蔓延擴大，如前述之治本辦法，首先以政治手段根除農村病症，再圖以技術之改良，次則謀農村教育之普及，農村文化之發揚，以圖全國農業之振興。治標辦法，則在着重技術之改善，如工具施肥灌溉之講求等，農村政治問題，端賴政府以政治手段徐徐圖之。兩者兼行辦法即雙管齊下，而不偏廢，總之，不拘中國政治之良窳，民情思想之左右，中國社會秩序於紊亂叢中，應突入改善之途徑，求社會一切弊端，有革無添，故農村復興問題，不論施以何種辦法；其進步固有遲速，蓋決不可使其復轉惡也。

(二) 事變後之華北農村問題

中日事變，於茲五星霜矣，以抗戰爲名之軍匪，蟻踞農村，施其奸策，擾亂治安，陷農民於溝壑，農村無寧日，農民不得安居樂業，遂致土地荒蕪，生產減低，乃至危及整個社會之民生問題，今日剿共滅匪之積極實施，正爲針對此種癥結，而農村病症中之經事變而形消滅者，則爲坐地軍閥，及英美資本主義之榨取是也。

至於傳統的封建思想之重農輕商，歐美文化之侵略影響，以

及社會組織之特性等，乃抽象而普遍之觀念，唯賴普及教育，統一思想，確立文化，而徐圖匡正，決非一朝一夕所可根除者也。

惟事變後，以匪共之騷擾，成爲地方普遍之榨取，乃農村驟添之瘡也，其爲患之鉅，不難洞察，勿庸重述，其與事變前所不同者，簡列以下數點：

第一，以現在華北民衆觀之，一般智識份子，以仍潛伏宗崇英美之心理，對時局觀斷不確，及其他足以動搖思想之諸原因所使，民衆多失却民族之中心思想，國家之正確觀念，是故蠢動於地方者，遂得私立名目，百端聚斂。

第二，於今行政系統，固已統一，然以治安尙未確立，行政力量猶未普及未稍，一部份地方小吏，窺破是點，濫用職權，大肆聚斂，人民則敢怒而不敢言，此亦當今農村不無或有之現象也。

第三，匪共爲亂，掠奪拉夫，以巧言甘語，煽動民心，陷農民於塗炭，爲狀之慘，自不待言。

茲將現在華北農村社會之歸趨，與經營農業之實態續述如次：

(甲) 農村社會之歸趨

地方貪污份子既肆榨取，匪共爲亂，又所不堪，以是佃農與小農多捨土地，而另覓出路，流入共匪者有之，集中於都市者有之，乃至其匪經屠戮而不滅，都市則人口逐年膨脹，其中尤以貧民，與下級勞工爲多，豈非斯種現象之表現者何？事變前，佃農，小農，中農爲土豪劣紳，富農及貪官之榨取對象，事變後，佃戶與小農大部轉業，殘留者，已不堪爲鴿的矣。故現在華北農村社會之斂取現象，事變前居榨取地位之富農，土豪，劣紳，竟一變而爲地方官吏之榨取對象矣。

今將河北，山東，山西之佃農與小農戶數對全農民之比率列下：

省名	佃農	佃兼自作農	自作農
山西	一四%	二〇%	五六%
山東	九%	一九%	七二%
河北	一一%	二二%	六八%

據上表所示，河北省佃農與佃兼自作農爲百分之三十二。山東省爲百分之三十八，山西省爲百分之三十四，但按此比率，中小農尙未列入，佃農，佃兼小農，小農，三者總和，概可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以上三省農民總和爲六千二百餘萬。而農民生活發生動搖者，常在半數以上，此類農民亦失却借貸信用，故其經營農業，只可維持現狀，無力再事剩餘生產也。

至於富農，中農之情形，放棄土地則有所顧惜，繼續經營輒又不堪聚斂，遂處進退維谷之境，經濟充裕者，多將土地委之他人，避居都市，否則惟有變賣土地以營苟延殘喘之生活耳。

(乙) 農業經營之實態

現在華北之農業經營費用，各地區雖多少有別，但其相差無幾，大同小異，總括觀之，每畝租稅及其他雜捐雜稅，攤款等合計，約需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間，此即農民所謂花消，再加算肥料，僱工，種子，僱犁等，每畝之費用約在三十元至四十元之間，生產物據山東建設廳最近之調查，以華北產量最多之穀子計算，每畝產量一三六斤，每百斤按出小米七十斤計算，可得小米九十餘斤，現山東小米市價每斤四毛八分，農民售與糧販或合作社之

價格，則按三毛五分計算，小米九十斤當可售價三十一元，據此每畝收穫，尚不能維持成本，何況其自用之食糧價格，及人工總價格尚未列入也。今春三月著者在太古縣桃園堡村所調查之實況

區別	總數、日	平均數目	備考
戶數	253(253人)	5人	
耕地面積	3,268.8畝	8.6畝	水田旱田在內，自作農3,233畝地主佃農6畝小作33畝
收入合計	2,246.1元	3,233元	
支出合計	6,253.6元	3,775.4元	
免除淨欠	4,007.5元	4元	
其他債務支出	1,356元	5.4元	
債務合計	3,151.5元	1.0元	

太古縣為山西省著名富縣，而桃園村距縣城僅二、三里路程，故極少遭遇匪患，其農業情形，尚且如斯，他處當可推知。

四、結論

於是華北現在農村之增產問題，着重於治標乎？抑着重於治本乎？乃極待研究之問題也。果先之以治標，即改良技術，開發自然，然此農業生產，不能一躍倍加，或增至數倍，據土地利用之原理，當可明證也，且以資力之限制，大自然之影響（凶年天災水害），普及之範圍，諸條件，加之共匪騷擾，農村社會組織之動搖，即急謀增產，恐亦收效甚微也。

政府於增產項下所投資力，其總數當可驚人，一旦零細分配，純享其利者，蓋恐只限局部之農民，而多數尚不得分其益，余如為是言，決非反對技術改良，更非輕視農業，凡先進國家，

其所發生之農村問題，迨屬農業技術問題，農業技術發展，農產物增加，藉以提高農民所得，繼而發揚農村文化，而農村問題解決矣。此乃一般之常識也。

然而現在我國農村社會之癥結，固非一般可比，今者共匪為患，非局部孤力可平，端賴上下一心，羣策羣力，共同從事，乃可解決者也。而欲獲民衆助力，首須把握民心。國家誠有善良之行政計劃，足可把握民心而有餘也。今者，民衆多背井離鄉，徘徊歧途，主因固由於匪共之騷擾，而一觀地方加諸農民之驚人花消，使耕農漸難維持其成本，則地方縣政之亟應澈底澄清，又豈可緩乎哉？

農民生活程度，比較低簡，其生活必需品除食糧與農具而外，在農民視之，多屬彈性商品，賤則購用，貴則捨之，於今商品騰貴，反而漸驅農民恢復其原始生活矣。（例如以火石代替火柴，花生油與豆油代替煤油，棉布以家庭手工業生產）如此農村與都市之經濟組織由密切而疎遠，其利害由相依而對立，斯種現象，唯在清除地方貧污之弊端，調整農民必需品之配給，而後農民始願回鄉為農矣，以此清除匪共，增產食糧當可期待也。

以上述理由，或現在華北食糧增產問題，非只限於技術，掘井，貸款，農倉，水利，種子等項，固為當前急迫之拯救事業，但賴此以謀增產，就局部農家觀之，或可收效，以華北全治安區言之，目前之技術改良恐亦只可維持某一局部。按華北之現狀，增產問題，應一面施之以技術，更着重於政治改善及農村社會問題，此猶若使患者攝取滋養，而置諸病於不顧，則患者不但不能藉以恢復，反有病勢蔓延之虞，若首先講求病原，然後供之以滋養，庶可望心身之健全矣。

日本之「營團」制度

勁 秋

一、序言

二、營團組織之特色

- 1 設立之程序
- 2 職員之任用
- 3 出資人地位
- 4 解散之規定

三、各營團之事業及其構成

- 1 住宅營團
- 2 產業設備營團

四、政府對營團之維護與統制

- 1 政府賦與營團之特例
- 2 政府對營團之統制

五、營團之法律地位

一、序 言

「營團」，乃日本昭和十六年第七十六次帝國議會創始之新企業制度，其性質既非民法中之公益法人，又非商法中之營利法人，復異於國策公司，僅差近似改組後之日本銀行。其成立，雖與商會農會等，同為依特別單獨法令所組成之法人，經營方針，亦與公益團體同一趣旨，但「營團」之直接經營企業一點，則又各不相同。此例前所未有，致其事業，乃一洗過去自由經濟下之追求利潤主義，唯以謀公衆利益為方針，更藉政府賦予之特權，其前途發展，定操左券，誠當前統制經濟下之嶄新產物，經營企業之新形態，首開基於全體主義經營企業之端緒者也。待此新制度逐漸推展，則經濟各領域，勢必因之革變，行見推行於世界各國，普及實施，亦未可知。

日本之「營團」制度

去年日本第七十六次議會制定「住宅營團法」，「帝都高速度交通營團法」，「農地開發法」後，更於第七十七次臨時議會制定「產業設備營團法」，第七十八次臨時議會，更制定「食糧管理法」與「重要物資管理營團法」，各營團即依此等法令而成立，其有益於戰時經濟者至鉅。徒以本制度創辦伊始，資料不多，知者尤鮮，爰就散見於報章雜誌之一鱗半爪，參照已公佈之各營團法，綴為本文，儘先介紹於國人。

二、營團組織之特色

1、設立之程序

營團之設立，亦如各國策公司，先由政府委派設立委員，籌辦關於設立營團事宜，俟一切事務完竣，即移交於該營團之總裁或理事長，即告成立。然營團之資本構成，由政府全部出資之營

六一

，及政府與民間合資之營團，故籌設營團過程，因之而異，茲分述於次：

一、政府全部出資之營團

先由設立委員擬定規程，經政府審核通過後，再請求政府支付資本金，將一切事務移交該營團總裁或理事長，俟一般人位選定，即告成立，手續極爲簡便，屬於此項者，有住宅營團，產業設備營團，重要物資管理營團。

二、政府民間合資之營團

此等營團之設立，因有募集資本關係，先由設立委員擬定規程，經主管大臣通過後，招募股本，再將出資人名單及出資數額，申報主管大臣，一經認可，即收集出資人第一次應付股本，招開出資人總會。此出資人總會之性質，雖與一般股份公司之創立總會相同，但營團成立後，即告解消，不復存在。設立委員俟出資人總會閉幕後，再將一切事務，移交該營團總裁或理事長，選定人位，即告成立。屬於此項者，有帝都高速度交通與農地開發兩營團。

再食糧營團之成立，因依勅令解散經營食糧之股份公司，商業組合，工業組合，由食糧營團承繼此等團體之權利義務，至原有各團體之地位，則降爲食糧營團之出資人，故其設立程序，又異於以上兩方式。

2、職員之任用

營團之職員，如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或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等，皆由政府任命，除監事外，如不得政府特許，不得兼任其他職務。蓋營團資本，除政府全部出資者外，有民間資本之營團，亦因出資人總會於成立後，即行解散，故其職

員之任用，勢必由政府詮叙。營團之總裁或理事長，代表該營團，總理一切業務，副總裁，或副理事長，輔佐總裁，或理事長，於必要時，代理其職務，理事司業務，監事則監查業務，其職務之支配，一如其他特殊公司之組織。此外，更有由政府任命之評議員，屬名譽職位，除應總裁，或理事長諮詢重要事項，必要時得申述意見。

再產業設備營團之職員，依產業設備營團第十六條之規定「一律視爲公務員。」

3、出資人地位

住宅，產業設備，重要物資管理三營團，如前所述，皆由政府全部出資，並無出資人關係。至其餘三營團，因包含民間資本，雖有出資人關係，但如上所述，與普通股份公司迥異，僅創立時，一度召集出資人總會，迨營團成立後，即行解散，不復存在，營團業務之經營，唯由總裁或理事長承政府指示範圍，在公益立場上，自主擘劃，出資人並無發言權及干涉權。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完全分立，不受所有者之約束，實爲營團組織之顯明特色。以是，出資人僅能獲取一定限制內之利潤，其地位，殆等於營團之債權人而已。再營團對出資人已付資本，發給出資證券，出資人之責任，以其出資數額爲限，但出讓出資證券時，須經該營團之承認。按各營團法之規定，如出資人不履行出資契約，中斷出資時，則對其已付資本予以失効之處分。

4、解散之規定

營團之解散，營團本身並無自主權，按各營團法之規定，如發生必須解散情事，另依特別法令處理之。再關於食糧營團之解散及清理等必要事項，依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另依勅令辦

團理。

三、各營團之事業及其構成

「營團」之組織，雖類似國策公司制度，但其經營事業方針，唯以國家，公益為目的，拋棄營利主義之點，實較國策公司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矣。良以此等重要企業，乃戰時經濟之主幹，關係軍需物資生產與國民生活者至鉅，若任民間企業經營，既限於資力單微，難期其如政府計畫推進發展，且以營利主義為出發，勢必加重政府之負擔，影響國民生活之安定。為避免此等障礙，遂有營團之設，由政府純依公益立場經營企業，以達成計畫經濟之目的。茲分述各營團事業及構成於次：

1、住宅營團

設立住宅營團目的，係鑒於現今住宅缺乏之困難，因欲短期內供給廉價且合理之大量住宅，斷非民間資本之營利事業所能經營，遂由政府設此特殊法人，依公益方針，「以供給勞働者及庶民之住宅為目的」（住宅營團法第一條），解決住宅問題。資本金一億圓，全部由政府以所有土地折現出資，更得發行債券至一億圓，合併原有之同潤會組織而成。經營事業，有如次六項：

- 一、建設，經營住宅
- 二、承託住宅之建設及經營
- 三、建設住宅區之際，兼經營該區之衛生設備，保育，授產，市場，食堂，浴所，交通等設施。
- 四、貸放建設住宅資金
- 五、買賣及承租住宅
- 六、以上各項之附帶事業

計畫由昭和十六年起五年間，建設勞働者及庶民住宅三十萬所，

本部設東京，更設分所於東京，大坂，名古屋，福岡，仙臺等都市。並網羅住宅設計專家，召開住宅規格協議會，研究建築方式，務求其簡單適用，附帶衛生與防空設施。

2、產業設備營團

為達成戰爭目的，勢須整備軍需設備，生產擴充計畫產業及其他國家急要產業，然此等產業之設備，所需資金極鉅，且又未可如普通企業，以營利為目的，加重政府負擔，故非民間資本所能勝任，政府遂設此產業設備營團，以圖停置或未動生產設備之活用（據三菱經濟研究所調查，昭和十六年度之停置生產設備達一百億元之鉅）。更自大東亞戰爭勃發，因與南洋各地間之海上交通頻繁，船舶之需要，尤為迫切，乃又實施建造戰時標準船舶計畫，凡訂造船舶者，須先與該營團訂立契約，再由營團將此契約售與海運業者，並貸於造船資金。其經營業務，有如次六項，在戰時經濟上，極為重要。

- 一、建設或收買原主難於支持之國家緊要產業等設備
 - 二、對重要產業設備放款，投資或收買。
 - 三、承受，出售製造政府指定規格之船舶及船舶用機械等定單。
 - 四、買賣，保留停置或未用產業設備，並周旋其活用。
 - 五、以上各項之附帶事業
 - 六、經營其他經政府許可之事業
- 本營團資本為兩億元，全部由政府出資（但得以公債證券支付之），特別債券之發行限度，為資本金之五倍——十億元。

3、重要物資管理營團

依據重要物資管理營團法第一條，謂本營團乃「在戰時下儲有

豐富重要物資並求儲存重要物資之利用適當之法人，承政府之計畫，保存，買賣，輸入重要物資，經政府之許可，得經營達成本營團目的之事業。資本金兩千萬元，全部由政府出資（得以公債證券支付之），發行特別債券之限度，為資本金之十倍——兩億元。此營團之實質，乃政府採取獨立企業形式經營之事業，與住宅營團及產業設備營團之組織及性質，完全一致。

4、帝都高速度交通營團

本營團經營之事業，如帝都高速度交通營團法第一條「為圖東京市及其附近交通機關之整備擴充，故以經營地下高速度交通事業為目的」之規定，專營東京之地下鐵路，但如得主管大臣允許，得經營有關聯之事業。過去之統制交通事業方式，或合併各地下鐵路公路公司組成特殊公司，獨佔其經營，或收歸官辦及市營（如大阪之地下鐵路），但此營團，形式上既非公有企業，又非公司性質，乃特殊企業形態，隔絕企業所有者之干涉，唯依公益方針經營事業。

本營團資本為六千萬元（經主管大臣許可時，得增加資本金額），分六十萬股，每股百元，政府出資，以四千萬元為限，其餘則募自民間，但股東不得干涉事業之經營。

5、農地開發營團

農地開發營團法第四條，謂「為期重要農產物之增產而經營關於開發農地事業」，故其事業，以改良開墾農田為主，但經主管大臣許可，得經營其他達成本營團目的之必要事業。

本營團資本為三千萬元（經主管大臣許可得增加資本金額），分三十萬股，每股百元，政府出資以一千五百萬元為限，其餘則募自民間。從前之振興農業方策，政府曾對開闢或改良農田者

，在每年度預算範圍內，支給補助金，但因鑒於過去經驗，如不以國家經營之有力事業推進，未易收功，故有此農地開發營團之設，本營團之性質，與前述之帝都高速度交通營團相同，皆係在公益立場上之新營利企業形態也。

6、食糧營團

日本政府為調整食糧之需給，價格，配給之統制，制定食糧管理法，設立食糧營團，政府直接監督下，實施統制食糧計畫，乃繼承過去日本米穀公司及其他統制公司，商業組合，工業，之事業所構成。食糧營團有中央食糧營團與地方食糧營團（設於各道府縣及庫頁島地方）之別，其業務亦稍不同，茲分述於次：

一、按食糧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中央食糧營團，基於政府制定之食糧配給計劃，配給主要食糧（米，大麥，裸麥，小麥），同時更經營政府指定之儲存事業，茲列其事業項目於下：

- 1、收買主要食糧
 - 2、對地方食糧營團或政府指定機關，售給主要食糧。
 - 3、儲存政府指定之食糧
 - 4、對政府指定之食糧加工製造或保管
 - 5、以上各項之附帶事業供按食糧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須經政府許可，中央食糧營團資本為一億元，（必要時經政府許可得增加資本金額），分二百萬股，每股五十元，政府出資，以五千萬元為限，其他出資者，須適合於定款條件，更得發行特別債券，以資本金額之十倍為限。
- 二、地方食糧營團

地方食糧營團之經營，以配給，儲存，加工，製造地方重要

食糧為主，其名稱與資本額，由政府另行分別規定。政府除對庫百島地方食糧營團出資至八百萬元外，並不向其他地方食糧營團投資，唯中央食糧營團經政府認可，得對各地方食糧營團投資。

按實際情形，管理食糧事業，如仍由過去之特殊公司經營，亦可達成目的，但欲摒除企業所有者之干涉，促其在公益立場上，獨立經營，遂設此食糧營團，以求食糧供需圓滑，關於此點，與帝都高速度交通營團，農地開發營團，具有共同性質。

綜觀上述各營團之事業經營，以住宅營團，產業設備營團，重要物資管理營團之目的，公益色彩，較為濃厚，按其「供給勞働者及庶民住宅」，「建設大規模生產設備及活用未成或停置之產業設備」，「儲存戰時重要物資，並求儲存物資之適當利用」等條文規定，無異由國家直接經營此等事業，并明示並非營利事業，一如次節所述。至其餘之營團，雖其公益色彩，稍次於住宅等營團，但其營利成分，極為低微，蓋因其資本構成中，政府出資額，皆超半數，又無股東會之存在，出資人無干涉企業權限，營團之總裁或理事長，既承政府命令經營企業，自可依政府方針，計畫而活動，故其營利性極微，亦即與國策公司不同之點也。

四、政府對營團之維護與統制

營團事業之重要與規模之大，於其創始之初，若政府不賦與特別權利，自難期其發展，再營團組織，既無股東會之存在，企業經營，亦不受出資人之約束，故其監督與統制，乃非政府莫屬。日本商工大臣，於設置重要物資管理營團監理官之際，在議席上，答覆設置監理官之原因，謂：

「鑒於各營團之使命機能，勢須由政府嚴厲監督其業務，各營團之主事者，亦須潔身自愛，擔負完全責任，凡小事未節，政府決不遙制，俾其善為處理，各營團法之營團大綱中，亦有由國家嚴厲監督之規定，庶促主事者在一定範圍內，達成營團之目的。此項監督事宜，產業設備營團，亦有同等規定，業經上次議會通過矣。」

按此答辭，可知政府對營團監督之嚴，茲分述政府賦與營團之特權及政府對營團之統制如次：

1、政府賦與營團之特權

政府賦與營團之特權，除營團名稱之專用權及民間須協力於其業務之執行外，更賦與次述之發行特別債券，免除租稅，收用土地等特權，

一、特別債券之發行

營團經營之事業，規模宏大，僅賴原有資本，勢難敷用，故政府為使其資金周轉圓滑，特許其發行鉅額債券（惟重要物資管理營團不在此限），其發行限度規定如次：

住宅營團（資本金之十倍）

計十億圓

帝都高速度交通營團（資本金之十倍）

計三億圓

農地開發營團（資本金之十倍）

計十億圓

產業設備營團（資本金之五倍）

計十億圓

食糧營團（中央）（資本金之十倍）

計十億圓

此種特別債券之發行，雖一般國策公司，亦有此特例，但遠不及營團發行之限度之高，各營團債券，每張票面為五十圓，不記名，附有利息券，但經接受債券者請求，可予記名。再發行之際，得折扣出售，發行之先，須經主管大臣之許可，

由政府擔保付本還息。至債券之失効時期，亦異於其他公司債券，本金為十五年，利息以五年為期。帝國鐵路會計，得在預算範圍內吸收帝都高速度交通營團發行之債券。

各營團發行之債券，至本年三月底，其數額計住宅營團發行住宅債券為四千萬元，帝都高速度交通營團發行之交通債券，則達六千九百五十五萬元，至其他營團之發行額，尙無此等資料。

二、租稅之免除

各營團之免徵租稅規定，有全部免除者，有免除一定時期內之納稅者，而食糧營團，則無免徵租稅之特典。

按住宅營團法第七條，產業設備營團法第七條，重要物資管理營團法第七條之規定，凡由政府全部出資之營團，如住宅營團，產業設備營團，重要物資管理營團，完全免徵其所得稅，法人稅，營業稅，如不經主管大臣特別指定，不得對此等營團課收地方稅。然官民合同出資之帝都高速度交通營團及農地開發營團，免稅規定，有一定限度，由營團法施行之次年起十年間，對其新設或增設事業之所得，免除法人稅及營業稅，如所得純利年達資本金額百分之十者，由該法施行之次年起三年後，即取消其免除待遇。再農地開發營團，更有免徵地方稅之特例。

三、土地及其他權利之收用

住宅營團建築住宅，及產業設備營團建設國家重要產業設備之際，必要時，得引用土地收用法收用土地及關於土地所有權等權利。農地開發營團，於開闢或整理耕地時，亦得收用土地，如新設，變更，廢止農業水利時，得收用土地，水，

以及地面之土石砂礫。此外各營團尙有如下之獨有特例：

A 道府縣市町村及其他私人所有之土地，得自由成立契約，讓與或租與住宅營團。

B 帝都高速度交通營團，收買地下高速度交通事業或其附帶事業之際，得以政府擔保之該營團債券支付。

C 產業設備營團，於設備國家緊急產業，或收買未動及停置設備時，其代價，得以公債證券支付之。

D 產業設備營團，得與政府訂立經營法定業務所蒙損失則由政府補償之契約。但此項補償金總額，不能超越帝國議會決定之數額，其損失及其數額，以政府之調查為基準，由產業損失審查會決定之。

E 食糧營團經政府之許可，得以存放倉庫之物資為擔保，發行證券，其規定，得引用商業組合法。

2、政府對營團之統制
政府對營團之統制，除任免營團職員外，並設有監理官監督其事業，此外如利得之處分，游資之運用，執行事業等，亦同在嚴格統制或限制之例。

3、事業之監督與統制
各營團皆在主管大臣監督下，得檢查或令營團報告業務及財產狀況，並有頒佈其他監督上之必要命令，營團職員如違犯命令，規章或主管大臣命令，以及有妨碍公益行為，主管大臣得予以處罰或免職處分。此外更有關於統制監督之規定如次：

A 監理官之設置
主管大臣設專任監理官於各營團，監查其業務，其性質，職務，權限，大致與國策公司之監理官相同，得隨時檢查

以及地面之土石砂礫。此外各營團尙有如下之獨有特例：

A 道府縣市町村及其他私人所有之土地，得自由成立契約，讓與或租與住宅營團。

該營團之業務及財產狀況，認有必要時可命營團報告業務及財產狀況，並參加各會議陳述意見。

執行事業之統制

營團事業，凡經營計劃及事業方針，皆由政府全面統制，茲分述於次：

- (一) 產業設備及重要物資管理兩營團，於其業務開始之際，須將業務方針呈報政府，請准施行，變更時亦同。
- (二) 產業設備及住宅兩營團，於每事業年度之始，擬定事業計劃，呈請政府批示，如有變更必要時亦同。
- (三) 農地開發營團，須基於主管大臣得農林計劃委員會及道府縣農地委員會同意之地域及計劃，推進開發農地事業，但亦須事前擬定施行區域及實施計劃，請求主管大臣之許可。

- (四) 中央食糧營團，基於政府所定食糧配給計劃，配給主要食糧，並依政府指定，儲存主要食糧，政府更得命中央食糧營團，經營配給上必要之事業及其他公益上必要事業。

- (五) 政府有命帝都高速度交通營團建設或改良地下高速度鐵路之權限。

游資運用及純利處分之統制

(一) 餘裕金之運用

營團業務上餘裕金之運用，以法律規定，限制其運用。住宅營團與產業設備營團之餘裕資金，除購買公債，地方債以及其經政府認可之有價證券外，即須存儲於大藏省存款部或銀行及郵政局，不得作其他之用。

(二) 純利之處分

各營團之贏餘，不得政府許可，不能擅自處分。政府全部出資之三營團，因並無營利性之存在，故根本即不發生配益問題，雖此中之住宅營團，異於其他兩營團，但其配利，僅係依法定提出公積金之餘額，且其利率，不得超過每年三分五厘之限度。至其餘之三營團，雖對出資人配分純利，在法定範圍內配分純利，但須經主管大臣之認可，減低政府出資之配率。再利益金達資本金四分之一時，則提出利益金百分之八或十以上，作為準備金，此準備金之動用，亦有一定之限制。

五、營團之法律地位

營團制度究屬於某種法人？在第七十六次帝國議會席上，政府委員坂野千里對該議會貴族院特別委員會某議員「是否屬於營團法人」之質問，有如次之答辨：

「……此營團制度之制定，乃隨世運之推移，時勢之進展，為應實際上之必要而設之特別法人，進言之，亦即所謂中間法人是也……此營團，……雖公其色彩極濃，但其事業，並非由政府委以統制權，或用以達成國家之目的，故仍屬私法人，再其事業活動，雖有營利行為，但異於股份公司，故又不能與現今之國策公司及特殊公司作同日語，蓋所謂股份公同者，其經營原則，以獲得利益配分於公司職員及股東為主故也。再股份公司，乃由公司職員構成之社團，資本由多數股東出資，設股東會為議決機關，但營團事業性質，如前所述，公益性極強，其經營，異於股份公司以配分利益為目

的，唯察諸事業實績，從事經營……故與社團法人較遠，近似財團法人。因其具有此等特殊性質，營團職員之選任與事業之監督，皆由政府主持者，極爲適當。總之，營團之法的性質，雖有私法人色彩，但頗近似財團法人，介於兩者之間，現今法人種類中，尙無此例也。

坂野氏更謂，財團法人在民法上爲公益法人，故亦可謂近似公益法人，其解釋如次：

「……其法律地位，實處於營利法人與公益法人之間，按營團之公益目的，與民法上之公益法人，大致相同。據營團之事業性質，其異於民法上之財團——公益法人者，在有國家之特別保護與監督之點，而其直接經營事業，並對出資者配利之關係，又有一部營利目的存乎其間，故其性質，實介於營利法人與公益法人之間。」

按坂野氏之解釋，所有營團，皆爲私法人，而其性質，則在社團法人，營利法人與財團法，公益法人中間之一種特殊法人組織。

日本各學者間，對此新制度之法律性質，主張不一；或謂營團企業法，乃法人法發展之必然過程，稱道其使命及合理性，但論者對營團之法的觀察，復有兩種見地，一、依政府之答辯，謂所有營團皆具同一之法律性質，二、將營團分爲兩種（全部政府出資與政府民間合資），其法律性質不同。再更有謂其理論與實際，發展激急，未可以法律解釋者。

關於營團之法律性質之分析，以清水兼男氏之解釋，較爲具體，茲引其說述之於次：

1、屬於公法人抑私法人？

坂野氏在第七十六次議會之答辯中，謂營團異於其他公司，

乃具有高度公益性之企業，但並非政府委以統制權，或用以達成國家目的，而謂屬於私法人，然按營團中之住宅營團，產業設備營團，重要物資管理營團，如上所述，其資本全部爲政府出資，殆無異於政府之直營事業，如謂其爲私法人，似有未合，故不能武斷爲私法人也。初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區別，凡由國家權利關係規定者爲公法，由市民社會支配者爲私法，故公法中之主體爲公法人，私法中之主體爲私法人，界限極爲明顯。然因近代經濟之發展，國家權力，已漸進出於私的自治分野，對私法領域，制定統制經濟立法，加以統制，致公法與私法之領域，互相交錯融合，現存之法人中，不能指定其爲純公法人或純私法人者，已不知凡幾。因有此種關係，分析營團之爲公法人或私法人，亦非必要矣。

2、屬於公益法人抑營利法人？

按營團之事業與目的，因公益色彩濃厚，異於普通公司，似應爲公益法人。然按現行法之規定，公益法人，乃以公益爲目的，且須並無營利目的。如有營利目的，縱同時具有公益目的，亦屬於營利法人。營團中如住宅營團，農地開發營團，重要物資管理營團之目的，皆屬公益的，雖異於日本民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公益法人種類，如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術等趣旨，但此僅係例舉較爲普通之事業，故不能謂條文中不載此類事業，即屬營利法人也。

查判斷法人是否爲營利法人，不能僅依所營事業之性質，須更視其所得利潤之歸屬。故政府全部出資如產業設備營團及重要物資管理營團，並無配分利益之規定，不能謂其有營利目的，當非營利法人，乃屬於公益法人者，可無疑問。至住宅營團，雖係

政府全部出資，但因有配分剩餘金之規定（住宅營團法第三十條——雖實際上以不配分為原則，但許可法律上的配分，）與其他營團之在原則上承認「利益之配分」，雖較一般公司之營利性薄弱，但並不完全拋棄營利關係，同時又以公益為目的，故政府與學者皆謂屬於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之中間法人。

3、屬於社團法人抑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乃以社員為要素構成之法人，反之，財團法人，則與出資人分立，唯以一定財產為要素構成之法人。營團之構成，既有出資人之存在，其地位為營團之所有者，與法人之債權者，稍有不同，故與公益社團法人一致。然營團之出資人，與社團

法人之出資人相異之點，即在對營團事業無干涉權，並無股東會存在之規定，一如前述。雖政府之解釋，近似財團法人，若各學者之檢討，財團法人，於法人成立之同時，財產即與出資人斷絕關係而獨立，其財產本身，即法人之實體，營團既有實質所有者之存在，故其本質，顯異於財團法人。是以營團既非純粹社團法人，又異於財團法人，殆不屬於現行法人法之特殊法人。

如上所述，現有之各種法人，皆不足以喻營團之性質，乃社會經濟飛躍發展情勢下應運而興之特殊法人，其成長發展，良堪注意也。

世界經濟的趨向與東亞經濟的前路

王 鵬

七〇

一、今日世界危機的主要成因

現在我們已不能否認世界危機已臨最後關頭。這種危機不僅是單純的政治變革，同時也深刻的波動到全人類的社會與文化層。這種世界總的危機已間接直接影響及於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存。處在今日遍處烽火的世界裏的我們，所感到的不僅對於物的生活受到直接影響，而且也間接在改變了我們的心理與性格。一種緊張的心神業已替代了過去的閒散與安逸的心情。我們固承認舊的世界正隨炮火的烽烟在迅速崩潰之中，但對於新的世界將以怎樣的面目出現，依舊懷着徬徨與緊張的心理在等待。我們不能確知人類這一場空前的流血，是否會給我們換來真正的光明抑或使人類更陷黑暗的深淵。不過不論結論是正面或反面，我們所能確知的是，我們行將生活在一個與前不同的世界中，而且現在我們業已在邁進這一過程。

我們深究當前世界危機的導因，雖不能說是經濟的條件是一切其他條件的決定點，但我們不能不承認經濟的要素，還是目前危機的出發點。因為目前美英等國家對改善目前世界經濟關係的一般主張，依然還沒有脫離以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為基礎的範圍，然而今日的世界危機，却不能以改善資本主義制度的經濟基礎所可挽救，它是要求着整個舊世界體制的革新。

因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是不能獲得世界永久的和平，使人類得到安定的生活。過去一百五十年的歷史，已昭示我們，推行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結果，所能見到的祇是財富的向高度集中；在

對政治上的反響是資產階級的更牢握其政權。在社會所表現的，乃是貧富階層的更大分裂。它永遠不能使人類得到平均的發展，而祇有引導世界危機的造成。

本來工業革命是給全人類帶來的福音，工業革命的產物——科學技術，却是給人類增加了無限的助力。然而不幸的是，在工業革命的果子未全成熟，未全植滿世界果園之前，它業已變成了少數人的專利，却把它來運用於他們——少數人的利潤目的之上。因此現存世界經濟制度的解釋是這樣的：巨大生產力發揮的原則，是利潤濃厚，但非全人類的福利。資本的傳統傾向，就是以此一切可能手段去獲取利潤。他們利用法律及其他社會武器以保存這種制度。至二十世紀初葉，就產生了企圖獨占利潤為目的的一羣互相敵對的帝國主義集團。第一次的世界大戰，也就是帝國主義的世界市場爭霸戰。在這次大戰中的交戰國的雙方都是方自封建主義的廢墟中新成立的民族國家。隨此種民族國家的形成，新的經濟基礎雖告確立，但政治的表現却還不夠配合此種新經濟的需要。蓋近代民族國家的政治體制，即是所謂民主政治；反之，與民主政治平行的資本主義經濟的自由發展法則，在究極上是不得不反民主的。因為資本主義經濟是具有獨佔性的，它是極力在加強其大量生產與分配，和增加其資本與勞動的組織力。惟其因兩方皆要求權利與特權，於是資本主義者，不惜犧牲全體社會以造成一己的獨佔。這種過程，即是在民主政治下，人民有政治的平等，而無經濟的平等。所以此種經濟體制和政治制度的內在矛盾，自上次世界大戰以來，愈趨尖銳，而最後促成了今日世界危

機的爆發。

二、阻礙世界和平的障力

有人說這一次的世界大戰，是「有」與「無有」之戰，但若從整個的世界觀點言，這種說法是不妥的。因為自工業革命以來，由於科學技術的進步，使自然的空間隨其進展而部分的擴展——如海空地下的被開拓，而生產能與生產力也隨着空前的增加。所以世界是富有的而並不窮，惟其因科學的開拓權是立脚於私有的社會基礎上，因此一切空間亦漸次被私有所獨佔，而人類不能一一都能享受到幸福，故這個世界的經濟形態，有着一個特徵，即是經濟上的名詞，叫做「富有的貧窮」Poverty Amid Plenty。因為由於科學的猛進，已使我們從「自然的貧困」階段進入了「自然的富有」階段，我們所有的科學工具，可以使我們對自然的財富予取予求。假使這個世界能有合理公正的和平，人類全部不僅將會變成小康，而且是富有。我們雖無從引徵統計數字證明這點，但我們只要看今天各國的戰時消耗以及軍備擴充的能力，若能運川為人類福祉的生產，其結果將何等可驚。總之，因科學的發明與發見，人類已經有了無限的工具與助力，只是現世界的體制，尤其是經濟的制度，不能利用於有益的生產而反導之成為毀滅性的戰爭。

惟因這樣倍大科學技術的力量被放置在私的利益基礎之上，這種力量愈大，其得為全人類社會福利發展的幅員則比例地愈小。人為的浪費物力還不算，且亦同時浪費無限的人力。在平時，大企業在企業單位利潤的目的之下，不惜以焚燬生產物或減少生產的方法以求提高價格，致使大量的人民流浪失業，直接造成政

世界經濟的趨向與東亞經濟的前路

治與社會的不安，間接促成戰爭的不絕爆發，在戰時，對人類生命的浪費，更是異常可怖。

今天放在我們面前的最大問題，即是如何使世界能獲得永久和平的問題，與全人類同能享受幸福的問題。本來人類在過去是愁窮，而現在祇有感到富的威脅。有了偌大的財產而不用於為自身謀福利，却假借實際上並不存在的罪名去毀滅自己。這情形是可怕的，然而我們現正向這可怕的途上疾進。人類的權力在無限增加，但他們却用之在粉碎他們自己的世界，這實在是謀取世界永久和平的一種障礙。

所以我們要排除這種障礙力，那麼必須統一物的世界，使人類個個都能獲得幸福，換句話說，即是怎樣去運用我們自己所創造出來的科學技術，而不為其所毀滅。本來人類過去要求財富，舒適等等，這一切現在都有了；但是他們作此要求的動機，是含有貪婪，虛妄，自私以及一切個人之私的目的。即使他們所得的，已經是超乎他們私人能享受的以上了，但他們猶嫌未足。因此遂釀成了人與人間，國與國間的不可避免的衝突，終於爆發了慘酷的毀滅性的戰爭。

因為資本主義經濟是具有獨佔性的，所以它必須用榨取的手段，去獲得財富。這榨取的手段，即是利用貿易。於是世界貿易者，自由貿易遂應運而生，而世界財富，也就源源集中到資本主義者的手裏。由於這樣，世界經濟富源，也因大部分集中到資本主義極端發展的國家手中，而不能使世界各國都得平均分配，於是世界戰爭的因素，也就此產生。現在不妨把世界主要諸國的資源狀況來作一個比較：

麥 (單位五) 鐵 (單位五) 石 (單位一) 棉 (單位二) 煤 (單位五)

美國	三·二	四·八	九	六·五	七·五
英國	一·五	一·三	—	—	四
德國	一·二	一·三	—	—	二
法國	一·八	一·五	—	—	—
蘇聯	二	一·二	—	—	—
日本	五·八	一·三	二	二·五	一·七

前面的說明各個主要國家單獨的資源狀況；茲再把世界重要原料分佈的狀況，依據 Otto Neurath 著作的「現代人之造成」中所列全世界生產百分數的統計表；照錄於后：（這表原作者係把民主國家與軸心國家分成兩個集團來看的）

英·美·俄

日·德·法·西·波·羅·南·土等

煤	六〇%	三五%
汽油	六五%	一五%
鐵	六五%	二五%
銅	五五%	一五%
棉毛	七〇%	一〇%
穀類	四五%	三〇%

由上可知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祇有使財富高度集中，與貧富間的更大分裂；它永遠不能使世界的富源給人類以公平的分配。同時我們也由此可知英美的所以努力維持現狀的原因，也就是不願把它們既得的財富分給他人去享受。這一點，乃真是阻碍世界和平的障力。

三、民丰國提出的世界經濟策是合理的嗎

我們要使世界永久得以和平，與解決人類生活安定問題，我們無妨把各方所提出的經濟計劃體系來加一番檢討。

在上節所述英美因擁有多數的世界主要生產的富源，以故他們要極力維持現狀。同時一面在策劃着如何維持其現狀的方法，一面又用花言巧語來淆混人們的思想。他們維持現狀的方法，即是民主國家的結合；他們的花言巧語，即是所謂「羅邱八項宣言」，與赫爾在去年五月十八日以經濟觀點發表的五項「戰後世界和平自由貿易方策」提示。羅邱八項宣言與赫爾的和平提示，從表面來看，似乎是英美頗愛好和平而不好侵略，但是實際上我們若把他們所以如此主張的理由拿來分析之後，也就知道英美的居心何在。像羅邱宣言中，第一條宣明英美二國不求土地擴張，或其他勢力擴張。這並不是說英美好和平不好侵略，而是因為世界上的經濟富源大部分已在他們手中，他們對於自己所得的富源，不去反省是否合理，是否公平，而反藉條約法律等的好名詞，來維護他們已佔有的土地和富源，不特這樣，他們反把侵略的惡名加於要求公允分配希圖打破現狀的國家身上。世界富源既是不公平的分配，那麼八項宣言中的第四項「一切國家皆能在通商上及利用世界原料上有平等之機會。」與第五項「使世界一切國家，在經濟上盡最合作。」等等，完全是一紙空文，因為英美可以遵守條約責任，對訂有互惠優先協定的與國仍予以互惠，優先的特權，那麼對其他國家依然無平等的機會。至於經濟合作，在原則上固無可議之處，但對於擁有多原料的英美，利益是較多的。

至於赫爾所提出的五項條件是這樣的：（一）不容極端的國家主義發現於過分的貿易限制中；（二）國際商業關係中必須無歧視為常規，庶幾國際貿易得發達繁榮；（三）原料與供給品必須為各國所共得而無歧視；（四）國際協定調整貨物供給者，必須以可保護完全消費國及其人民之方法辦理之；（五）國際金融之組織與辦法，必須妥為佈置，務使其襄助各國必要的事業與其繼續的發展，而准用適合各國福利之貿易手續償付貨款。

赫爾所提出的這五點，依然是以既存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為基礎，他並沒有給整個的世界經濟找出一條正當的路子來。由這裏就可看出，他們是並沒有給全人類打算，祇是在維持自己的權益上着想，他們的目的祇是在排斥不利於他們的軸心國家。這可在英美的經濟計劃中，能明白看出來的。

目前美國國內對國際經濟却發生了兩種相反的思想。其一是以自由貿易為絕對必要的「世界主義派」，他們以為如無國際貿易則仰給於外的各種原料，無法輸入，將影響到新工業的發展，同時金融也連帶着停滯，而國內的生產物品，也是無法銷售於國際市場，這樣又將繫到人口與生產經濟。至於另一種的思想是什麼呢？乃是以閉關自守開闢自己園地的「孤立主義派」。他們的看法，以為國際間的衝突，都是作俑於自由貿易。且因自由貿易而起僱傭問題，各國因大量未被僱傭者而提高關稅以謀解決，於是遂形成了各國間的對抗之勢。此外因金融而生關稅阻碍，對國際金融是不易獲得安定的，所以他們主張不宜與國際金融合作，可各自去開闢自己的園地。關於這兩派的理論，孰是孰非，我們且留待後面去論，這裏所要提出的，乃是赫爾所發表的五項綱領隱隱間多少是含有國際主義的成分，而且專以研究經濟的美國「

國際和平社」把赫爾的五條給全部引用了。

與國際和平社有着連帶關係的，有一個主張聯合世界所有民主國家以與集權國家對抗的「民主聯合社」，「Federal Union」。這「民主聯合」的活動是以聯合美，加拿大，新西蘭，澳大利亞，南亞聯邦，愛爾蘭，及英本土等，在經濟上，是要造成所謂「民主國的經濟圈」及「軍事圈」，分子國都有相互間貿易的自由及軍事的協助義務。赫爾在發表上項綱領時，就曾宣明美國之最大目的在確定英國的勝利。這樣看來，正和「民主聯合」的目的相合。自由貿易如果包含於這種意義裏，那麼世界和平不該亦罷。因為「民主聯合」是以國家主義為中心思想，狗不士談世界性的。他們摺棄其他國家，追求一己的財富，結果恐怕反自己造成了極端的國家主義。與經濟上的民族國家主義，所以將來除了分子國在聯合市場上得有優益的權利外，其他國家是絕對被排斥於這個勢力圈外的。這種民主國家集團實則即是集團的經濟強國主義者，他們根本沒有顧慮世界和平的這一念。他們依然被自私自利的念頭所蒙蔽，所以強國主義實是在人類進步的最大障礙。民主國要採取這種經濟理論而去謀求世界和平，那真是笑談了。這裏我們可以斷言，如果用這種手段來求取和平，結果是永遠得不到和平，而且人類更將因此會演出凄絕的不幸事件來。

四、今後世界經濟的趨向

民主國家的經濟理論，我們已經分析過了，他們的目的是祇在謀攫世界富源於己有，他們是只顧自己生存，而未見他人吃苦的事實，如果要以民主國的經濟理論實用到明日的世界，結果將成怎樣的情形，我們也就不難預料的。我們現在再把軸心國方面

的一般對世界經濟的主張也來檢討一下：

軸心國方面目前所走的經濟路線，似乎都以「廣域經濟」(Greater Spilure Economy)為目標。這廣域經濟係發端于德國，迄中日事變以後，日本經濟也漸步入了這一途徑。至於廣域經濟的原理是怎樣形成的呢？這都是從民族痛苦體驗中所覓得的經濟方針。這在擁有多數財富的民主國家是不能體驗得到的。廣域經濟在原則上並不反對世界貿易的，他們的理論是世界各國的自國的資源上，事實上決不能一一都有其所需要的物產，世界上各種原料都是分佈在任一角落。故遇有本國缺乏某種原料的時候，它必須設法去獲取；而這種獲取的方法，除了劫奪之外，惟有貿易。同時有的國家，因生產原料的豐富，而其中所有的原料已超過了之外，於是不免感有過剩的痛苦了。這樣惟有以貿易的方法把生產過剩的物品輸出，同時也可以這種輸出的物品，交換需要物品的輸入。由此可知現時代中閉關自守的孤立主義已是不可能的，惟有依仗貿易來調和生產過剩與必需品的獲得。廣域經濟的產生也即是根據這一原理而來的。

不過，這裏我們特別要指出的，乃是廣域經濟的貿易理論，與民主國的自由貿易理論是有着差異點的。民主國的自由貿易的經濟基礎，是建築在自己的繁榮，而不顧他民族的利益；換言之，民主國的自由貿易，是在完成「一國的自足經濟」，而廣域經濟，顧名思義，即知它是不限於一國的自給自足，他是以維持一個地域內的獨立自給自足，然後以這一地域的經濟單位，而邁入世界單位的經濟中。所以廣域經濟在組成上似乎並不是世界全部，但在理論上它是並沒有反抗世界貿易，而且正是達到正常真正的世界經濟的必要經過的一個中間階段。

廣域經濟在上面已說過是要使本區域內自足，故必須要作相互的貿易。那麼它要達成這項目的，勢必要在本區域內大量生產國防必需品，同時對外則輸出剩餘品，對內則輸入必需品。關於大量生產國防必需品這一點，因為廣域經濟是以民族國家主義的政治思想作為經濟思想的骨幹的，故他們依然認為人類問題的解決，得有武力存在的必要。然而廣域經濟雖以「國防」作建設的起點，但它仍是順應着人類歷史的進化與世界經濟理想的路子走的。

在上面說廣域經濟乃是達到世界經濟的一個中間階段，所以它對每一區域的形成，並不是僅依各個地理來劃分，因為這樣會容易生出一國獨佔優越的趨向，這就無異與民主聯合集團的形成意義一樣了。這樣在這區域裏的國與國間，還是不能長久維持着這個經濟的聯繫。故廣域經濟在形成上，不僅僅以地理的因素即可決定，同時還要注意到種族的異同，文化的相近，經濟的連繫等等，這都是其中決定的要素。因為惟這樣才能使這一區域內的民族或國家得以協和，而相互尊重，相互建設，以共存共榮的基礎，而建立起共同的經濟。夫而後方纔能達成世界經濟的最終目的。

由此看來，廣域經濟是對一切的民族或國家都是同等待遇，而毫無差別。故其組織機構，並不是像資本主義者根本否認與其屬地及自治領間有平等關係，而以弱國附着於強國所組成的機構，乃是以相互間有平等關係及共同利益所組成的。

總括來說，我們要解決世界經濟問題，那麼廣域經濟要比民主經濟的處置方法確實得多。不過目前廣域經濟猶在建設的初期，我們所能看到的，也祇是限於初期的實驗狀況，至於將來改良

到什麼程度，這時是不敢斷定的。不過我們對其初期的理論，原則上固然是同意的，待對技術上將如何運用，這是我們十二分的期待的。

五、東亞經濟的前路

問題是要回到我們東亞本身上來討論了，然而東亞經濟將來是走那條途徑呢？這在日本方面早已有過明白的表示了，有田外相曾對建立東亞共榮圈作如下的解釋：「日本肇國以來的理想，是在萬邦各得其所……所以我們主張以人種，文化，經濟等共通乃至依存關係為內容的共存共榮的地域主義，……至於世界和平的確立，在人類進步的現階段上是難以一氣達成的。為要實現這大理想，在人種上，文化上和經濟上有密切關係的諸民族作成共存共榮的分野，先確立其範圍內的和平與秩序，同時並與別的分野間樹立共存共榮的關係，我以為這是最自然的順序。」由有田外相這種解釋可知日本所走的經濟路向即是「廣域經濟」，而且現正踏上了實踐的途徑。故日本年來急於完成國防經濟的體制，正是為排除建設東亞共榮自足區域的一切障礙的準備。而東亞民族解放戰的爆發，也正是為了這一意義乃成爲必然性的了。

我們再把中日兩國間從經濟上來觀，中日是有着一種相互依存的密切關係。再從工業國與原料國的意義及其配置而觀，兩國經濟的結合，在客觀上最合理，且爲必然的結果。不僅在現代，即在將來兩國經濟的地位，無論如何變化，仍不失其有接近的可能，換句話說，中日關係不僅在量的方面即在質的方面亦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再從可能性方面來看中日兩國的關係，則又不僅無對立的可能而且亦無利害衝突的可能，所謂支配隸屬更無存在的

餘地，中日關係正確地來說，實無異於唇齒輔車，世界上任何集團經濟未有如中日兩國的具有人種的，文化的，地理的，歷史的，經濟的各種密切條件。關於這點可謂中日兩國國民得天獨厚。所以我們對此種關係認爲最自然的。我們時常高唱東亞安全，所謂安全實則不外排擠矛盾衝突的現象，使其恢復自然狀態而已，恢復自然狀態，乃是萬物最和平的基礎。所以中日之間亟宜建立起自然關係來，那樣維持東亞永久和平，才是不難立就的。換句話說，中國要從資本主義的壓迫下使之解放出來，也惟有參加日本所倡的東亞共榮圈，與東亞諸國家，諸民族聯合一起，共同樹立起共存共榮的自足經濟體系。非這樣，中國是永遠脫離不了他們桎梏的。

大東亞戰爭的目的是在求東亞民族的解放，和確保東亞永久的和平，所以在東亞經濟理念上，它是從共存共榮，也就是以平等互惠作爲實踐而出發的。在東亞共榮圈內的各國經濟，得由此相互依存，緊密結合；同時必須使其合理化而發展。此外更使其榮圈本身的綜合計劃隨之將圈內各國的特性集中，而發揮之。故東亞經濟是有着超過了國與國間平面的經濟提携，而是順應歷史的發展與人類生活需求的意義。也就是其經濟並不是在追求本國自己的利益，而是以東亞諸國家，諸民族各自的特性綜合集中起來作爲全體的發揮。

大東亞解放戰必須最後勝利，在今天幾不再有疑問，而東亞共榮圈建設的必底於成，同樣是確立了的。不過像這樣一種神聖偉大事業，不是一朝即可得就，還需不斷的努力。因爲目前還有相當的阻力，所以戰爭一時恐不易即時結束。唯其因戰爭是長期的戰爭，我們愈應着重戰爭過程中主要的經濟建設問題，因爲武

力是依賴經濟作基礎的。我們經濟的力量，至少要有能壓倒對方經濟力的程度。但是對方所具的經濟力是相當巨大，我們要凌駕其上，必須要東亞全體戮力才能作到。

故目前東亞經濟的建設目標，是着重於以建立東亞共榮圈為基礎的綜合的國防為目的的自足經濟。這就是說，必需求生產力的高度發展，以達自給程度，並使極力減少其對外的依存，而完成其必勝的準備。此外因今日的戰爭乃是全體戰爭；故綜合的經濟力的是否發達，將影響到連貫戰鬥力的各種事項的能力甚大。例如食糧生產，衣料生產，以及代用資源的發現，雖不是直接戰爭的資料，而却是決定戰爭最重要的要素。所以對於這些物資的生產與配給也是當前的急務。

我們為確立這綜合的國防經濟體制的理由，在上面已說過，乃是要在這次戰爭上，建設必勝的巨大經濟，故這一意義，乃是為防衛與發展東亞全體而並不是為一國的利益或一民族的野望；換句話說，即是以東亞諸國家民族全體的生命發展為目標。所以在這東亞經濟的體系中，決不能再容以一國或一人的自利的資本主義經濟思想殘留於內。因為這樣彼此就發生利害的關係而易發生內部的衝突，這影響於戰爭上是絕大的。

我們應當反省，也許現在有人在想東亞共榮圈內的資源，或者會全都為日本經濟而效力，這種思想是絕對錯誤的，這不僅日本一再闡明其建立東亞共榮圈的意義，並且把共榮圈內的資源全為日本使用，更是事實上所不可能。因為這是與日本肇國精神相反，也是現代日本排擊的思想。

東亞經濟，是要在全體綜合的經濟計劃上來集中發揮各國的經濟特性，而這種特性的發揮，也即是各國經濟就此可以得到適

當的發展了。所謂各得其所，其意亦即在此。至於如何來發揮經濟特性呢？舉個例來說吧，日本是工業國家，故輕重工業，化學工業等製造部門極為發達，這是日本的經濟特性。而中國與滿洲都是農業國家，且富於煤，鐵，錫，鎳等各種礦產資源，同時，中滿民衆所使用的消費財多不能自給，這些都是中滿經濟的特性，我們如果把這三國的經濟特性集中起來而發揮之，就是日本在工業方面所需的原料可取之於中滿，而中滿亦可與生活標準比較接近的日本；輸入比他國更廉價的日本商品。這樣中日滿三國在產業部門上既無衝突可能，而且也各自達到了它們的經濟目的。不過這裏所應注意的，即是這種特性的發揮，不宜用強制，而應用自動的，使一方充實自己，一方協力全體的建設，這樣才能使東亞國家與民族成爲自然的一體，而東亞的和平也從此奠其基矣。

我們要使其榮圈的諸國與諸民族的經濟各得其所，那就必須設法行最高度的發揮。而這種最高度發揮，對產業分配條件的決定，是要注意的。在產業分配時我們首先要考慮到每一國家的經濟特性。這種經濟特性，範圍至廣，它除了人（勞力·技術·科學）與物（資源）之外，即是風土，氣候，交通，甚至國境關係，以及各國經濟歷史的發展階段情形都包括在內。所以我們在決定產業分配時，應注意到下列的幾點：即（一）須注意到國防上的要求；（二）須注意到各國經濟特性的異同點；（三）對東亞共榮圈各國須做到經濟上的平等。產業分配如果根據以上這三點，使各國所分担的義務一致，則高度發揮亦可易於見效了。

東亞經濟體制是建立於全體的基礎上的，那麼東亞諸國自身的經濟體制，也須要與之適合，使各個國家站於同一的經濟基礎

上，這樣才能產生出巨大的經濟力量。所以對於其範圍內的諸國家，在實踐東亞經濟體制的同時，對國內的舊經濟體制是必須要予以革新的。

東亞經濟既是基於廣域經濟的原理，則對國內經濟體制改革，當然也要把握這一種經濟原理為基礎。不過我們為使國民各自為國家全體發揮其特性，我們必須用一種適當的「統制」，去改正國民以前僅為自己而轉為國家全體，使國民明瞭認識而為國家

效力，此外國家須對國民顯示出一切得以發揮其特性的機會，以補救國民在統制制度下不能充分發揮其特性的缺陷。總之，為促進各國完成戰時經濟體制，對各國國內其有內在的封建的矛盾者，重行確立全體的近代的經濟體制。

上面所述的僅限於理論方面，東亞經濟現尚在建設開始的初期，我們為不使大東亞其範圍成爲一空洞的福音起見，我們對於東亞經濟將來在技術上的運用，是抱有十二分的期待。

漢初農政概觀

介修

吾華因社會經濟之基礎在於農，故有以農立國之稱。此種說法，蓋因歷代皆倡農本主義，由農本主義之重農理論，乃生實際之重農政策。自歷史上觀之，歷朝法令，率以強本抑末為目標，以孝弟力田為明訓，即此政策之一般表現也。

考吾國重農之教，蓋殷商以來，已甚重視，據殷墟出土之甲骨文，頗不少關於農事之文字，如農，疇，疆，剛，田，井，圃，園，禾，稻，黍，麥，米，蕎，藉，桑，年，季，芻，糠，稊，稷等字，足窺其時農業已有相當之發達。此外復有「求黍」「求禾」「求年」「求黍年」「求年」「登麥」「王觀藉」「省黍」「省農事」諸辭，亦足證商代對於農事之重視。至於姬周，重農之政，屢見於尚書詩經周禮國語禮記諸書；尤以周禮所載，三農之官，列太宰九職之首，而稼穡樹藝，教於大司徒。其屬遂人，以興鋤利耜，以時器勸甿。遂大夫修稼政。縣正趨稼事。鄭長里長趨其耕耨。其受田不耕者，載師閭師分別處罰。（見周禮地官）。天子亦常親觀耕稼，如尚書無逸篇載：「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自朝至於日昃，不遑暇食。」即其例也。故宣王即位，不修藉於千畝，號公諫曰：「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為大官。」（見國語周語）。則周代重農之政，可以想見。溯自秦併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登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餼，女子紡織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

足以濟其欲，（見漢書食貨志）民生艱窘，民食匱乏，於是豪傑遂起，卒以亡秦。史記平準書，述其時窘狀云：

「漢興，挾秦之弊，丈夫從軍，老弱轉輸，作乘劇而財虧，自天子不能具鈞，而將相或乘牛車，貧民無蓋。」

又史記鄒生陸賈傳云：

「陸賈久相持不決，百姓隨以，海內搖蕩，農夫釋耒，女工下機，天下之心，未有所定也。」

蓋其時漢楚之爭，大戰七十，小戰四十，兵不得休者八年，萬民苦甚，（見前漢書，高祖紀及婁敬傳）。因物價之高漲，致有大相食者。

史記平準書：「物價騰貴，米至石萬錢。」

前漢書高祖紀：「關中大飢，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關中。」

又食貨志：「漢興，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飢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

又貨殖傳：「楚漢相攻，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

復據史記蕭相國世家云：

「夫漢興，楚相守關，數年，軍無現糧。」

又項羽本紀云：

「今歲飢民貧，卒食半菽，軍無現糧。」

然則不獨民食缺乏，即軍糧亦感困難也。惟食糧之缺乏，因由於農業之不振；而農業之所以不振者，厥為戰爭之影響，蓋戰爭最能散亡人口，農事因而荒廢。

史記高祖紀：「項羽大破漢軍，漢軍入穀泗及淮水死者二十餘萬人，雒水之流。」

又：「項羽攻襄城，襄城無遺類皆以之，諸所過無不殲滅。」
又田補傳：「項羽燒燒項齊城郭，所過屠殺。」

前漢書高祖紀：「今陛下起豐沛，卷蜀漢，定三秦，與項羽戰陽成暴之間，大戰七十，小戰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腦塗地，父子暴骨中原，不可勝數。」
前漢書功臣表：「乾高帝十二年，侯者百四十三人，時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什餘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

通典食貨典：「漢高帝定天下，人之死傷亦數百萬，是以平城之卒，不過三十萬，方之六國，十分無三。」

基上所述，於時社會凋零之情況，可謂已達極點。農業落後，乃必有之現象。以故漢既有天下，不得不力謀恢復；尤以漢初諸帝，籌措最切。

前漢書循吏傳：「漢興之初，反秦之弊，與民休息，凡事節勞，孝惠垂拱，高后之時，天下晏然，民務稼穡，衣食滋殖，至於文景，遂移風易俗。」

其恢復之策，首在安民，蓋民能安土，然後始能力耕也。

前漢書高祖紀：「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誨告，勿笞辱。民以饑饉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
「故秦刑園池，令民得田之。」

其次爲輕稅。

前漢書食貨志：「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去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

又高祖紀：「欲省賦，今賦未有程，吏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或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蓋漢以秦苛暴無度，故高帝入關之初，即與民約法減稅，俾民得安心務農；終孝惠高后之世，社會經濟，果漸恢復，

前漢書高后紀贊：「海內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無爲，故孝惠帝拱己，高后女主制政，不出房闈，而天下晏然，刑罰罕用，民務稼穡，衣食滋殖。」

逮及文帝即位，推任股肱，務在養民。

漢初農政概觀

前漢書武帝贊：「文景務在養民。」
又賈捐之傳：「文帝優武修文，丁男三年而一事。」

開藉田以親耕率民，

前漢書文帝紀：「二年春正月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屢免條賦，

前漢書文帝紀：「二年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臣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

又：「十二年詔曰：『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飢色，是從事焉尙寡，而吏未加務也。吾詔勸農，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吏率者詔不勸，而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

又：「十三年六月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謹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景帝承文帝之餘風，重農思想亦極濃厚。

前漢書景帝紀：「後二年詔曰：『離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除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太官，省絳賦，欲天下務農蠶，素有畜積，以備災害，無毋墮弱，衆毋暴寡，老者以壽終，幼孤得遂長。』」

又：「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饒不可負，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

其減輕農民田租之担負，至三十而稅一（見前漢書食貨志），故史臣贊文景之政云：

「孝文加之以恭，孝景遵養，五六十載之間，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漢言文景，美矣。」

惟此時也，既實行重農政策，其所影響者則為商業；按漢初去戰國未遠，民情險詐，更因戰爭之故，其「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積市物，物踊騰躍。」（見史記平準書）。於此可見其時商人，利用時機，屯積物資，以圖暴利，必有致巨富者。故高祖既定天下，「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見史記平準書）。逮孝惠高后之時，雖稍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仍不得仕官為吏也。文景之際，因重農政策之日見抬高，商業狀況，漸形衰落，蓋其朝廷上下，悉以重農為前提。發揮議論者，先有賈誼，其說曰：

「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生之有時而用之亡度，則物力必屈。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也；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淫侈之俗，日以益長，是天下之大賊也。饑饉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將泛，莫之振救。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蹙。漢之為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惡惡不入，請賣爵子，既聞耳矣，安有儲天下而危者若此而不驚者，世之有亂，天之行也，禹湯被之矣，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變有急，數千百萬之衆，國胡以餽之，兵旱相乘，天下大亂。有勇力者，聚徒而衡擊，罷去羸老易子而餓其骨，政治未畢通也，遠方之能疑者，並舉而爭起矣，西叛而圖之，豈勝有及乎。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憂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至。今殿民而歸之農，務者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後南晦，則蓄積足而樂其所矣，可以為治安天下，而直為此彫靡也。竊為陛下惜之一。」

賈誼之言，漢初雖衣食得裕，而上下仍無積貯，失時不雨，民則狼顧相驚，歲惡不入，政府惟有賈誼以資用，人民賣子以求存，故從災荒及邊備着想，惟有重農而圖蓄積，此文帝所以開籍田躬耕而勸百姓也。其後晁錯亦上說曰：

「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餓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為開其資財之頭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者，以積蓄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衆，不勝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蓄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士未盡，山澤之利未備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也。民貧者生，資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地不著，不地著則墾殖難，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終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鞭撻，飢之於食，不待甘旨，飢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服則寒。夫飢寒不得食，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其民哉，則未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而蓄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民者在上所以收之，雖利如水走下，四方無壅也，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為物輕微易賤，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亡飢寒之患，此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米布帛，長於地，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不能勝，不為姦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飢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下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絲枲，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霖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價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女不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傲，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綺，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誡商人，商人已富貴矣，身農夫，其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

晁錯此說，認為農業乃立國之本，為治國之要，惟是土地雖豐饒遼闊，而未開闢者甚多，故主張人民應盡歸於農。同時更闡明農人與商人之衝突點；所謂賤賤貴貴，居奇操縱，乃商人之

通病，千古如一，其對於農民，危害實甚，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但空口侈談重農，於事實絕無裨益，故須有計劃；鬼氏所擬者頗詳密，其議曰：

「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實粟，實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實，則天下入粟無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官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流。」

蓋凡能入粟買爵者，必係富有餘裕之家，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以減輕，所謂：「捐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此即鬼氏所擬重農政策之原則計劃；因更爲補充其意見曰：

「關於民心所補者三，一曰去足用，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今令民有車騎一匹者，賜粟三人。車騎者，天下武備也，故爲復卒，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以是觀之，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猶復一人耳，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爵者，上之所禮，出於口而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萬爵與免罪，人之所其欲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千石爲大廩長，各以多少，級數有差。」

「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其大惠也。竊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漢天下粟，雖食足以支五歲，可令人入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勿收農民租，如此則澤，加於農民，民勤勸農，時有重役，若遭水旱，民不困乏，天下安寧，實孰且美，則民大富樂矣。」

文帝從其言，迺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其後景帝時，上都以西旱，遂復修買爵令，而減省其價以招民，其流徙徒作者，亦得輸粟於縣官以贖罪，於是始造苑牧馬以廣備徵用，宮室車乘，皆有所增益，然仍屢勅有司，勸民務農，民遂樂業。故自高祖至景帝末武帝初，凡七十年間，一向皆以安民勸農爲務，國家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慶慶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

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秦庶街巷有馬，仟伯之間成羣，秦特化者棺而不得會聚，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倉廩爲姓號，人人自愛而重犯法，以行誼爲先，而以魏辱相黜。其時社會，既安樂如此，固由於法寬政簡，以致國富民豐，然其反面，適足以促成國民驕溢之惡習，故并兼豪黨之徒，竟武斷於鄉曲，宗室公卿大夫，爭尚奢修，室廡車服，僭上無限，物盜而衰，固其變也。至武帝之時，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故重農政策，雖足以豐足於一時，然其弊卒爲豪強所剝削。荀悅嘗言：

「今漢民或百而稅一，可謂詳矣，然豪強富人占田無稅，餘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偏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週，威富分於豪強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

於時桑宏羊之流，亦大發議論曰：

「管子云：『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糧芻之丹漆芻羽，荆揚之皮革骨象，江兩之梓梓竹箭，燕齊之魚鹽布帛，登豫之漆絲繡紵，養生送死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

此言農產品非有商工則不能致其用。又曰：

「賢聖治家非一室。富國非一道，昔管仲以權籠節，而范氏以強大亡。使治家養生必本於農，則舜不厥陶，而伊尹不懷德。故善爲國者，天下之下我高，天下之輕我重，以末易其本，以虛務其貨。今山澤之財，均輸之賦，所以制輕重而後諸侯也。汝漢之金，鐵微之貢，所以誘外國而釣羌胡之寶也。」

此言農業不足以富國也。又曰：

「天下名都，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田其地者也，居之諸侯之衛，防衛之諸也。故物豐者民惰，宅近市者家富。富在術數，不在勞身，利在勢居，不在力耕也。」

此言農粟不足以富民也。總之，自漢高祖以還，迄於武帝，一向以勸農力田爲務，對於商業，殆非絕對抑制者，可由事實證明之也。

史記貨殖傳：「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

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

觀此可知於時若果嚴厲壓制，則商業必當消滅，何得周流天下。蓋農者民食之源，商者物資所藉以流通，自經濟事實言之，農之與商，相依爲命，未可偏重也。

英美對華之經濟烤鴨政策

木 公

北京素以烤鴨著名，而味美之原因，則在鴨肥。故食鴨者亦必以肥鴨方能快意。然此味美之重要過程，實為人所忽略。

欲鴨味美，必使其肥。欲使其肥，須設法飼以過量之養料，而鴨亦以養料為味美，豈知食美味於先，供人以美味於後耶？

烤鴨固為中餐，但其煎治之妙，已獲英美人士無類旁觀而運用於資本主義之政策，以行之於我國。所用之具體方法，則實與制是也。

買辦之淵源雖起於宋元朝代之釘牙以及明代之官牙，但成爲國際貿易上之中間機關，實爲荷蘭人所創。英文買辦一語爲 Conductor，亦係取自荷蘭文之 Conduiter。對其意義，國際間雖主張略異，而皆以「受動貿易」爲主要解說，其於中國，乃以西商不諳我國情形，利用國人代辦一切之制度也。買辦一方爲受僱人，同時亦具獨立商人地位。營業種類不同，方式各殊，殆以雙方所立之契約，訂定彼此之關係。最初不過僅含單純之商業性格而已。

嗣後英美先移走上世界商業舞台，大半適用此法，五光十色，變化多端。於是買辦制度遂轉爲經濟政策之一種。繼則以國際關係日趨複雜，買辦制度又在政治上佔有重大意義。

我國數千年來，向以務農爲本。民衆具有傳統之農民性格，加以儒家思想，則精神，故文化亦基於是而充足進展，物質方面自屬簡淡。英美針對此項弱點，揮力進攻。挾其物質文明，眩耀於吾人之前，以吸引與

其接近之心理。

適有於拜金主義而空手來華之英美商人，其採用買辦之條件，首爲索獲多額保證押金，而後授以該商行專購房之名義。以外力之保障，皆能順利運營，社會人士或不知其非處於絕對獨立之商人地位也。西商所委之交易及分發利益方法，尤能引人入勝。故從事者，率多精勤從事，英美商人則坐享其成；不作獲得商業之權利，對買辦所得之收入，亦以迂迴藝術，入其彀中。

買辦方式雖多，然只觀察命融及出入口業之西商，即可舉一反三，窺其全豹。

自由主義經濟首重資金，資金充實，則易於競爭。英美商人爲求搜集資金，首設銀行，成立產業房，收華人之命融資本，此外並獲得買辦繳納之多額押款，兼購房之權利按協定比率分配，最妙者爲利益愈多。所要求之比率益減，無形之中，變成獎勵政策。從事者受此鼓勵，幾視爲本身事業而奮力經營。實則索取之比率雖遞減，英美人之所得，却愈增多。

英美商得有資金，更發揮其技術，進而經營地業。至於出口商，更爲巧妙，以包辦方法委中華人採購上等原料，但求買良，不計索價。例如市行百元者竟以百廿元選購，購量愈多，出價愈高。從事者爲其個人利益及地位，盡心竭力，搜求以供應之。以是傳其以料悉數由其輸出。經後發達之工業加工製造，轉瞬又復輪來。較之其他劣質粗工製成者，在市場上，判然有別。而「物美」之稱，亦以獲得，中商社會中「西洋貨好」之由來，即以此故。

中國國民多數務農，沿海一帶風氣漸開，而西商內地則仍多故步，農民生活自少使用上等洋貨之必要。故西商雖主，仍不外常與被逐相接近之階級。東商爲買辦固高，然因已有「貨好」之先入觀念，故雖不廉，亦樂購也。而利益得之於英美者，亦大半消費於購其貨物之一途。此誠可謂英美商人之一大迂迴藝術也。

擬似而社會人士，亦以購用西貨爲高，以用土產爲恥，於是中國遂成一理想之西貨市場矣。小則一家族，大則一部分之社會，皆成爲愛好西貨之顯士，由物質的接近，進而爲精神的崇拜英美矣！

此種傾向逐漸擴展，風靡所之，由經濟而政治，由思想而文化，均乃亦步亦趨。中國過去之債存英美，崇拜歐西，此其非亦其主原因也歟？

經此過程，英美西商世深蒂固，一切盡可委諸華人，取其大而捐其細，不露形於表面，背地大嚼肥鴨，享其榮顯之後，則則舞而夕舞，過其享樂之生活。其快樂之歲月，此種烤鴨政策之賜與，乃爲彼在天上樂園，我陷人間地獄，彼則是衣足食，我則衣不蔽體，食不得飽，一則大腹便便，一則茶色臉皮，日食爲鴨者反不知其已爲人之烤鴨矣，誠堪活矣！

昨歲以來，日本激於憤憤，雄師彭彭，顯英逐英，英美海氛爲之一掃，其詭計再難行之於中國，國人正宜由此覺醒，識破英美烤鴨之詭計，認清共榮圖存之宏旨，起而建設東亞之共榮國，邁進經濟與邦之大道，則「羊補牢，始勝於臨渴掘井也。」

從六國銀行團到善後大借款 (續) 鄒思齊

四 善後借款中之第二批墊款與第二次決裂

當五月二日唐紹儀施肇基拒絕四國銀行團借款條件，六國銀行團尚未正式成立之際，財長熊希齡入京，直接担任借款交涉，此英美兩國公使，以借款為中國政治建設之用，於各國國際商業，有間接之關係，設竟決裂，不免多所妨礙，日本資本家小田切氏（時日本雖未正式參加，已派有代表，與開借款事宜，）亦謂各國銀行團既承政府之意，以經濟能力輔助中國，兩方面皆應有所遷就，不宜遽爾破壞，咸擬出而調停，而中國國庫匱乏，需用急切，亦願借款之成功，五月七日熊財長與四國銀行團開始談判，當說明將來財政計劃，及大宗借款用途與償還方法，暫鹽茶稅收改革方法，而於監督一層，仍表示不能承認之意，熊氏明知大借款於短期內，不能成立，而中國需用孔殷，乃提議大借款未成立之前，自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六日中國需要銀三百一十五萬四千兩，為北京政府開支軍餉，支付皇室優待費等等之用，又銀四百五十萬兩，為贖回南京政府所發軍用票之需，四國銀行團旋允認先墊付六百萬兩，九日熊總長造送借款用途及抵押收入各項之清冊，同日熊總長又備函答覆四國銀行團，其大意云：「裁兵一事，本國大總統早已籌及，已議定穩妥條件，切實進行，若選派外國軍官，監督遣散，按之事實，恐多窒礙，至借款用途，俟

切實預算，開列清單，付參議院通過後，再行送閱云云。」惟四國銀行團仍持監督之說，不稍讓步，且詳述不得不監督之理由，要求監督，非該團之本意，因歐洲各埠之通告，謂債票若不由各國負完全責任，則不能代售，故須實行監督，嗣後熊總長復與該團一再磋商，其結果僅允將監督範圍縮小，不允取銷，大致祇置督用途，改為雙方派委稽核，至遣散軍隊，則改由稅務司間接監視，十二日四國銀行團將辦法七條送交國務院，十三日熊總長提出於參議院談話會，先報告借款決裂後至今磋商情形，並言外人尤將監督裁兵一說取銷，復將行政費之監督權削去，又言稽核員一項，該團先要求專用西人，現改為中西各派一員等語，經參議院互相討論，對於監視開支暫時墊款章程第一第二第五三條略有異議，擬於文字中稍加增改，再與銀行團磋商，惟以談話會不能發生議決案之效力，應俟國務院提交到院時，再行會議，乃未及提交，十四五六三日，熊總長與四國銀行團又廣續磋商，十七日乃先訂立墊款合同，原議六百萬兩，茲改為三百萬兩，其合同及監視開支章程列下：

暫時墊款合同

中國政府因本銀行代表，現在倫敦會議撥付中國大宗方法，今先墊付上海平銀三百萬兩，以應急需，本銀行團現已將此三百萬兩備齊，靜候撥用，但中國政府必得照以後所開各節辦理，此

款總價，已由銀行團定為合上海平，在上海交銀一百五十萬兩，其餘一百五十萬兩，在北京以公砵平核算撥付，茲將各節開列於後：

(一) 此次三百萬兩先行墊付之款，應照本年三月九日銀行團與袁大總統所墊三百二十萬兩，同一辦理，函件備齊時，亦應如前封固，逕交銀行團，本團所出之鈔票（此等鈔票，係註明本年五月十七日所出。）除應扣者之外，其數應等於所墊付之數，此墊付之款及銀票，皆以現行之鹽厘作抵，以後無論何等借款，此墊付之款，應儘先償還。

(二) 道勝正金兩銀行所代表日俄之資本團，已承中國政府許可邀入，所有借款事件，即當各任六分之一，但此函簽字人，該兩銀行現未列入，一俟各方面商洽之後，無論先借後借之款，皆當為一體看待，該時再由中國政府與六國銀行團或即銀行團，訂正式合同。

(三) 當銀行團代表在倫敦會議每月若何撥款之際，中國政府當嚴守本年三月九日函中之第三第四兩條，即各省長官遇有借款事宜，須先向銀行團磋商，否則政府不得允許。

(四) 此三百萬兩墊款開支時，即須照所議監視開支草章辦理。

此墊款之一百五十萬。係為收回中國銀行所出軍用票之用，因此中國政府，即命在上海之本銀行團，將此款撥交中國銀行，並取回收據，其若何交付之法，聽其彼此商定，此款開支之際，所有流行及取銷之票，應送交銀行團查核，以符定章。

監視開支暫時墊款章程

(一) 在財政部附近地方，設立核計處，用核計員二人，一

由銀行任用給薪，一由中國政府任用給薪，其他需用之中外人員，由該核計員等選派，薪俸俱由政府支給。

(二) 凡由銀行提款撥款一切支票，須由該核計員等簽押。

(三) 財政部應隨時將各項用途，預具說帖，送交銀行團核允，此項說帖，經參議院核准之後，應即刊登官報，每次開支時，財政部備具應有詳細清單說帖等類，送交核計員，以資查核，該核計員查對無誤，應即照章簽字支票，不得再問。

(四) 每次開支款項，均須具詳細領款憑單，按照新式簿記法辦理，此項憑單，財政部須編訂存留，以備核計員在核計處稽覈。

(五) 關於各省發給軍餉暨遣散軍隊費用，須由該地方軍政府備三聯領餉清單，由中央政府委派高等軍官，及該地方海關稅司，會同簽押，並須予該軍官稅司以調查應需之便利，此項簽押之三聯清單，一分存該省都督府，一分存陸軍部，其餘一分與領款憑單一同送交北京財政部，再由該部送交核計處稽核。

(六) 預備支付之款，應由稅司存儲，為節省匯費起見，由中央政府派該地稅司，得由海關收入項下撥款，但須預由該核計員等由暫時墊款項下，照所撥關稅數目支出，匯交上海總稅司存款項下，如稅司所有款項，不敷撥用，可由該核計員等將不敷之數，從暫時墊款內開支票匯補。

(七) 如在北京及其附近地方，發放軍餉或遣散軍隊，由中央政府派一高等軍官，會同該核計員，將三聯領款清單查核簽押，並予該軍官核計員等以調查應需之便利，該項簽押之三聯清單，一分交陸軍部，一分與領款憑單俱交財政部，其餘一分，由核計處收存。

暫時墊款合同及監視開支暫時墊款章程均未經參議院正式通過，且合同第三條有限制各省，不得擅自借款一項，二十日參議院秘密會議時，唐總理與熊總長均出席，由議員提出質問，嗣得國務院咨稱，二十六日熊財長與四國銀行團磋商墊款辦法，將七條七綱議畢，即提議請先付六百萬兩，為南北軍政各費，該團允次日再商，十七日該團來函，允先付三百萬兩，南北各半，並約到匯豐銀行商議撥款函單之事，熊總長赴會，見所擬函稿第三項，有各省借債，政府不得允許字樣，當即駁爭，謂各省因中央借款未定，無從接濟，不得不自借自用，該團言現值倫敦會議之際，若各省忽有借款消息，則倫敦會議中之資本家，必先疑慮，於借款前途有礙，此項規定，祇以倫敦會議為期限，財政總長謂萬一當此會議之際，各省如有急需，又將如何？該團謂先須向該團磋商，必能設法，財政總長以此項係屬撥款單內之一項，且以會議期為限，遂無異議，至墊款章程七條，不過商議大綱宗旨，並非訂立正式之合同，以理論之，墊款為借款一部分，撥付墊款三百萬，又為墊款之一部份，既非正式借款，即不應有此條件，無如該團以撥付墊款，既已逼迫，倫敦會議，又未解決，深恐我得款後或有翻悔，故於我急於撥款之際，要求載入七條於信函之後，當因南北需餉，勢等燃眉，本總理總長迫於時勢，不得不循照舊例，兩方先用信函簽字撥款，所撥之三百萬兩，不過墊款中之一部分，為暫時之騰挪，且信函草草，並無鈔價折扣利息抵押之規定，不能即謂之合同，故於簽字之前，未及提出簽議云云。並咨詢參議院對於此事之意見，參議員旋以正式合同雖未訂定，然此項條件，關係重要，即為將來商定合同之張本，不可不加意研究，復提出質問二點，（一）墊款條件，謂各省借債，皆須商允銀

行團云云，國務院來文，指定祇以倫敦會議之期為限，時日甚短，但會議究以何時為終止，終止以後，應切實聲明撤銷此款，以除障礙而祛疑慮，（二）裁兵撥款，由部派員會同稅司辦理，夫稅司為吾國僱用之人，但甘肅等省，並無稅司，當然專由部員辦理，稅司一層，既有不能適用之地，何如概由部員辦理，即不然亦應切實聲明，凡無稅司駐在之地，裁兵撥款事宜，純歸部員辦理，除質問外，復要求國務院作正式之交議，不宜祇用諮詢方法，至六月二日，接大總統正式交議咨文，三日參議院開秘密會議，無甚結果，四日續議，唐總理熊總長均出席，先後發言，大致謂，一墊款條件，參議院未通過，倫敦無預信，雖尚有磋商之機會，惟外人是否讓步，實無把握，如參議院能先對大綱表示同意，再行指出應改條文，必當盡力磋商，或能有濟，於是參議員相與討論，議定對於墊款，表示同意，至條件須再由政府與銀行團磋商，挽回一分是一分，不必指定某條某句，以留政府伸縮之力，多數贊成，由是墊款大綱，遂經參議院通過矣。

合同與章程經參議院通過後，雖熊總長與銀行團再三協商，並未更改，而見諸實行，中國政府派徐恩元（源）為華核計員，後派李方代理，銀行團派德人隆布為洋核計員，稽核借款用途，至九月乃止，所謂稽核之表式極嚴，除主管衙門簽字外，尚須由核計處之外人簽押，往往駁覆，至於協解邊省急款，往往不肯支付。

六月十二日四國銀行團又墊付三百萬兩。熊財長又於六月十四日函致銀行團代表，請求於六月中墊款一千九百萬兩。並請於六月十五日答覆，否則中國政府將向他處借貸，銀行團不得已乃於十八日復行墊款銀三百萬兩，以應中國急需。

四國銀行團三次借款九百萬兩，其支出均可稽考，略加分析，結果如下：

第一批北京所交之一百五十萬兩，合京平足銀一百四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一兩五錢一分，其開支如下：

- 甲，陸軍部直轄各鎮餉 七三五，〇〇〇・兩
- 乙，京畿軍警餉 六八三，三六一・六五
- 丙，皇室經費 一九，〇四九・八六
- 共計 一，四三七，四一一・五一

丁，收回上海軍用票費用 一，五〇〇，〇〇〇・兩

- 第二批交付之三百萬兩，其開支如下：
- 甲，陸軍部直轄各鎮餉 七〇二，五八四・七二兩
 - 乙，京畿軍警餉 九一七，七二六・七四四兩
 - 丙，海軍費 六〇，五六一・八兩
 - 丁，海陸軍及礦務學生留洋費 九二，八三〇・〇五兩
 - 戊，雜項 五，五二六・〇〇兩

- 己，收回上海軍票費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第三批交付之三百萬兩，其開支如下：

- 甲，京畿軍餉 四九〇，七七一・八兩
- 乙，皇室優待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 丙，南京上海揚州浦口遣散軍隊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 丁，芝罘登州軍餉 四一七，四一七・〇兩
- 戊，軍士積穀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 己，參謀本部印鑄局建設費 七四，八九三・八兩

(尚有少數項目，並未列入。)

自借款條件宣布以後，南京留守黃興首先反對，其電袁大總

從六國銀行團到善後大借款

統黎副總統唐總理及參議院文中有云：「……此種章程，匪獨監督財政，抑且監督軍隊，軍隊為國防之命脈，今竟允外人干涉至此，無異束手待斃，埃及前車，實堪痛哭，熊希齡身負重任，竟敢違法專斷，先行簽約，悍然不顧，此可忍，孰不可忍。聞章程已提交參議院，從速議決，祈痛加駁斥，責令毀約，一面請由大總統提交參議院，發行不兌換券，以救目前之急，並實行國民捐，以為後盾……云云。」能總長亦通電各省，歷述磋商熱款為難情形，並言：「武官監督遣散軍隊，已作罷論，然支發款項，各銀行尚須信證，議由中國政府委派稅司經理，至核計員，則議於部外設一經理熱款核計處，財政部與該團各派一人，並聲明只能及於熱款所指之用途，至十月熱款支盡後，即將核計裁撤。……公等如能於數月內設法籌定，或以省款接濟，或以國民捐担任，以為後盾，使每月七百萬之軍餉，有恃無恐，即可將銀行團熱款借款，一概謝絕云云。」同時熊財長於二十七日三十日兩上辭呈，袁大總統均加恩留。至於國民捐方面，亦曾加以推行，以北京財政部為北省捐務總機關，南京留守府為南方捐務總機關，北京成立國民捐聯合會，並議有簡章十二條，天津亦召開國民捐大會，六月二十四日財政部令頒收集國民捐章程七條，似乎國民之天良激發，大有不必依賴外債之勢，無奈，在時間上，緩不濟急；在數量上，少不敷多。國民捐之總數，固不得其詳。試舉一旁証，即可知國民捐之於中國財政，實有杯水車薪之歎，民元二月政府曾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萬萬元，利息年八分，償還期六年，至民二元月發行額僅一千四百四十四萬〇〇五元，實收額僅五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元而已，軍需公債尚有權利，國民捐僅有義務，前者收入，不過如此；後者實效，自然有限，區區收入，何濟

於事？日本公使伊集院彥吉曾以倡辦國民捐有三難：「（一）政府新成立，人民尚未受實在利益，恐對政府感情，必甚薄弱。（二）民國初建，干戈甫息，人民受其影響者甚多，日用飲食，尚慮不足，焉有餘力，以報效國家。（三）承辦之人，必係新政府所任，社會能否信用，尚不可知，欲收實效，恐非易易云云。」有此三難，國民捐自難成功，財政設施，尤感棘手，國內既無辦法，祇有商借外債。

六月二十日巴黎會議既已圓滿解決，規定各項條件，熊總長亦打銷辭意，復財長聘，外交總長陸徵祥亦於五月三十一日入京就職，協助借款事項，於是善後借款入於正式接洽之階段。

六月二十一日六國銀行團在北京開會，是為北京六國銀行團第一次會議，二十二日六國銀行團代表往外交部與陸總長晤談，報告六國團之成立，二十三日為禮拜日，二十四日熊總長陸總長與六國銀行團開議，六國銀行團提出借款條件，其重要者如左：

（一）借款用途，由中國政府提出詳細說明書，經六國團之承認。

（二）由六國團推出代表，監督借款用途。

（三）担保借款之鹽稅，由六國團設特別機關，或類似稅關之機關，監督改革之。

（四）中國於善後借款期中，不得與六國團以外之銀行借款

熊陸兩總長即席發言，謂：「我等代表者，對於此等重大問題，實難立時回答，惟以要求之性質論之，中華民國政府，實有難於承諾者。」七月一日熊總長旋提出左列四項：

（一）監督鹽稅，絕對反對，但聘外國技師，可承認之。

（二）減少借款總額，因之條件亦請寬大。

（三）自六月至十月之五個月中，請每月墊款六百萬兩。

（四）前項墊款，共三千萬兩，俟十月訂一千萬鎊借款，還之。

至七月八日，尚無答覆，是日熊總長與銀行團會議，告以各省需款甚殷，商請墊付數十萬兩，銀行團不允，熊總長遂宣言：「如不墊款，惟有令各省自行設法，或中央政府另行設法，以應目前急需，明日當將此辦法作函通告云云。」七月九日六國公使聯合晉謁中國內閣總理陸徵祥（六月二十九日任命署理）及熊財長，轉達本國政府之意，謂除依照銀行團提出之條件外，各國不能贊助各國國民借款中國政府，熊總長致函六國銀行團申述前意，函末「並有（本國政府與貴國感情甚好，本總長深信任貴團得貴總行答覆後，仍可再議將來所需」等語，熊總長於十四日辭職，由內務總長趙秉鈞兼理，復於八月初，函致銀行團，聲明與該團磋商借款，既不得良好之結果，決計與其他銀行團商借，於是談判實行決裂。

五 克利斯卜借款與六國之阻撓

中國與六國銀行團交涉停頓後，中國政府乃分途舉辦小借款，在此，先將交涉借款負責人之更迭，加以簡單之敘述。

唐紹儀與袁世凱兩不相容，乃於六月十六日憤而辭職，出走天津，六月二十九日外交總長陸徵祥被任命為內閣總理，財政總長熊希齡本共和黨人，亦不能安於其位，七月十四日請求免官，七月二十六日參議院通過周學熙接充財政總長案，周於八月中旬

始行到任，故於七月十五日先任命內政總長趙秉鈞兼任財長，而借款交涉，熊仍擔任折衝，後袁世凱擬命熊氏專任借款交涉，而周熊二人，意見紛歧，十一月三十日遂命周學熙兼辦借款事項，其間七月二十七日參議院提出彈劾總理陸徵祥案，於是以內政總長趙秉鈞代理國務總理，九月二日外交總長陸徵祥罷職，易以梁如浩，九月十四日趙秉鈞正式任命為國務總理，後因外蒙獨立，輿論對外梁有所不滿，於是十一月十五日陸徵祥又任命為外交總長，自此至民二四月二十六日，即大借款簽字之日，內閣總理及財外兩長三人，均無更動。

英國銀行之加入六國銀行團也，英國匯豐銀行欲壟斷對華借款，是以其他英倫資本家未能加入，茲則中國欲另借他款，於是英倫資本家之不在六國團者，合組克利士卜團，借款與中國，以讓匯豐獨攬之權利，蓋英國銀行對於政府之關係，與德法大異其趣，政府不能有十分拘束此等銀行行動之權能，且不加盟於六國銀行團者，多為有力之銀行，不必待政府之分配援助，能以獨立引受數千萬鎊之巨款，此所以克利士卜合同之能成立也。中國政府於七月至九月間分途借勢，其中有德商 *Dieterichsen Co. Co.* 借銀三百萬兩，又八百萬馬克；美商 *Baldwin Locomotive Works* 借三十萬鎊，而以克利士卜借款為最鉅。七月十二日熊總長與姜克生萬國財政社 *Jacks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ndicate* 在北京簽訂草合同，後由姜克生萬國財政社本中國政府之許可，將按照草合同承辦借款之權利轉讓英京克利士卜公司 *C. Bire & Co.*，八月三十日由中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該公司簽訂合同，共十七款，借款英金一千萬鎊，其重要規定，列舉如下：

第二款：此項借款用以備還從前借款，並整頓政務及興辦實業之用。

業之用。

第四款：

甲，所有應付此項借款本利及關於借款之經理各費，即以鹽課羨餘之款，作為儘先之抵押，此項鹽課，每年收入總數共計庫平銀四千七百五十一萬兩，內除每年二千四百萬兩，業經抵押外；其所餘鹽課計每年庫平銀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兩，今用以作抵，以足敷按年應還本項借款之數為度。

乙，以上鹽課羨餘之款，並無牽連別項借款及抵押情事。

丙，以上所指之課餘，倘有時不敷付還屆時之借款本利，則中國政府常另行籌款，以補足之。

第七款：

甲，債票之價，按虛額每百以八十九交付中國政府。

乙，本項借款，虛額總計英金一千萬鎊，應按照下開時日交付中國政府。

一九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交付虛額英金五十萬鎊。

一九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以前交付虛額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交付虛額英金一百萬鎊。

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交付虛額英金二百萬鎊。

一九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交付虛額英金五百萬鎊。

第九款：

甲，本項借款利息按虛額之數，常年五厘計算，由發售債票之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與執票人等。

第十四款：在本項借款全數未經發出之前，中國政府允許不再以較本合同從優之條款，訂借外債，本項借款告成之前，中國政府如欲添借洋債，而承辦條款，本資本團所許亦與別家相等。

則仍當先儘本國承辦。

合同既成，六國銀行團乃受一極大打擊，然經財政部兩次聲明另借在先，不能如前日借用比款之遽爾抗議，乃作階中之阻撓，英法等國政府均會電令本國公使，不再墊借。德政府亦主張暫不墊借，美政府雖曾建議，可與中國磋商辦法，借款中國，以應中國政府急需，但因他國反對，遂亦阻止美國國民私自借款中國。又相約不應倫敦充款，致磅價跌落，此種消極方法，雖不足以破壞克利斯卜合同，然而該公司於九月二十五日在倫敦發行五百萬鎊之債票，因六國反對，故應募者寥寥。

消極之阻撓，經濟之破壞，既不見大效，於是乃作積極之攻擊，外交之抗議矣。六國公使以辛丑和約，鹽稅已抵還庚子賠款，不應再作抵押為辭，善悉與庚子關係極淺之意國公使，出而抗議，經中國外交部駁覆，略謂辛丑和約所載担保賠款之鹽稅，其時每年所收祇一千二百萬兩，嗣後每年僅撥付賠款一千一百萬兩，庚子以後，加價加課，又經清理財政之後，至宣統三年，鹽稅增至四千七百五十萬兩之多，倫敦新借款，乃以鹽稅美餘作抵，與賠款無關。一為舊額，一為新增，兩無妨礙。且庚子以後，如贖回京漢鐵路等借款，均以鹽務稅厘加價作抵，而賠款每年不過一千萬兩，和約中除鹽稅外，尚有新關稅，常稅，進口貨增稅作抵，何至將鹽稅全額盡行抵押云云。一國稅抵押借款，截至民元，共有十二項，列舉如下：

款別	年別	抵押數目	承辦者
英德借款	一八九六	一, 八〇, 〇〇〇兩	匯豐、德華
庚子賠款	一九二	一九, 八九九, 〇〇〇兩	
湖廣借款	一九〇七	20, 100, 000兩	正金

九〇

英法借款	一九〇八	二, 三五〇, 〇〇〇兩	匯豐、匯理
湖廣借款	一九〇九	七, 〇〇〇兩	匯豐
湖北借款	一九〇九	一〇, 〇〇〇兩	
直隸借款	一九一〇	五〇〇, 〇〇〇兩	匯豐、德華、匯理
兩江借款	一九一〇	七〇〇, 〇〇〇兩	匯豐、德華、匯理
幣制借款	一九一一	二, 五〇〇, 〇〇〇兩	四國銀行團
兩湖鐵路借款	一九一一	九五〇, 〇〇〇兩	四國銀行團
湖北借款	一九一一	四六〇, 〇〇〇兩	四國銀行團
中國五厘借款	一九二二	二, 七八〇, 〇〇〇兩	克利斯卜公司
共數	三, 五二, 〇〇〇兩	內因海關增稅可以抵除者	
	二, 八〇〇, 〇〇〇兩	實在抵押者	三, 五二, 〇〇〇兩

以上鹽稅之已經抵押者，為二千〇七十五萬一千兩，其中幣制借款，已無形取銷。則其抵押二百五十萬兩，自當扣除。故鹽稅之實在已抵押者，為一千八百二十五萬一千兩，而宣統三年鹽稅收入為四千七百五十萬兩。兩者相較，則鹽稅尚有二千九百二十五萬兩，可以抵押。彼六國公使及銀行團安能藉口鹽稅之已為抵押品，而阻我借款之進行乎？

十月十二日財政部又令行長蘆鹽運使，由長蘆鹽稅項下，按月將應付克利斯卜借款利息，提存麥加利銀行，以備到期應付，此令刊登公報，於是與辛丑和約有關之各國公使，於十月三十日提出抗議書於外交部，文曰：

「照辛丑和約，凡鹽政收入，除其中已作償還債務之用者外，一切用作償還團匪事件賠款。本月十七日官報，登財政部致外交部函，聲明鹽稅收入，其中以若干担保辛丑賠款者，則用作償還賠款之用。又十五日所登，財政總長命令鹽運使

保留鹽政收入之若干，作其他之用。此種公文及宣言，實限制中外所訂關於鹽政條約之意義，不免專斷，且背公法原則，故各國公使讓公同行動，向中國政府聲明，現在積欠賠款，我等認爲一切收入，凡已作賠款担保者，不能充他項目的之用。

此抗議書之意義，甚爲含混。如謂鹽稅關於賠款，不宜再作抵抗，何以解於六國團借款，以鹽稅作抵之議，如謂六國借款，尙未成立，故不提抗議，又何以解於贖回京漢鐵路等借款之已成者，總之，六國因財政部聲明在先，不能正面阻撓，遂不得不假手於外交團，其所以必聯合各國公使者，則因（一）六國公使登報與開大借款以鹽稅作抵之議，不能出爾反爾。（二）贖回京漢鐵路等，多爲六國之借款，不能自相矛盾。（三）六國借款，終不能不以鹽稅作抵，不能避爾作根本上之破壞，故始則登惡意使，單獨抗爭；繼則聯合各國，仍以意使領銜，六國雖具有賠款十分之九之資格，而乃退居於隨從附和之列者，蓋爲他日轉圜地也。中國政府得書後，僅允取銷財政部令長蘆鹽運使之命，而於鹽稅作抵之理由，則仍持答覆意使之態度。

各國公使雖聯合抗議，克利斯卜合同仍然存在，於是公使團實行索債，由英國公使開單催索，聲言如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中國不將賠款洋款一律解清，則決將作抵之鹽稅厘金等等，實行管押，俄使持之尤力。（因此時俄國發意外蒙獨立，中國有征蒙軍費之籌集也。）此時中國應付之賠款洋款之數目，自民元十月起至十二月止，共須付出一萬〇二十八萬六千餘元，自民二正月至六月止，又須付出銀幣七千二百八十三萬餘元。各國公使意在迫使中國取銷克利斯卜合同，而訂借大借款。

從六國銀行團籌款大借款

中國財政負責人員，自總長熊希齡辭職後，在名義上，實歸財政者，爲周學熙總長，惟袁總統仍挽留熊氏襄理借款事宜，克利斯卜借款，即由熊氏主持，而經駐英公使劉玉麟代表者，熊氏於借款成立後，雖曾離京，然而對於大借款，屢次上電總統，陳述利害，力阻進行，後又來京，仍主張分批借用小款，不主張借大款，袁氏又將任熊氏爲借款專員，而周學熙自出任總長以來，察於財政之困難，且以借款影響及於政治，頗主張六國借款之進行，於是與熊氏意見不協，又因鹽政問題，熊主張鹽務獨立，周主張鹽務歸部，二人意見，又復水火，是以克利斯卜借款，非周學熙之本意。克利斯卜合同成立後，各公使抗議，雖如上述，其間仍有調解大借款之往還，詳於下章，直至十一月中旬，調解稍見曙光，始有重開談判之活動，先由英使代表銀行團，向總經理，周總長提出四條，謂須一律承認，方能開議，其四條中與克利斯卜合同最有關者有二：（一）委定辦理借款專員。（二）取銷克利斯卜合同之第十四款規定之借款優待權，中國政府於十一月三十日任命財政總長周學熙爲辦理借款專員，一面向克利斯卜團商議取銷第十四條之辦法，其辦法分爲三項：（一）請克利斯卜團年內再借一千萬鎊，俾中國足償一切欠款，無庸與六國商借。（二）請將明年應付之款，一併儘今年交付，庶債票全數發行，無礙於他國借款。（三）請將明年二月應付之二百萬鎊，儘年內付訖。其餘五百萬鎊作罷，打銷前約，並取銷優待權，由中國予以賠償，克利斯卜公司於第一第二兩法，均以金融緊急財力不逮辭，而願就第三項之辦法，於是雙方議定，由中國賠償該團十五萬鎊，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取銷合同，合同所訂，本爲借款一千萬鎊，因擬取銷合同，祇交還額英金五百萬鎊，而實收之款，僅爲

十四百七六萬二千七百六十鎊。

六 大借款之復活與其波折

周財長學熙於八月中旬就職，頗主張六國借款之進行。惟擬改六千萬鎊為二千萬鎊，其時六國銀行團所要求者四條：

(一) 墊款暨大借款，應將中國全國鹽稅抵押，仿海關現在辦法，聘用洋人管理，並將其進款託存借款銀行團，以便還本付利不誤。每年倘有餘款，任聽中國自由支用。

(二) 中國應請借款銀行團指定洋員，在財務商辦處，期限五年。凡關財務收入等事，須備政府預問。

(三) 中國政府應自行聘用品端技高洋人，與財務商辦處代表洋人，於取銀票面簽字，隨時取用借款。並聘用稽核專門洋人若干，稽核借款帳目，分別公布中外，以昭公正。又借款與辦實業，應用銀行團所認為適當專門洋人監理事業。

(四) 銀行團既有代中國政府出售鉅款債票之責，該債票未售完之前，中國政府不得商借別國之款，致牽動市面。

周總長以其條約過苛，因於國務會議自擬借款條件五條，以為進行標準，大綱如左：

(一) 中國自行整頓鹽務，惟製造鹽廠及經收鹽稅之處，中國可酌量自聘洋人，幫同華人辦理。所收鹽稅，可交存於最妥實之銀行，以備抵還借款之本息。

(二) 借款用途，以經參議院議決之數目為準則。其表面之簽字，應由財政總長自委一中國人，與六國團代表一人，會同簽字。

(三) 稽核賬目之事，歸入中國審計院辦理。中國對於借款一部份之用賬，可兼備華洋文冊據，華洋員同辦。

(四) 中國以後興辦實業，如需借款，祇可商聘洋技師，按照普通合同辦理。

(五) 此次借款債票，未售完之前，倘中國續借款項，如六國團條款與別家相等，可先儘六國團承辦。但在本合同以前所訂之借款合同條件，仍繼續進行，不受本條件之拘束。

此五款於九月中旬提出於參議院，經院全意，正欲繼續開議，而克利斯卜借款成立之消息，喧揚於世，遂爾中止。於是一方面公使團提出抗議等等，已如上章所述。另一方面又有法使康梯君及日本銀行代表小田切君之奔波調解，法使曾四次進謁總理事，協商調解辦法，遂漸有展續開議之勢。十一月四日六國政府電令六國銀行團駐京代表，與六國公使會商借款，必須而能實行之條件。且於十一月由國務總理，外長及財長聯合致函於六國銀行團，表示中國政府願與六國銀行團交涉借款，不與其他財團交涉借款。十一月二十七日周財長與六國銀行團復議借款事，此時六國銀行團變更其條件，共分四大項，述之如下：

(一) 審計處。審計處為全國監督財用之機關，須特別注意。故資本團對於此節有兩項要求：(1) 要求添聘外人顧問官，(2) 要求審計院成立須先經銀行團同意。

(二) 借款專員。銀行團因近日政府借款不一，關於此項，遂有三種要求：(1) 要求設立借款專員，(2) 要求地方借款，不得自由。(3) 要求駐外代表，不得與開借款。

(三) 鹽務。大借款既以鹽稅為担保，則改良鹽政，自為必要條件。關於此項，亦有二點要求：(1) 要求聘用鹽政顧問，(2) 要求各省聘用考察員。

(四) 借款優先權。取銷克利斯卜之借款優先權。

中國政府十一月三十日任命周學熙為借款專員；而周學熙又與克利斯卜公司交涉，卒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將克款合同取銷，已符合六國銀行團之第二與第四兩項之要求，所待商洽者，乃第一及第三兩項。質言之，此兩條件，一為監督借款用途，一為監督抵押鹽稅，為條件中之最嚴重，亦為中國之最難承認者也。

中國政府為自籌計政，不給他國口實起見，十一月十五日令擬暫行審計規則共八章二十七條，及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共十二條，以示整理財政，政府已具決心，監督用途，列國不必操勞，兩項規則，並無規定聘用外國顧問之條文，惟對監督抵押鹽稅，政府仍無確切對策。

六國銀行團本定於十二月十三日在倫敦開會，乃於九日致電銀行團駐北京代表詢以下列四事：

- (一) 中國政府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至少需籌款若干？
- (二) 於正、二、三、三個月至少需款若干？
- (三) 所需之款，究為何用？
- (四) 克利斯卜之現狀若何？

駐京代表與團總長秉次商洽，先行議定借款條件大綱，電請銀行團核奪，十二月十六日，得倫敦總團覆電，條件要點如下：

(一) 該團允拋棄原議五年間獨佔權，債票售罄後，由民團自行招募。

(二) 監督用途，由中國自採最新審計法，設院專管，但須聘請洋員為顧問。

(三) 以鹽稅作抵，由中國自採新法管理，並設法改良。

(四) 設鹽務運送稽核處，以專員為總辦，惟會辦須用洋員，仍由中國任命，並劃全國鹽政為十區，參用洋員助理。

其後電商之結果，銀行團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議決，可於正月中下月借款二百萬鎊，但須克利斯卜借款合同已先期取銷。

此次條件，較諸上次，第一條為明顯之讓步，第二條雖仍要求聘用洋員顧問，然較上次為核實，第三第四兩款，對於監督鹽稅，已指明稽核進款，對於生產，運輸，銷售，走私等項，則不過問，亦為讓步之表示，然在中國方面，對此等條件，仍未能承認，尚須磋商。

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團總長提出借款情形說帖於參議院，略叙借款交涉之經過，並詳述借款條件之明文，款文凡二十一條，特別重要者有五條，其餘均為大借款之條件，並無更動，其中五條如下：

第二條：特別指定用途，附以清單。

- (一) 此項借款規定，除照後開第十三條所載預作交付首次利息之用外，係專為以下開列各事之用。(一) 交付本台同附件甲號所詳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清各款之用。(二) 償還本台同附件乙號所詳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三) 預備本台同附件丙號所詳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之用。(四) 按照本台同附件丁號所詳遣散軍隊之用。(五) 贖回本台同附件戊號所詳軍政鈔票，及各省政府之鈔票之用。(六) 預備本台同附件己號估計現時行政各費。(七) 本台同附件庚號所詳整頓鹽政事務。而借款正式合同之第一款，則於附件丙號中加添外人在中國革命期中所受之損失一項，此乃法總所要求者。又將(五)附件戊號取銷，行政各費改列為(五)附件戊號，整頓鹽務各費改為(六)附件己號，另立第七項，同起項行政費一不列

細目，不稱附件。）

第五條，特別聲明債務稽核所辦法。

第六條，特別聲明債務未足以前，指定某省某項為暫時担保

，俟明年一年，即餘半年之利息時即停止，三年不變

，再取銷担保之義務。

第十四條，特別聲明支款時，按照審計處規則辦理，並設立

國債專洋科長會同簽押。

上述五條，為全合同之中心。中外相爭之焦點，亦為我國財

政所受之束縛，故不可不細加注意，第二款與第十四款合併觀之

，六國銀行團既未監督中國財政，然於監督借款用途，可謂貫徹

其主張，第六款為雙重担保，四國銀行團前曾提及者，今復列入

，第十七款為借款修先權，自為題中應有之文章，最苛刻者，厥

為第五款，本款之分析，則國務行政權之附屬於銀行團者有五：

甲、發給引票權，乙、引票簽字權，丙、徵收關稅及各稅權，丁、

存放關稅權，戊、提用關稅權，以上五項，皆極端行使特權，

今乃皆由銀行團行使，在外人固如願以償，在我國又何以自解。

周總理既提出說帖及條件於參議院，議長將特別條件逐項提

出，經多數議決通過，惟對於第五款，有議員提議刪改，否則作

為附件，如萬辦不到，則照原案辦理，其普通條件，議長以毋庸

議決，諮詢全院，經衆贊同，中國國務院與參議院對於條件，既無異詞，而又合於六國本旨，則簽字有日，似已可甚，然而又生波折。

中國政府與六國銀行團原議之條款，（即十二月二十七日周總理在參議院所報告者，）利息率為五厘，實收價格與發行票價有一定，票價為九十二，實收為八十六，而銀行團提出要求，利息率為五厘五，實收票價與發行票價無一定比率，但實收票價低於發行票價百分之六，法俄兩國又提出賠償中國革命期中外人在華之損失二百萬鎊，中國政府未嘗承認，而一九一二年亦已告別。

二年一月十七日銀行團通告中國財長，謂前次所訂二百萬鎊條款，參於歐洲情勢，恐不能如期撥付，則總理復函，則以銀行團不付條款，中國即有另訂借款之自由，法日兩使曾從中調解，至二月三日中國與六國銀行團談妥各條件，利息改為五厘五，債票在倫敦出售者，其價格不得在九十六。五以下，在巴黎出售者，不得在九十七。五以下，賠償外人損失二百萬鎊，條約經簽押後，即行交付二百萬鎊，本年二月交付二百萬鎊，三月內交三百萬鎊，一般推測，均以爲二月四日能簽押矣。孰料又因延聘洋員問題，復生糾葛，而引起美國之退出銀行團乎！（未完）

講演

向協力大東亞戰爭邁進之華北產業概況

宣統三年長岳開先

中日原本皆有密切之關聯，而華北地方，更與蒙疆境內民族，交通利便，本屬於北京舉行憲法，其意義甚為深切，本人謹就平日主管事務之所及，略為陳述，藉供參考。

中國既處於東亞共榮圈之中，在協力推進大東亞戰爭之際，所有後方負擔，自以確保物資積極增產，為唯一要務，華北產業豐饒，且地勢居後方之核心，其地位與責任，可謂重大，而在今日總動員體勢之下，尤必須綜合華北全人力以求食物力之開發，當前急要問題，自以增產為目標，共同邁進，以期物資之自給自給，而完成後方基地之任務，綜其項目，約有數端。

(甲)農產、為謀華北食糧及纖維資源之自給自足，其增產之計劃及實施如下。

一、稻米。二、小麥粟、注意單位面積產量之增加，期於五年後每年有鉅量之收穫足供華北各主要都市之需要。三、棉花麻類、先擴大其播種面積，併注意單位面積產量之增加，棉花增產由棉產改進會推應進行，麻類由各省市提倡推廣。四、蠶絲、為防北方旱災，樹立蠶井計劃以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交通公司，棉產改進會為實行團體。預計至明年春間可以發達，以後小麥雜穀，常資灌溉，無慮旱災。五、種子消毒、除由農事試驗場研究預

防外，併實行小麥及雜穀種子消毒，由政府支出藥劑的成費，無償配給農民，同時並指導使用方法。六、施肥須用化學肥料，以資補助，亦由各實行團體配給農民，指導使用，又本年設立有靈素肥料公司，預計五年之後即可供給全華北之需要。七、土地改良、極力施行小地區土地改良方法，以開闢水田，經政府保證，由聯合準備銀行貸與華北墾業公司資金，作為小地區土地改良事業費。八、開墾荒地、先在冀東沿海一帶由墾業公司實行墾荒工作，預計將來可闢成水旱田○○畝。

(乙)牧畜、畜產事業，原屬經濟重要部門，華北地帶，宜於牧畜之生產，曾擬具振興計劃，綜其業務概況，(一)馬匹(二)羊隻(三)一般家畜(四)家畜防疫。

(丙)工商、工商事項對於增產計劃直接間接都有關係(一)工業、現在軍管工廠多已發達，利用外資改為中日合辦，並借助技術人才，一面由各省市督飭各工廠負責人員，對於廠內之一切管理，應採用最適合現代之科學化以謀生產量之逐漸增加。(二)商業、華北富於原料而缺乏製造，現值物品輸出移入不易，一般商人向未能謀自力更生，刻正由政府委會與各關係方面協同施行物價緊急對策，以安定民生，並使經濟機構日臻健全，俾商

業之調整，易於着手。(三)其他歷來由實業總署督飭各商品檢驗局，履行貨品檢驗，以提高國際貿易之信用，亦為對輸出產協力之責任，此外各地工廠及經營金融業者近年逐次成立，較前加多，未遑枚舉。

(丁)礦產、華北鐵礦豐富，煤鐵尤為大宗，將次第開採，產量必有可觀，近年本中日經濟提携之原則，並為便利開發計，先後協商舉辦者計有(一)煤炭、河北省井陘、正豐兩礦，已合辦為井陘煤礦公司，由中日合辦，業經成立，又經協議，設立華北石炭販賣公司，經營各地煤炭之買賣平衡價格，及供東調務之事業。(二)開發資源、鐵礦為國防上重要礦產，常經協訂將山東博山淄川境內促多之鐵礦，及冀東之火熱土礦，合資經營組織華北鐵土礦業公司以應當前之需要。(三)輸出礦產。

(戊)合作、利用鄉村合作社，實行下列計劃，(一)融資、貸與農民生產上必需之資金，若春耕貸款，以供購買種子肥料農具耕作之用，整井貸款，以擴充耕作面積利權，而防旱災。(二)收買、普遍設立交易場，集中小麥雜糧及其他物資收買之，(三)配給、其生產資料之種子肥料農具，生活必需品之食糧，食鹽，煤，炭，火柴，石油，鹽燭等，均由合作社配給農民。(四)生產指導、合作社之組織系統，既已確立，其機能是以達於上層後經農事試驗場之技術援助，於春秋兩季分別創設農，及

小麥採種園，以推廣優良種子，並担任指導工作。

(己)勞工、勞工行政之對策大要在供需適應，交流調劑，既括言之，可分兩項，一、勞力調節、華北勞力不但為本身生產事業所需，即滿蒙各方面，每年亦賴供給鉅量之工人，以資開發，惟華北各種事業，頻年在中日協力開發之下，亦日漸增加，應如何健全華北各地各部門勞動力之需要，此亦為當前調節分配上之主要問題，有待於雙方之研究者也，二、勞務設施、對於供給分配之調節，則有募集勞務之許可加以限制，對於出境出境之工人之保護，則有募集管理與輔導等規則，加以保障，對於福利設施，則有各地工人自治所職業介紹所，勞工病院之設立，對於勞務管理，則有對勞務担任者之訓練指導，及優秀者之表彰，以上各種設施，現均由實業總署監督華北勞工協會積極推行。

以上所述各端，皆關係華北增產事項，際茲推進大東亞戰爭之時，殆自國際經濟生存別無他法，國內則謀生產之擴充，對外則作物資之交流，而華北與日蒙，同在東亞共榮圈之中，惟有相輔相依，有無相通，以緊密團結。華北當此空前難關，得友邦關係方面之協助，於是生產力日有增加，又向自給自足之途邁進。今茲接席懇談，歷經三日，所望會後實施，彼此聯絡援應，克收協力提携之効，固不第華北之企幸已也。

華北經濟之演進與展望

史亞陸華北經濟發展第一屆高潮 武寧

一、概況

華北經濟政策之要諦，乃脫却從來之自由主義的經濟範疇，以東亞共榮圈內的重要一員的資格，站在以八紘一宇的精神為基礎的統制經濟的立場上來建設華北的經濟秩序，期以日滿華為樞軸的東亞高度國防國家體制的確立；同時並使華北一體的民生得以安定向上。因此，首厥其要者，當為貨幣制度之確立，然而為建設日華滿的高度國防國家，則開發華北經濟亦必須同時邁進。

華北所負的重要職責，自大東亞戰爭爆發後，更感其深劇。以緊急物價對策來說，兼進低物價政策，和生產力擴充，同時急力整備配給物資諸經濟組織，均於官民一致協力之體制下面推動，如此現象，正是大東亞戰爭之參戰體制的表現！

尤其此次實施的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其範圍為一確保農產，確低物價，革新生活，安定民生，以此一建設華北，完成大東亞戰爭，以此目標之內容，在使其接近民衆生活毫無疑慮，即是日華協力的總力戰體制，變成的倫理的國民運動，其進展當可期待。現在不獨太平洋，即大西洋，亦為戰雲所侵及，日本擊退英美，建立空前殊勳，其對於大東亞共榮圈的建設，為解放東亞民族而掀起的大東亞戰爭，現在在華北日華官民均一致舉其總力，並迅速由各方開闢整頓強化經濟的參戰體制，自不待言。

二、通貨金融政策之現狀與進展

為推進華北經濟之開發計劃，先將通貨金融簡述如次：

為期通貨之統一，藉以安定民生，故對於華北聯銀券，須亟力保護，強化其信用能力，使能成爲華北唯一之經濟通貨地位。

從來舊法幣向依存於英美，其在華北的流通情形，根據泰國，然而，自聯銀券登場以來，力圖驅逐法幣於境外，其進展殊爲可觀。而華北之聯銀券今已脫離依存英美法幣經濟之羈絆，獨自爲政矣。

爲斷全聯銀券價值之安定，對於舊法幣暴落，致通貨混亂，經濟的不安，以及民衆的損失，各種障礙，均能防之於未然。

尤其自大東亞戰爭爆發以來，天津匯界可以完全支配，因此華北之金融統制整備，雖然一新，據言之，大東亞戰爭爆發後，華北之通貨金融政策，其主要者爲（一）金融機關之整頓的管理，（二）促進金融機關之整備強化，因此通貨與信用之惡性膨脹，殆已完全防止，故華北通貨金融政策之發展，殊爲順利，當期自以待也。

所謂管理金融統制之強化，其目的在全整頓華北金融經濟發展之健全，抑止惡性之信用膨脹，週轉資金於有用之途，還有供給救濟

資金，用以救濟金融等建設者，（金融業者）決不寬容，必嚴厲懲戒。然西另一方面，重要產業，則設法供給資金以圖其發展。並竭力收市而無用之遊資（金融業者），當局必盡力維護其安全，促進其發展。

既實施之緊急物價對策，今後更宜加強，如此物價對策之目的，半在維持聯銀券的價值，如能確保聯銀券之價值，華北經濟之健全的發展與華北民生之安定，當可期待。

如上所述，為維持聯銀券之價值，當局不惜排除一切障礙，由通貨金融方面與物價方面，施之各種辦法，終將身臨危機之華北救於惡性通貨膨脹，乃能確保華北經濟之健全，而華北經濟遂得以順利推進於健全之境地。

三、經濟開發之進展狀況

華北之經濟開發，軍部不遺餘力的保護，加之日華之緊密合作，所以治安，天災，資材，資金以及其他不遺例舉之諸多困難，均能一一克服，綜合其結果，其進展的狀態，頗為顯明。

今就昭和十三年設立之華北開發會社而言，在其管理之下，各種事業會社，陸續開辦，其數亦達三十五之多，計總資本全為九億六千五百餘萬圓，內繳納資本全竟達八億四千七百餘萬圓，其他若統合一般民間協力之資本，其數更鉅，但此項資金多仰求於日本金融市場，此項鉅大資本投資於華北經濟之動脈——交通事業電氣事業地上下資源的開發事業方面，其成績頗足驚人！為建設大東亞共榮圈，實屬巨資者也。然而現在華北與從前不同，不獨將其豐富的資源供給他地，同時將其豐富之勞力利用之於境內。而促進工業興建的階段。本年開始的大規模製鐵業及乾安製造事業，其前途不可限量，至於將來曹達工業，化學工業，以及各種金屬工業等之興設，皆現在此，其他為保全華北經濟的自給自足制度，如輕金屬的生活必需品，須極力促其發展，亦屬至要。

因此其需要巨大之資金，勿待贅述，故將來亦須仰給於日本金融之援助，同時誘導活用本地資金，更為當前之重要事也。日華相互協力，各盡其責，使開發國民產業，無遺憾發生，方為達於東亞共榮圈之最高目的也。

四、華北經濟之今後

如上所述，華北之經濟開發其進展情形，逐年健實，竟克服萬難，大有一氣呵成之勢。開發前途，尚且遙遠，況現在為建設之初期，而大規模之建設，概亦就緒，如初期建設，最大之障礙，一一克服，其進展如此順利，今後各項計劃，遂同諸生產力之增強，其進展更見其速。惟今後華北經濟建設，其重要者，乃在於治安，安定物價，自不待言，較之，自大東亞戰爭爆發，大東亞共榮圈之興起，開發之始，其發展之有計劃，今已不適應於時代，而現在其發展之範圍，包括南洋各地域，如每地各處其發展，所以充實開發之經濟力，勇往前進，則大規模豐富之物資，當可按所定計劃，互相交流，至於華北所需之各項物資，如食糧，棉布，藥材，

與健全圖，紛繁等，大量輸入，亦有期可待也。且大東亞全體的經濟建設，正在進行，此不可不覺記也。然而為多數目前短時期鈞局，日華國民須同心協力，建設遷移全華北之經濟，換言之，華北經濟建設的精神，不外日華協力，每人均有荷擔堅土耕墾之責，同時每人均須明確的認識建設戰之意義，舉體力以從事，方為應付新環境應有之態度也，希望華北日華民衆，全體體認目前建設精神，當華北經濟建設勇往前進焉。

統制經濟講話（續）

北平社會科學叢書 張 譯

第二章 擴充生產力問題

第一節 擴充生產力的目標

關於擴充生產力的目標在序論中已經簡單地說過一點，不過因為這是一個最重要問題，所以我們覺得也有再加以詳細說明的必要。

生產力的擴充在當前的確是一件重大的問題，無論是應付現實社會環境，或是應付戰時下的情勢，關於擴充生產力皆是不容緩的急務，特別是工業落後的國家產業似未達到完全發展的時候，更為絕對所必需者，不過在戰爭時期，生產力擴充的目標，與平時又稍有不同，在平時則偏重於一般生產，而在戰時則不免又要偏重於國防生產，例如日本昭和十四年三月公佈的「生產力擴充目標」，就是偏重於國防生產一種明確的證據。

日本生產擴充目標：

- 1 關於擴充礦產方面：有鐵，煤，輕金屬，銅，鉛，亞鉛，錳，等類。
- 2 關於農產方面，有米，甘藷，馬鈴薯，大麻，亞麻，等類。

關於第一項礦產方面，皆為有關於國防上的重要必需品，自然不必再談，而即關於農產方面的甘藷，亦可謂國防上之必需品，因為甘藷為製造酒精必需的原料，同時酒精亦為國防上必不可少之用品，所以我們說現在生產之目標，大多偏重於國防。

同時關於上述日本擴充生產之規定，又較後於礦產擴充之規定，以此言之，日本生產擴充之目標偏重於國防一當又毫無疑問，因此我們今後生產力擴充的目標，亦惟有偏重於國防生產，其次則為日常的必需品，至於其他次要用品為供給國防上用品的條件，則盡可使其維持現況，或竟減少其生產量，亦無不可。不過在此吾人尤須注意者，則為生產力擴充之重要原動力：

- 1 金融
- 2 物資
- 3 勞力

因為這三項是在擴充生產中必不可少之動力，換句話說，凡是擴充生產而不注意此三項問題，則生產擴充計劃，就不能真正完成。即三者之中缺其一，亦難有完成之日，故關於資金，物資，勞力，三種問題，皆應有妥善的政策。茲將略分述之如下：

1 關於資金問題

為供給生產擴充而用的資金，其籌備方法有二：

- A 資金之準備，由政府中央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擔任。
- B 資金之儲蓄

第二節 資金之調劑

上節所述資金之準備，即指發行紙幣而言，此為擴充生產過程中最重要因素，因不待言，但生產擴充所需之資金，其數至夥，結果亦勢必有引起惡性通貨膨脹之危險，通貨膨脹之後，亦勢必引起物價昂貴，資金之準備本為擴充生產，而結果適得其反，

社總此種相反結果之發生，所以必須加以調劑及統制。

調劑方法：

- 1 加強儲蓄
- 2 吸收流通的資金
- 3 禁止物價

關於加強儲蓄，從各方面觀察亦甚多，其實行方法亦極複雜，大致可分個人與社會儲蓄與政府儲蓄三種，個人自願儲蓄，即是基於個人之自願貯蓄，進而利用勸勉，而社會儲蓄之美德，強制儲蓄，則是以政府權力，強制個人貯蓄。於個人每月收入內撥款若干以作儲蓄分派，自願儲蓄之優點，即在不違反個人之自由，同時亦不致使個人自主之權利，但缺點亦甚多：

- 1 緩不濟急
- 2 費力多而收效少
- 3 人民皆在勉勵程度，而影響儲蓄政策，強儲儲蓄之優點：
- 1 可以控制通貨膨脹政策
- 2 免除人民貯蓄困難，而貯蓄之大小。

而其優點，則在免除個人之自由，亦不適於及信用之控制，其缺點則及，於貯蓄本身或貯蓄之程度。

而最著加強儲蓄之方法，則莫如社會儲蓄與社會儲蓄二者折衷，一方結合，一貯蓄組合，以一事業團體或機關為單位，設社會儲蓄組合，使各從業人員參加入組合，然後按組合之規定及個人每月之所得以一定之金額作為貯蓄，其次則由政府採用宣傳方法，喚起人民儲蓄之觀念，務使家喻戶曉各按其能力之所及，而作為貯蓄之準備，現在日本關於加強儲蓄政策，即採用儲蓄組合

與社會儲蓄

辦法，其成效亦極為良好，據日本昭和十三年末之統計，日本全國已有三十一萬二千零餘儲蓄組合，組合人員共有二千萬人，在內地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六，現狀如此，所收效果，亦極為良好，吸收流通資金，如軍需的財源加強儲蓄一途，則亦可生產，但亦可利用其他方法，以吸收流通資金。

例如：

- 1 勞動儲蓄金
- 2 重大形獎勵
- 3 贈與獎勵

在勞動儲蓄，其目的在於使勞工亦能有儲蓄之機會，若其不能至現狀，則不正在於其儲蓄之價值，至於在勞動儲蓄方法，當其儲蓄之程度，當其儲蓄之程度。

- 1 勞動儲蓄金
- 2 重大形獎勵
- 3 贈與獎勵

所謂以事為目的而加以統制者，即是凡持有大量資金之事業，如銀行、保險、或增加資本等，均須受國家之限制，如不得對家之許可，即不准其自由行動，此外如事業團體實行第二次繳納股份金時徵集社債及改良該事業團體時，亦須經國家之認可，而以金融機關為中心加以統制者，可分為：

1 政府直接統制

2 金融機關自主統制

政府直接統制即是凡銀行等金融機關，對各事業團體放款時，如超過其一定數量，必須經政府之許可，不然即不許其自由通融資金，他如銀行等金融機關購買外國有價證券超過某種數量時，亦須得政府之許可，金融機關自主統制乃因所有各種資金如一一呈報政府，則手續不免麻煩，遲緩，所以特許各金融機關於某種程度內，准其自行統制，但自行統制，亦必須有下述條件：

1 須理解政府方針

2 對政府出以良心之協力

第四節 國民生活之刷新

無論資金之調劑或統制，施行如何完密周備的辦法，但最主要問題在國民生活之刷新，國民生活不刷新，一切辦法，一切政策，即不易取得十分效果，第一對於獎勵儲蓄和吸收游資方面的影響，此時如不從根本做起，不知改正國民過去奢侈生活，結果雖由政府強制其儲蓄，或強制吸收游資，但因為奢侈生活已成爲日常習慣，恐亦將無款可儲，無資可吸，而且物價日趨騰貴，國民生活本已不足維持現狀，特別是仍不改其奢侈生活，一面再要求其儲蓄，則又不啻火上加油，適足使其生活陷於拮据，同時對於社會秩序上亦可發生下列三種影響如下：

- 1 引起個人不安於現狀生活
- 2 個人對於社會與金錢或行為
- 3 造成社會種種弊病

在過去施行完全統制之國家，因為於此種弊病，故一方面由政府施行統制，一方面設法改良人民之生活，故日本於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規程內，即已着眼於此點，決定刷新生活條例，昭告國人，促其履行，其條例主要内容如下：

- 1 在一定場所禁止飲酒
- 2 絕對不許學生飲酒
- 3 在可能範圍內廢止禮服
- 4 不許燙髮

不過，此種刷新生活運動，固可培養國民之經濟力。但於施行以前，須有兩種先決條件：

- 1 精密調查人民生活方式
- 2 並精密調查人民消費情況

因為人民間階級既不同，生活之形式亦殊，特別如中國之地域廣大，人民生活之浪費及不合理處極多，所以必須詳細調查何處爲浪費，何處應刷新，這樣能使人民生活方面不致陷於窘境，並可使人民奢侈生活有所限制，而資金統制政策，亦可順利推行無阻，此外如欲使人民生活刷新，尤必須使人民對刷新生活，有明確認識，同時亦必須加以鼓勵其養成自肅生活習慣，不然雖對人民生活方式及消費情況有詳細的調查，但亦不免發生以下三種弊端：

- 1 不滿意刷新生活辦法
- 2 對於改善生活辦法，陽奉陰違。
- 3 對於改善生活作種種猜度，而擾亂社會人心。

低物價政策之基本思想

內田原兵衛

一、基於華北緊急物價對策要綱，中國方面物價統制機構，已漸趨準備，本日，關於召開物價事務担当者（各省市物價統制會），余以日本方面當局代表參與得對諸位談話，實不勝欣快之至。

在此機會，諸位關於在華北方面，為何必須實施物價統制之發問，余將大東亞戰爭勃發後之華北經濟變化與迄決定物價對策之經過報告，並陳述日本方面物價對策實施大要，想可為諸位之參考，並對諸位之希望，合併申述。

二、去年七月英美資費封存以來，因國際關係急趨惡化，同年遂勃發大東亞戰爭日本布告宣戰後，滿洲國，泰國，相繼參戰，中華民國，法領印度支那等友邦政治經濟與日本，是一心同體之關係，事實上參加加助福國標榜之關係，依其政治情勢之急變，華北經濟受有顯著之變化，物價反映此政治經濟之趨勢漸趨於昂貴之趨勢，此原因可舉為同政治情勢變化切斷英美其他第三國之物質交流，由華中兩物質輸入之困難等事實上，其輸入杜絕，或至停滯，無暇謂盛行對此之投機，趁輸入機構配給機構不充分時，於輸入業者，生產業者，與消費者間之批發階段，行投機營業等，其間在澎湖利潤之增大，遂至一般物價騰貴，此為其真相，投機為主要之原因，如放棄其主因，即不知昂貴到何程度，此將華北一億民衆，陷於生活苦悶中，頗見分明，並且一方為確立

低物價政策之基本思想

大東亞共榮圈，完成華北兵站基地之使命，非強行生產增強不可，如對惡風不止之物價上升，置之不理，種種不備於經濟政策上招來諸大障礙，恐將流於破壞華北經濟根底之途，如因抑止此物價騰貴，而強力斷行物價對策，無論此次實施，較以前採取金融方面，或物資方面之圓滑，抑止物價諸方案，並物價實施於日本方面自前年秋，即加以請求，今次對策，經日華兩方，并為金融物資部面綜合強力之緊急對策以不遲轉之決意，斷行之

，此次對策之基本思想，於華北經濟組織去發達處所緊急之低物價政策，應避免官憲威力之強行，而使民衆認清時世之推移求彼等自發之自願自取，特別着眼於物價昂騰之主因，中間業者之投機，而生之利潤，膨脹增大，為免除此等事，須整備經濟統制機構，及配給機構，以當局容認之適當利潤所定之適正價格，置於實施之重點，當樹立此緊急物價對策時日本方面軍官，與中國方面官廳，舉行數次之商談，獲得日華完全一致之意旨，而於本年六月發表華北緊急物價對策。

三、其次，略述日本方面，對於實施物價對策之大概方針。

(一) 整備物價統制機構：

由軍方，與陸院，大使館等所組織之中央物資對策委員會，已於九月一日，設立一掌管物價政策事務之事務局，進行一切，又地方物資對策委員會，亦強化關於

物價關係之機構，與中央緊密連絡，又中日物價事務該會之常會，現亦已舉行，充分表現中日協力之態勢，今後更加努力。

(二) 適正價格之設定狀況：

於六月十日曾於各地發表關於煤，鹽，棉花等八種物品之適正價格，其後，中央對於棉布，布製品等，又追加設定對於滿洲木炭，及生絲等，亦設立價格，通知各地，中央方面目下又對於十數種物品，在審查中，預定最近即可設定其適正價格，此外北京方面，對於蚊子香，殺虫劑等之適正價格亦已設立，天津方面，亦對於玻璃，瓶，打字機等，設定其適正價格。

(三) 配給機構整備之方針及狀況：

為完成物價對策起見，必須整備配給機構，至於整備方針，則如要綱之所示，大體係以將各種業者，分成三階段為原則，第一階段，為輸入移入業者，第二階段，為輸入業者，或自生業者購買後，再配給於零售商之批發業者，此種第一第二階段，以組織中日合作之組合為原則，第三階段，則為零售商，由中日雙方，分別組織組合，日本方面，為同業組合，中國方面，則以同業公會為主體而組織之。

確立上述之三階段後，於有機的連繫下，始可利用物資適當之流通，以維持適正價格，關於第一階段之輸入移入業者，其機構業已整備，至於第二第三兩階段，則日本方面，亦尚未充分整備，願中國方面亦本上述方針急速進行，且望有充分之調查研究與準備。

填問題。

(四)物價協力會議之組成：

於完成物價對策時，必須官民協力，現在華北日本方面之經濟統制團體，及有力公司等，為協力物價對策起見，已於九月二十六日，自動設立一華北中央物價協力會議，以求官方政策之圓滑，此種為一種合乎時宜之措置，希冀將來中華方面，亦必須組織此種團體。

(五)輔心願方面之協力態度：

物價對策對於僑居華北之外商亦有請其予以協力之必要。故日本大使館，已請駐華北之輔心願外交使節，加以協力，據該館大使館當局，已回答願衷心協助，頗

緊急物價對策與華北經濟之將來

東亞經濟學協會 鄒泉霖
華北本部部長

關於華北緊急物價對策，其內容之繁端，各報業已刊佈，這可說是中國有史以來破天荒的創舉，其攸關未來華北經濟者至重，茲分數點說明於下：

一，斷絕危機之預防與國民經濟之繁盛

在物價狂漲中，社會上時時在受物價動盪的動盪，原希暴利的引誘，利之所在，不但一般商人難免羶鮪逐鹿，就是坐觀壁上的社會人士，其中亦不無旁觀者聽之，而投入牟利之場，這緣一來。於是熙熙攘攘，其非利之是圖，弊之歸宿，却落於國民民生計，大家既熱投機是尚，心若懸旌，那裏還有打掃的經濟事業，誰都淡然而置之，不肯從事，這樣一來，整個的國民經濟基礎，便險些於牟利狂奔的緊張之弦，整個的商業也漂浮在買空賣空的洶湧之潮，這種現象，繼以過去實例，於理於勢，確是一個短暫而決不會久長的變態，一旦茲絕舟傾，不惟商業危殆旋踵而至，國民經濟亦將崩潰得不可收拾，物價緊急對策之實施，既在制止高潮狂波，歸於平靜風平，又可調節價格偏榮，使得平均發展，預警

(六)將來方針：

今後除上述之警備機關，設定適正價格範圍外，更注意強化取締，吸收游資，助長生活必需品工業，以及促進農產物之生產及上市等方案之實施，願諸君充分認識物價對策之重要性，於此第五次治安強化運動之際，應以物價減低等字樣為標語，遇有機會即向一般商民宣傳物價對策之重要性，以及違反適正價格，對於社會之害處等，以求一般民衆，對此均有充分之認識

以上所述，極爲簡單，但均爲日本方面所希望者也

追逐狂潮的投機份子，回頭岸岸，同時安定捲入經濟的國民經濟，免致盤旋，引線洩之禍水，把來滋潤國民經濟的田園，則商業之危機，固可防患於無形，而國民經濟之礎石，亦得於是奠基。

三，節約消費以資物資與減低成本以增生產

在今日戰時體制下，尤其是作爲兵站基地之華北，人人應該自備其精神的生活而節約其物質的享受，現在整個的世界，幾乎全爲硝煙彈雨所籠罩，物資交流，比較不易圓滑，即在平日，物力維艱，亦應時時存念，何況物資的統制，各國早已雷厲風行，華北可謂得大獨厚，物資豐裕，罕能與之比擬，但是若不實行統制制度，則有用之物資，不免趨於浪費，必需之材料，竟有時而告罄，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未雨綢繆，此正其時，慮慮深遠，是顯該深刻認識的。再者，因這消費品的昂貴，使得消費者大吃其苦頭，因爲生產品的囤積，生產者也感困難難至，若繼續出品，自不能顧惜成本的提高，而相注的辦法，只有兩途：一是水漲船高，提升銷

售的價格，一是採取緊縮政策，或者停止生產，前項辦法是火上加油，益重消費的負擔，後項辦法，是雪裏送冰，凍固了生產者的動脈，售價提高，銷路日蹙，生產緊縮，物資愈缺，原因惡果，必至不救，物價緊急對策，便是對於必需品的生產，與以助長，中間費之增厚，加力削減，生產者打了這個強心針，自然要日漸活躍起來，生產日增，物資日裕，火熾的物價，好似受了一陣冷雨，不再騰焰，而以統制的圓滑，四面八方，實逼得到繁榮，繁榮之苗，也便由此發端而滋長起來了。

三，自由思想之東漸與全體主義之恢宏

自由思想雖然是一個抽象的名詞，骨子裏却是以物質作背景，雖然號稱自由，是以不防害他人的自由爲原則，而畢竟是易侵及於他人的。適用這個原則來談經濟，也是同樣的結果，最早英國人的自由經濟學說和自由通商政策，誰也沒看出是一套假面具，到頭來竟覺得不滿現狀的國家無路可走，才知道這是一套把戲全是爲個人設法，此外再就美國的自身來說，自由經濟發展的結果，才發現是五七財，操縱政治經濟，在那裏大腹便便，食不甘味，却弄得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民在鬧着餓包問題。基於各種事實，各種教訓，我們知道時至今日，尤其在經濟範圍內，自由思想是很難該東歐起來而注視到大多數的利益了，大多數利益的尋求，也便是全體主義的恢宏，須知整個社會沒有辦法，單單經濟界裏的任何方面也是不會有出路的，只以經濟是社會活動的血液，因此一切經濟部門的興營，更是必須針對整個社會利益作出點點的，只看到單純的本身利益，業已是時代的落伍了。現代國家也漸漸有了這個趨向，就是一方把大企業收歸國營，除專利以重全體，同時逐漸使商業方面擔起社會事業的某一部分，商業方面更應自覺其在現代社會地位的重要，思其有所供獻而致力於社會安定的維

機轉手，社會利益的歸着，商業本身是要首先發其實惠的，所謂種其好因，得其果，此言誠為不虛。不使商界方面是如此，從當局這次緊急物價對策的實施，可以看出今後華北一切經濟方面運作的走向，是要以全體主體為底流而把浮面的自由思想束斂起來，這特別是經濟神，能把本身事業也看作是社會事業的一大門類。而投

界裏的人士們必須協力的一個感嘆。
六年六月中旬，個人關於緊急物價對策，曾作一個短篇的廣播，針對一、戰局，二、民生，三、物資，四、生產，五、金融，六、商業，六端，略有論列，各報已有刊登，可參看。

機關所分配之數量金額分配之，關於輸移出地期間及輸移入地等須經監督官廳承認後決定之。
本會除有特別情形外，每年以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統制年度，分左列四期施行之。
第一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
第三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華北貿易組合總聯合會輸移入統制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關於本會所屬組合之組合員及本會所屬聯合會管下組合之組合員（以下通稱為組合員）等由日本，滿洲，關東州，蒙疆，華中，華南及第三國輸移入商品（以下稱為統制物品）時關於其輸移入之配給及價格統制等遵照本規程實施統制。

第二條 統制物品中該當左列各項者均不行輸移入統制
一，日本皇室用品
二，來華北遊歷之各國元首及其同族者之物品或其隨從者之物品
三，由外國派遣中華民國之大使，公使，以及類屬此等之使節，大使館，領事館，領事館等之自用品或在中華民國各國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之公用品
四，軍需品及屬於此類物品。
五，日本及中華民國官廳之輸移入物品
六，由華北輸移出之物品而被退還發送者

第二章 數量價格及交易之統制

第三條 本會關於由監督官廳之指令，定為特許物品而保留之統制物品本會着令所屬輸移入組合及輸移入組合聯合會不許其販賣，但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而經監督官廳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統制統制物品之輸移入數量，輸移入價格及交易等同時並徵取統制費及保證金。
第五條 數量金額之分配依據商品輸移出統制關係

第三章 輸移入手續及輸移入取締

第六條 本會對於左記者實行統制物品之統制
一，本會所屬輸移入組合及輸移入組合聯合會
二，前項輸移入組合之組合員
三，本會所屬輸移入組合聯合會管下之輸移入組合
四，前項輸移入組合之組合員
本會所屬輸移入組合及輸移入組合聯合會須使前條所規定者依第六條之規定於各期間內按照商品輸移入統制關係機關分配之數量金額輸移之，但於期末輸移入尚未完畢者經理理事會承認後可延至次期，此特須得監督官廳之承認。
本會認為必要時經監督官廳承認後得實行統制物品之受託輸移入，或收買輸移入，此時或使第七條規定者代理輸移入事務。

華北貿易組合總聯合會輸移入統制規程

會分發統制品輸移人承認書。

前項輸移人承認書不得向第七條規定者外發給之，但經監督官特別承認或另有指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輸移人者如向本會申請輸移人組合及輸移入組合聯合會提出本會所定之輸移人承認申請書並附有貨物所發行之定購承認書時，本會使所屬輸移人組合及輸移入組合聯合會於輸移人承認申請書上加蓋輸移人承認印章。

第十二條

輸移人承認書載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本會則使所屬輸移人組合及輸移入組合聯合會於該承認書上加蓋訂正印章，但如認為變更過甚時則使其取消該輸移人承認書。

第十三條

輸移人者如擬取消輸移人申請時本會所屬輸移人組合及輸移入組合聯合會則須使其添具理由速報本會。

前項輸移者如係第七條第一項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會所屬輸移人組合及輸移入組合聯合會接到輸移人者提出之貨物輸移人通關報告書及匯兌許可申請書並具有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申請書抄件時則須添具關申請書向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提出之。

第四章 統制費及留保金

第十五條

本會所屬輸移人組合及輸移入組合聯合會依照第十四條規定添具關申請書時本會則使其由輸移入者徵收華北統制價格千分之五

之統制費。

有特別情形或由監督官應有所指令之輸移入組合及輸移人組合聯合會之統制費，經理事之決議及監督官應之承認後得以變更之。除第七條規定者外因特別情形得到輸移人許可者之統制費則為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五倍。

第十六條

前三項統制費不論有何事由概不退還。本會所屬輸移人組合及輸移入組合聯合會須將前條統制費之五分之一備齊，每月份須於翌月十五日以前繳納本會，但有特別情形時經理事會之決議監督官應之承認後得以變更之。

第十七條

本會統制品倉庫交貨價格與基準販賣價格間如有差額時本會或使所屬輸移人組合及輸移入組合聯合會由組合員徵取其差額做為留保金。

前項倉庫交貨價格乃由價格，關稅，保險費，倉庫保管費，利息，破損及起貨損壞運費諸費用統制費及所定組合員手續費等之合計。

基準價格乃使所屬輸移人組合經監督官應承認後隨時所規定之價格。

華北貿易組合總聯合會輸移出統制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對向日本，滿洲，關東州，蒙疆，華中，華南及向第

第十八條 所屬輸移人組合及輸移入組合聯合會須領前條留保金每月於二日前繳納本會。

第十九條 留保金遵照監督官應指示公積存留之，然監督官應有特別指示時不在此限。

第五章 配給統制

第二十條

本會認為必要時對統制品之配給或行適當措置，此時則與統制該商品之本會所屬組合商，由理事會決議後再行請求監督官承認。

第六章 雜則

第二十一條

對統制品販賣價格，本會認為有調整必要時則與統制該商品之本會所屬組合商，經理事會之決議監督官應之承認後決定最高價格及其他必要措置。

第二十二條

本會所定之輸移入承認申請書，輸移人承認書，輸移人承認印章，輸移人關申請書，輸移人關申請書之樣式由會長另定之。

附則

本規程經監督官應批准後其實施日由理事會決定之。

三國之商品輸移出以及輸移出數量之分配，交易之一切制限，輸移出方法及其他等，遵照本規程，實施統制。本規程中所謂之輸移出組合及其組合員者

乃含有稱爲協會等之輸出統制團體及其會員等。

第二條 本會所統制之輸移物品(以下稱爲統制品)須經監督官廳之指定或承認而後另行規定之。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統制品中，當其輸移出時，須要調整價格之物資，須經監督官廳之指定或承認而後定之。

第四條 統制品中該當左列各項者則不行輸移出統制。

一、日本皇室用品。

二、來華北遊歷之各國元首及其同族者之物品或其隨從者之物品。

三、由外國派往中華民國之大使、公使，以及類屬此等之使節、大使館、領事館、館員等之自用品，或在中華民國各國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之公用物品。

四、軍需品及屬於此類物品。

五、日本及中華民國官廳之輸移出物品。

六、輸移入物品之退還返送。

七、因修理而輸移入，修理完畢後再行輸移出之物品。

八、因修理而行輸移出之物品。

九、隨身攜帶行李，在載行李及船用品等不以販賣爲目的之物品。

十、以樣本，或贈送品而行輸移出之物品。

十一、爲出展博覽會而輸移出之物品。

十二、向軍隊或軍人發送之慰問品。

十三、以販賣以外之目的輸移出，且其F

○E價值不超過一百元之物品。

華北貿易組合總聯合會輸移出統制規程

第五條

本會認爲必要時得以依該理事會之議決不遵照本規程而處以必要措置，但必須得到監督官廳之承認。

第二章 輸移出數量統制

第六條 本會對統制品實行輸移出數量統制。

第七條 前條統制，除有特別情形外，每年以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爲統制年度，分左列四期行之。

第一期 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
第三期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本會對左記各處實行統制品之統制。

一、本會所屬之輸移出組合及輸移出組合聯合會。

二、前項輸移出組合之組合員。

三、本會所屬輸移出組合聯合會管下之輸移出組合。

四、前項輸移出組合之組合員。

輸移出數量統制，分左記各地區分別施行之。

一、日本(包含日本內地，朝鮮，台灣等地)

二、滿洲，

三、關東州，

四、蒙疆，

五、華中，華南，

六、第三國，

第十條 本會在統制年度內每期皆按統制品之種類

，地域別規定一定之輸移出總數量，但遇有特別事由時於期之中途得以變更之。

關於前項輸移出總數量之決定，本會認爲必要時得以金額定之。

前二項之決定或變更，須經監督官廳承認。

本會所屬輸移出組合及輸移出組合聯合會接到前條決定通知時，須速向組合員或所屬組合分配，並須將其詳細報告本會，於其變更時亦同。

關於第三條所指定之統制品或經承認之統制品，得以不遵照前條規定，而向本會所指定各處或本會所承認各處分配之，此時關於被指定者或經承認者之輸移出方法等須得監督官廳之承認。

第十三條 本會對第八條所規定者得以施行左記各項全部或一部之交易制限。

一、數量之分配。

二、蒐集貨物地區之分配。

三、蒐集貨物價格及蒐集條件。

四、向輸移出者或輸移出代行者之出售價格及輸移者或輸移出代行者向輸移入者之售價價格。

五、輸移出地及銷售地。

六、品質，包裝及其他交貨受貨之諸條件。

七、清賬方法。

八、其他之統制必要事項。

第三章 關於交易之限制

本會發行前項限制時，須經監督官廳之承認。

第十四條

本會與對方團體協定交易條件時本會所屬輸出組合或輸出組合聯合會，須使其組合員或所屬組合遵從之。

第十五條

本會所屬輸出組合及輸出組合聯合會，不得承認，則不得使輸出者變更輸送地，或貨物上陸後向他處轉送等。

第四章 輸移出方法之制約

第十六條

本會認為必要時，經監督官廳承認後得以實行受託輸移出或收買輸移出，此時或使第八條所規定者代理輸移出業務。

第五章 輸移出手續及輸移出取締

輸移出

第十七條

本會使所屬輸移出組合及輸出組合聯合會承認統制品之輸移出。前項輸移出承認書，不得向第八條規定者以外發給之，但經監督官廳之特別承認或另有指令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會使所屬輸移出組合及輸出組合聯合會於輸移出者所提出之本會所定之輸移出承認書上加蓋本會所定之輸移出承認印章，並因須向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提出匯兌許可申請書時，其派員印申。

第十九條

本會所屬輸移出組合及輸出組合聯合會須令輸移出者，統制品輸移出後於二十日內向本會提交本會所定之移移出完了報告書。

第六章 統制費

第二十條

本會使所屬輸移出組合及輸出組合聯合會於輸移出承認時由輸移出者徵取FOB價格百分之五之統制費。除第八條規定者外以特別理由得到輸移出承認時其統制費則為前項之五倍。

第二十一條

本會所屬輸移出組合及輸出組合聯合會須將前條統制費之五分之一備齊，每月份須於翌月十五日前繳納本會。

第二十二條

如由監督官廳有指令時，或有特別情形之輸移出組合及輸出組合聯合會之統制費，依總理理事會之決議經監督官廳之承認後得以變更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所徵收之統制費無論後日發生任何事

第二十四條

本會所定之輸移出承認申請書，輸移出承認書，輸移出承認印章，輸移出完了報告書等式由會長另定之。

第七章 雜則

第二十五條

關於所指定或經承認之統制品本會得以依特別項規程實行輸移出價格之調整。前項規程須經監督官廳之批准，由理事會之決議而定之。

附則

本規程經監督官廳批准後其實施日期由理事會決定之。

貿聯各課分掌事務

總務部

第一部

第二部

總務課	庶務課	經理課	企劃課	調查課	總務課	輸入課	輸出課	監查課
-----	-----	-----	-----	-----	-----	-----	-----	-----

總務部庶務課

一、關於會內事務之經理事項

一、物價事項

一、關於營團事務事項

一、議會議事項

一、所屬團體業務及會計之監查事項

一、所屬團體章程及諸規程之監查事項

一、配船配車航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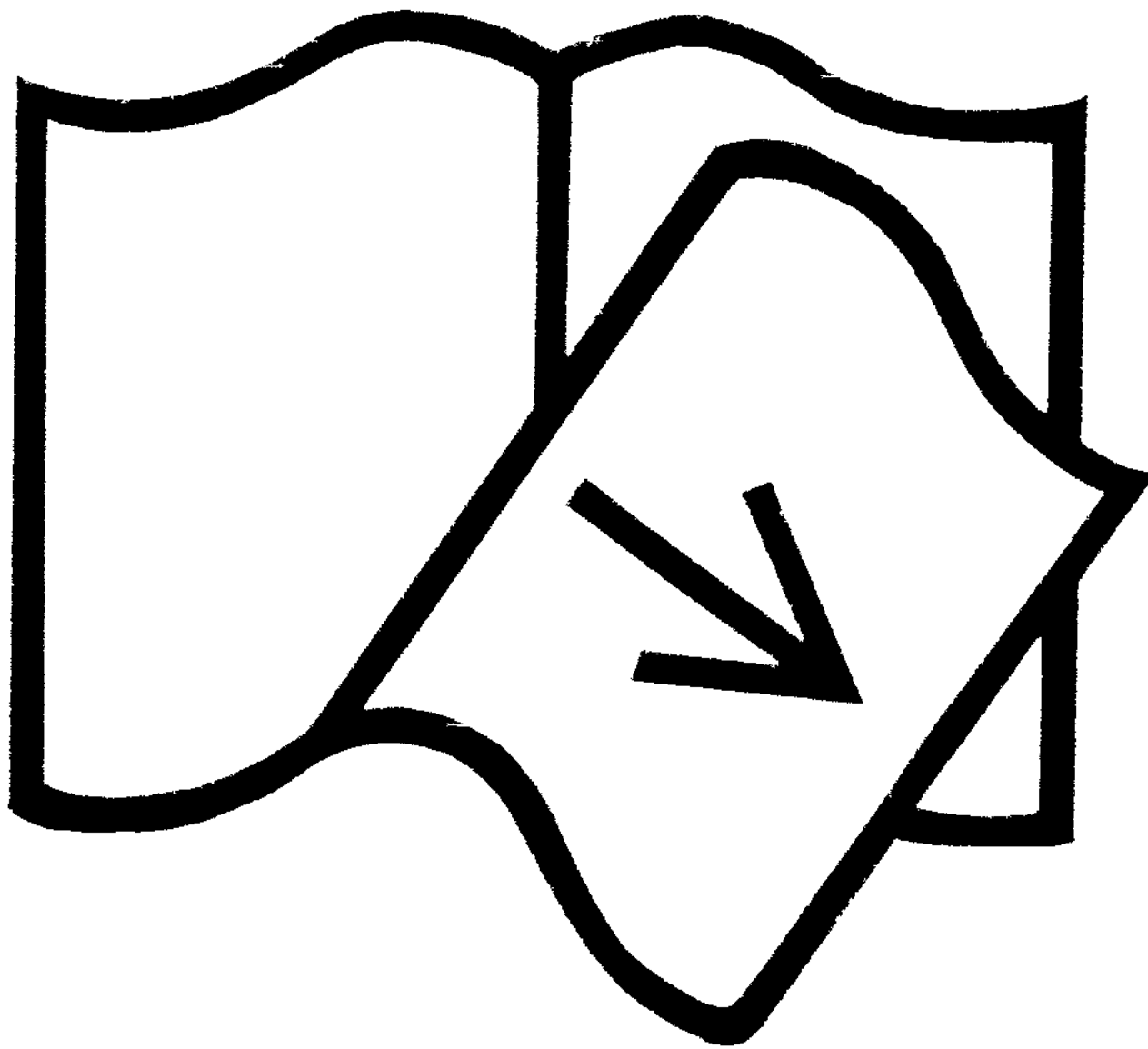
一、其外不屬於其他部課之事項

總務部庶務課

一、秘書事項

一、人事事項

一、例規成案文書之審查事項



缺 P109-112

經理，及擔任主任。

該公司所屬之山東煤礦，其開採煤礦之
經費，均由該公司所屬之山東煤礦
經理，向佔領山東煤礦之敵軍，供
給日本內地，開採在中國日本人之
煤礦。

山東煤礦經理公司，該公司統制

山東煤礦經理公司所屬之山東煤礦。
大同煤，供給軍方及鐵路之消費。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又成立華北石炭礦
經理有限公司，資本金二千萬元，由北
支那煤礦公司（五百八十萬元），華北煤

務委員會，并與煤礦及日本內地有力煤礦

業者出資，繼承與中委司石炭經理部之職
務，經營華北各煤礦所產煤斤之買賣，並
運入華北煤斤之買賣，更辦理輸出業務
，一元的統制配給華北煤之需要，並統制
煤及煤礦之買賣，一仍通

去。至經理方面。亦設立煤礦經理委員會

司：資本金二百萬元，計北支那煤礦公司
出四十萬，大同煤礦出一百萬，龍煙煤礦
出十萬，其他三十萬元，買賣煤礦出產之
煤及煤礦之產物。

報告

調查報告

一、調查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十一日計二十二日

二、調查地點

天津、青島、濟南、唐山、徐州。
濟南係省公署所在地，徐州係特別行政公署所在地，故關於其管轄地區內之農產物生產狀況略為調查，至於其他各地之調查，概以市為中心。

三、調查方向及目標

此次調查側重於中國方面之官廳商會及一般民間，至於各地之日本機關，只簡單造訪寒暄，並未進行調查。

調查目標

- 1, 商會與商工會議所之連絡狀況
 - 2, 物價對策組織機構之整備狀況
 - 3, 物價對策實施後之反應狀況
- (1) 物資交流之現狀
 - (2) 輸入品與價格之關係(自上海日本輸入者)
 - (3) 現地生產品之原料與價格關係
 - (4) 食糧(農民)與必需品之關係
 - (5) 暗號發生之原因

(6) 消費者對物價對策(統制價格)之觀念

(7) 各地之要望

4, 農產物生產狀況(蘇淮地區及山東省)

5, 金融狀況

在陳述調查現狀之前，必須預先說明者，即中國商人對統制經濟素無經驗，迄未脫却舊商業習慣，故此大調查，僅以商人口述為根據之處甚多，難免與事實有所出入，此種情形尚請閱者留意。

一、商會與商工會之連絡狀況

除青島外，其他各都市商會與商工會始無連絡，兩者之間，雖無何等隔膜，並無謀求敦睦之舉，物價統制令實施以來，商業關係切迫，雙方均感有組織協議機關之必要，尤其中國各業公會仍在固執自由貿易時代之觀念，對於本身無利害關係之日本方面組合，多置之於不顧，(但綢布商及糖商等，以物資輸入困難關係，加入日本組合者有之，)自物價對策實施後，日本組合均多佔一部會員或二部會員之職，中國各公會則退居第三部會員之地位，於物資之配給制度上及物資移出入許可制度上，殊多不便，故中國官署以及商會極謀與日本商界融洽感情。

惟青島市在物價對策實施以前，雙方關係便極圓滑，及物價對策實施以後，其關係更形緊密，皆可作他省市之模範。

二、物價對策組織機構之整備狀況

因各地情形不同，故組織機構亦各有所異，但實際物資之移動物價之統制及對策之指導，各地大體皆由特務機關(青島則由興亞院出張所)掌理，中國官署及商會方面，或因缺乏經驗，其協力情形僅對物價對策之宣傳，一般商人之啓蒙運動，以及暗盤之取締等，然天津唐山官行之程度，却極可觀，青島次之，徐州濟南尚未着手，茲將各地物價對策組織機構分述如左：

1, 徐州——在蘇淮地區行政公署物資對策委員會所管之下，有徐州市物資對策分會，(係前警察局長經濟科所管者改編)，最近擬設立海州市分會。

徐州市之物資對策委員會分會，或因成立日期尚淺關係，現下之工作僅制定青菜類之公定價格而已，其內部職員則由社會局辦事員兼任，對此重大物價對策之職責，其理解程度，究竟若何，實屬疑問。

蘇淮地區行政公署所屬之物價對策委員會，以秘書處幹部人員為中心，現正積極推行一切業務，其成績當可期待。

2, 濟南——省公署及市公署內實際上物價對策委員會之事務室尚無對物價之制定，僅由商會通知各商店，其外稀見任何協力

情形。

3. 青島——青島市之物價對策委員會由社會局商工股代行，亦無甚積極活動，惟市商會與亞院之連絡，實屬融洽，此實物價對策之諸計畫，商會對當局之貢獻殊多。

4. 天津唐山——兩地之中國方面之對物價對策協力情形，大體相同，故將兩地之組織總括述之。

天津由社會局第四科，唐山由市公署總務科代行物價對策委員會之職務，兩地市公署與市商會或中國官商與日方特務機關之連絡尚屬緊密，故對此次物價對策，中國方面之協力程度遠超其他各都市，尤以天津市商會鑒於本身之弱點，技術人員之缺乏，將每年經費由五萬圓一躍而增至二十萬圓，其意在期配給機構之強化，達成物價對策之目的。

三、物價對策實施後之反應狀況

1. 物資流動之現狀

華北對華中之貿易關係，殆處於停頓狀態，按現在各都市商號之庫存貨物及私人之囤積，陸續消費，日見其減，今後華北改善對華中貿易關係，則須設法遞增日日本之輸入品（工業生產品及其原料）。

日本之輸入品（工業生產品及其原料）。

都市與都市間之物資移動，須有許可，據一般商人稱物價對策實施以來，不僅禁止物品之移動，即其他商品之移動，亦甚感不便，即使能得到許可，因所需時日過多，有時間性商品之移動，更感困難（如青菜魚類及其他）。

都市與縣城鄉鎮間之物資移動，亦形衰減，其原因大致如左：

(1) 許可制關係

(2) 經濟封鎖圈（市）外之農產物價格，較之圈內高昂，故農民在可能範圍內，多於市外實行物資交換（鄉鎮所存物資密運者居多）。

(3) 因經濟封鎖關係，漸逼迫一般農民復歸於往昔自給自足生活。

2. 輸入品與適正價格之關係

(1) 華北商品多係由上海輸入（工業生產品），上海之商品價格因金融關係，其變動殊甚，故於價格規定上，不如具有

一定價格之日本商品容易。

(2) 上海商品種類極多（僅機械類便有百二三十種），即使制定最高適正價格，難免有粗製品價格之提高，精製品之壓價，及暗盤等弊端發生。

(3) 輸入品之價格有時較適正價格反高，(上海襪子其他織維類)襪子每打二十五元，市價却為二十元，如火柴亦其一例也，各都市之庫存火柴，均不在少數，其購入價格每包却減至一毛五分，損失之大，可想而知。

又如小賣商由批發商之批發價格如果再附加適正利益，則超過公定價格，例如棉布之小賣價格為五十三元，其批發價格為四十八元以上，(否則各地棉布等之批發價格超過小賣者，不足為奇)。

以上均屬物價對策以來之普遍現象，其例不可勝舉。

(4) 布紗糖紙原料肥皂原料(其例甚多)等自物價對策實施後，對商人之配給最激減，因而商業之維持頗感困難，其為維持營業起見，多以暗盤購買商品及原料，再以暗盤販賣，(例如青島之苛性曹達配給，青島市中國肥皂工廠，僅得配給三桶，每桶二百二十元，但其量按青島肥皂工廠所需量比較，不足什一之比，無奈須各自由市內以暗盤購買，其價每桶實為一千八百元之多)。

更有許多大商店，因難以維持營業，使舖夥半數歸鄉休息，照例給薪，每半月交替一次，此因食糧騰昂，營業蕭條，利於隱形休息制度，亦較其坐食為利也。

現地生產品之原料與價格關係

造酒原料之高梁黃米，造紙原料之紙屑及其他原料，均布原料之絲品等等，凡屬於配給品之原料，其配給量極少，商家除以暗盤購買，無他法門，現在各都市如上舉各種原料，其暗盤較公定價格約貴二倍至五倍之間，以配給品不足，乃以暗盤購買原料，如使其以公定價格販賣成品，其損失實屬奇重，被統制以外之物資，雖可任意購買，因市內與市外交易激減，故市內之原料價格與成品價格多不均衡，且原料價格變動甚，成本計算亦因之困難，適正價格之制定如何困難，可想而知也。

食糧騰昂原因與必需品關係

華北農產物雖不足以自給，然都市需要精糧之八成，多仰諸農村供給，且市民三分之二係以雜糧為主食(現在情形)，都市如能保持此項雜糧之數量，諸物價對策則不難蹈軌就緒，其原因約推之如下：因市民約百分之八十為下層階級者，其生活程度比較低簡，其需要生活必需品多屬彈力性商品，在此生活艱難時期，彼等對於除食糧而外之物資，可無限節約，其次將糧食騰昂原因檢討如下：最近米芴米小米高粱等價格上升，大有空前之勢，此係物價對策實施後之現象也。

(1) 由於物價對策之實施，將來適正價格定必低落，一般商人基於此種見解，多停止購貨，因之鄉間之來貨停滯。

(2) 為防價格低落之損失計，在價格低落前，一般商號積極將貨物(糧食)移往他地。

(3) 移入減少，消費量漸增，以致庫存品激減。

(4) 麪粉價格較雜糧貴，且麪粉獲得困難，因之雜糧需要量激增。

(5) 市內雜糧價格較市外低廉，農民只於市外交換物資，往市內移入者極少。

(6) 生活社會化程度過低之農民，以農村之苛捐雜稅攤款等諸原因，漸悟經營農業之不利，其耕種除自家需要量外，所餘土地多行放棄，所餘勞力則集中於都市，作都市之勞働者生活，故(1)農家物資獲得困難，漸趨採用代用品(例如豆油代替煤油，火石代替火柴，棉布以家庭手工業產生)(2)農產物生產者減少(農民減少)，相對的都市之食糧消費者增加。

(7) 因禁止物資由市內向外流出，故農民即使將物資移進市內，其所欲之必需品難以移出，農民之移出物資，勿論種類數量即使在限制範圍之外，亦未免有諸多不便。

3. 暗盤發生之原因

(1) 食糧價格暴騰，配給品不足，以及因配給不足，利率低下，而發生之營業困難諸問題，乃促成暗盤發生之最大之原因也。

如：布糖煤等在天津青島唐山等地尙可得到少許，至於徐州濟南等地，此項物資幾乎絕跡，徐州之棉布批發價格爲四九·二二元，零售價格爲五四·五元，但暗盤却超八〇元以上，(據云第一都會員不配給與第二都會員，而私自運往外鄉，以八〇元以上之價格出售。)石炭之暗盤亦超過公定價之二倍至五倍，其他如纖維類及彈性較小之雜貨，均有暗盤發生，青島之糖，日本商零售每老斤七毛五分，中國方面每市斤二元四角，若合成老斤，則爲二元八毛。

(2) 據青島報告

配給時第一都會員故意不將全量物資(商品)配給與第二都會員，配給系統：(第一都會員—第二都會員—第三都會員)，雖大體完成，但其制度係自由配給，故第一都會員應給第二都會員之配給量，常不獲發賣，能得其受惠者實須有以下之關係者：

與自己有特殊關係之第二都會員

或自己創設之支店

或自己持有第二都會員之股票時

或利用外交員以暗盤販賣

(例如批發一件公定價一·四五〇元，暗盤爲二·〇〇〇元以上)

如以上情形，配給品不能入普通第二部會員之手者，乃當然之理，此次調查，於各都市組織之虛業會議上，乃商人與口同音之報告也。

青島之糖業第三部聯合日本方面八〇家，中國方面二〇〇家，第一次配給為五〇〇件，中國方面僅得十分之一至二，僅十分之九第一部會員（洋行）只藉口軍用而向外地移出，而以高價販賣（徐州亦有其例也）。

6. 一般民間（消費者）對於物價對策之觀念

於中國商人謀求革新商業程序，矯正其觀念，明其當前之緊要問題，然商店所販賣之商品，其目的在使消費者之消費，故於物價對策實施之際，對於消費者之動向，更不可忽視，否則物價對策，難期收效，此次調查，總觀各地消費者之態度，簡述如下：

各地的消費者對於公定價格適正價格毫無介意，其所欲求之商品，只求能獲得而已，至於價格若干（公定價格），概不過問，每以能獲得商品，引以為幸，（限於幾種必需品），例如各地之布食糧，徐州濟南青島等地之煤，確性較小之物資，其程度則相異，均有階差，如最宜統制之煤，供不應求，各地之小資，超過公定價格五分者，乃一普遍之情形，（限於數種），經濟充裕者，不問各種商品之階差如何，大慶囤積，預備將來享用，總之，一般民間對於統制經濟之法的觀念極淺，自由思想之殘渣仍未脫却，一般於份子，從中居奇牟利，而一般消費者反以為當然，例如濟南市之配給粉者，將配給所開以電網，每日只配給二小時，參集於此者，均手持官方發行之配給券，每日參集數千之衆，能獲得粉者日僅數百人，開始配給以來，被電死者不下五六人，其狀悲慘，乃守衛警察與無賴勾搭作弊，警察應維持秩序之責，略則限制消費者之前進，無賴等持出粉粉一袋，則強索洋五元至八元，如此情形，莫若由消費者自身作一有系統之組織，配給制度，必因之調滑，按濟南粉粉配給現狀，官方之指揮不無缺陷，吾人深望能徹底改革配給機構與制度，以期解除消費者之痛苦。

7. 各地之希望事項

各地之希望事項可歸納如下：

(1) 屬於商會之各業公會，並非純經濟的活動團體，其性質係之小資商為核心之團體團體，因此次之物價對策組織內，第一部會員與第二部會員（糖業與綢布業於統制前有加入日方組合者例外）由日方組合為主幹，至於中國方面公會，大多數須退居於小資商之地位（第三部會員），於此種情形之下，中國官商均應或中國商人組織之不健全，恐難求難能配給之責，且對於商品分配上，困難之處殊多，故各地極希望急進強化商會及公會，使其適應於物價對策之組織機構，期配給網之萬全也。

(2) 據中國商號云：(座談會席上) 中國商店所得之配給甚其少，或全不可得，今後希望對於中國商號配給之數量，全數交出。

(3) 各都市之物資移出入，其手續極其複雜，物資之流動與統制前比較，幾陷於停止狀態(濟南徐州尤甚)，今後希望許可限制內之物資移出入許可證，經過商會審核，申請迅速發給。

四、農產物之生產狀況

1. 蘇淮地區

蘇淮地區所屬十八縣人口，約六百萬，本地區之雨量氣候適宜，農產物極豐富，每年向華北輸出者不在少數，今年收穫等於去年兩倍，因治安尚未完全恢復關係，大部分之農產物，難免流入匪區。

種類	面積 (畝)	單位生產量 (斤)	總生產量 (斤)	備註
小麥	一三、四八八、八九一	〇、七五	一〇、一〇九、四〇七、六	一畝，一〇〇斤
大麥	一、六七九、〇〇九	〇、五四	九一九、七四七	
高粱	三、二七二、七六二	〇、九二	三、〇一八、四七六	
玉米	二、五二六、七二三	〇、九二	二、六八九、三九三	
穀子	七四〇、六六五	一、〇四	七七五、二二三	
豆類	五、一八六、〇七六	〇、七七	三、九七九、一九一	
棉花	一三三、六四六	〇、二二	一七〇、五二五	
花生	九二八、五三五	一、六二	一、五二〇、七二九	
芝麻	二五七、七五七	〇、四八	一二九、八六四	
甘蔗	一、四五四、七二六	九、七〇	一、四二一、〇七四	

試觀蘇淮地區年產小麥額為一〇，一〇九，四〇七，六擔，約五十萬五千噸，蘇淮地區合作社之預定收買額為一四萬噸，往華北移出者七萬噸，所餘七萬噸作為當地之消費，預定收買額十四萬噸，對全生產量之五〇萬五千噸相比較，僅達百分之二·六，其餘三倍扣除極少部分農家自用，餘者殆流入匪區，其他雜糧之生產尤為豐富，每年輸出者甚多，蘇淮地區真不愧為華北之糧倉也，深期早日恢復全面治安，其對食糧不足之華北，當有相當之補益也。

2. 山東省

山東省屬縣一〇五，(計恢復者)人口約在三千七百萬，農業耕種面積與日本內地相等，但人口只占日本之半，今日山東省食糧之不足，成為一般人之常識，與日本相比較，雖雨量氣候有關，其農業技術之粗，舉可想而知也。

據山東省建設廳之調查

種類	耕種面積(畝)	每畝產量(市斤)	實收總產量(市斤)	民國十四年度耕種面積(畝)
小麥	三三、三三九、四八一	六三	二八、八〇五、四五五	五二、二二二、〇〇〇
大麥	一、〇三七、三六八	七九	七九四、五六三	五、〇一八、〇〇〇
高粱	一五、四二〇、九〇七	一一五	一八、〇八九、七一〇	一八、八四七、〇〇〇
穀子	一六、四四二、三一一	一三六	二二、四五七、六〇四	一六、八八九、〇〇〇
苞米	九、〇二二、五九〇	一〇九	九、五七八、〇一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大豆	二一、〇二九、九一四	七〇	一四、四八〇、五二一	一八、二四五、〇〇〇
落花生	一、四六三、四五九	一八〇	四、四八一、〇三七	四、四七一、〇〇〇
甘薯	三、六一四、三二〇	八四二	二、五〇五、六二二	三、一九二、〇〇〇
棉花	三、七〇三、〇八六	六九	二、九五八、三九〇	五、四六六、〇〇〇
薯草	一一九、六四九	一一七	三、八七五、七五九	七、九四、〇〇〇

按上表小麥之耕種面積，僅達民國二十四年度五分之三，推其原因，概不外以下幾點：

- (1) 因治安尚未完全恢復，耕種小麥未免將蒙匪之強姦若移至治安區販賣，價格(公道)太低關係，較種其他糧食為不利。
- (2) 農民之主食物為雜糧，因都市對匪區封鎖關係，農民不能以小麥來都市交換物資，故多種雜糧，能維持現狀便可。

(3) 匪之爲亂經營農業，於經濟上極爲不利，農民之間大有此種覺悟，其耕種面積僅足糊口者足矣，所餘土地即不被放棄，其生產率之低下，當可想像，所餘勞動力流於都市之間。

按山東省年產小麥二八·八一五·四五五市擔（百斤）按一擔出小麥粉六十斤計算，可得小麥粉十七億二千萬斤，一人年平均需要量按七百斤計算（不足以雜糧補充），山東省年產小麥僅足二百五十萬人一年之用，小麥粉之消費者，概爲縣鎮城市內一部之非生產者，其確數雖無法調查，但小麥粉之量殊爲不足。

五、金融情形

關於金融情形，舊曆十二月十一日政務委員會公佈管理金融機關規則以來，大部分銀號因資本不足，均行關閉，至於各地銀號均統制於聯銀之下，各銀行之資本機能貯蓄貸款匯兌等數字統計，多守秘密，其難調查，但若赴北京聯銀本行關於各地之金融活動之統計，可知其大概情形，但總括起來，將各地金融狀況簡述如下：

中國商業之清算期大體以三節（仲秋節年關端午節）爲階段，批發貨物概亦以三節爲主，縣鎮城市內地都市尤甚，農民債務債權亦以此三節爲整理期，至於農產物之收穫，係仲秋節後，春耕（貸款）爲三月，農家一般之貸款爲年關（十二月），根據以上幾種原因，由仲秋節至年之端午節爲金融活動之動的期間，由端午節至仲秋節前爲金融活動之靜的期間，華北之物價對策，自六月十日實施，正爲金融流通與物資移動之靜的期間，故其對於一般金融界，無格外之刺激。

但物價統制以來，一般物資之移動頗受限制，商業金融不無影響，或發生硬塞狀態，華北農業金融僅由合作社把持其樞軸，其資本金爲數甚微，將來希望當局將商業資金多移轉農業方面，則華北之食糧問題，當有曙光可露。

六、各地物價上昇率之比較

同期間之各地物價，概無大差，但各都市均無確實之統計，故調查物價之比率，極其困難。

大概以中日事變爲界，物價陸續上昇，但其速度極爲緩慢，迄由客夏六月資金凍結以來物價之上昇，非常激烈，其後更達十二月八日之大東亞戰爭，物價之上昇率如火上加油，其暴騰之狀，令人恐懼。

茲將各地之物價上昇率，列表如下，（但各地之調查日期及種類互相不同。）

廣 山 市 (附設)

品名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三十年六月	三十一年六月
小 麥 (斤)	15.00	16.00	48.00	44.50	
麵 粉 (袋)	1.01	6.90	12.90	12.00	26.00
高 粱 (斤)	10.50	16.50	42.50	22.50	12.22
雜 米 (斤)	9.50	16.00	42.50	28.50	12.50
米 (斤)	14.00	22.00	56.20	35.00	43.00
小 米 (斤)	16.00	21.00	52.90	45.20	50.22
猪 肉 (斤)	0.26	0.42	1.00	0.58	0.90
牛 肉 (斤)	0.22	0.40	0.80	0.80	1.50
布	10.95	16.85	42.80	32.80	51.42
紗 線 (斤)	0.12	0.42	0.82	1.04	1.60
雜 款 (令)	0.90	14.00	32.00	45.00	64.00
計 總 (增減)	2.20	10.45	12.50	22.00	26.00

廣 山 市 (附設)

品名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三十年六月	三十一年六月
油 布 (包)	41.50	46.00	48.00	48.00	實業無異
二號大米 (每百斤)	60.00	70.00	80.00	95.00	
小 米 (附斤)	28.00	22.00	30.00	48.00	
雜 米 (附斤)		22.20	21.50	28.00	

廣山縣政府文書室印

暹 羅 米			暹 羅 米 (附 註)		
品 名	五 十 年 八 月	五 十 一 年 六 月	現 貨	現 貨	現 貨
暹 羅 米	42.00	33.23	暹羅白米	暹羅白米	暹羅白米
暹 羅 米	暹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21.00	暹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20.00	暹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暹羅白米	暹羅白米	暹羅白米
小 米	23.00	23.00	暹羅白米	暹羅白米	暹羅白米
高 米	19.50	23.00	暹羅白米	暹羅白米	暹羅白米
天 米 雜 米 暹羅米					
暹 羅 米	五 十 年 十 二 月 廿 七 日	五 十 一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 羅 米	44.00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 羅 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 羅 米	20.35	31.50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 羅 米	18.10	34.30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 羅 米	26.20	40.10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大 米	44.00 \$185.00 — 90.00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 羅 米 (附 註)					
暹 羅 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 羅 米	40.00	50.00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 羅 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 羅 米	7.80	11.20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 羅 米	19.16	31.33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 羅 米	15.86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 羅 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暹羅米

第一商會公會機構

東北內務廳，對於各地商會，公會等民衆團體，往往與現行官制相混淆，爲一團一團之機構，及人員名稱計，特擬具劃一民衆團體及人員名稱辦法，查該各省市外埠各商會，公會一覽送覽。原文如下：

第一條、內務廳爲劃一民衆團體名稱，及人員之名稱制定本辦法，除民衆團體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第二條、凡民衆團體一律稱爲其種類名稱對外負責者應稱會長，不得稱口總理，或其他名目，如

設管理會務人員應稱副會長，不得稱協理或其他名目。第三條、民衆團體之執行機關爲理事會，理事會內得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第四條、理事會內之綜合文書人員，應稱文書主任，不得稱秘書長，或其他類似行政名目。第五條、理事會之下得設各組，或組系兩級，但不得設部或處及科或其他名目，組系之主任人員應稱主任辦事，辦事人員應稱辦事，不得稱部長，處長，參事，科長科員，或其他類似行政名目。第六條、民衆團體之監督機關應稱監事會，監事會內得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及監事。第七條、民衆團體有必要時，得設議事機構，其機構應稱

董事會，或評議會，董事會內得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評議會內得設評議長，副評議長及評議。第八條、凡本辦法未

市前已成立之民衆團體，其章程內所訂之機構及人員名稱與本辦法不符者，應由該團體三個月內自行修正呈報原立案之官署備案，逾期不遵者，得由原立案官署取消其立案。第九條、民衆團體選定職員，應先徵詢本人同意，取得其書面允諾，方能對外宣佈其名稱，職員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內務廳隨時修正之。第十一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東亞經濟懇談會討論大內

部組織

九月八日出席於大阪開辦之東亞經濟懇談會，由地方委員會，會長石渡莊太郎關於該會之發展性談話如左。

東亞經濟懇談會乃係今春由日滿實業協會，日本經濟聯盟，南方經濟懇談會三團體統合組織者，濟南省及關東州及台灣各設有支部，現並計劃在廣東及其他共濟國內各地亦設置支部，目下正與日本政府折衝中，將來並預定使本會包含商工業業金融等部門，而發展成一有知大東亞經濟發展所之大規模組織，關於此點目下正在研究中，又本會預定十一月月中旬在東京市經濟懇談會總會，南方代表亦將出席。又爲促進其共同之經濟建設，本會正準備充實調查機關。

華北經濟調查會

大東亞經濟下，爲期華北經濟調查會

濟南保之國幣運算計，與亞細亞北滿路部會舉行華北經濟調查會，當時到有華北，蒙藏日軍，與亞細亞，政府代表等出席，於九月四，五，六，三日內舉行交易關係，及金融關係問題之會談大體決定七項如下：

- 一、華北商品之對蒙輸出。
- 二、蒙藏產品之輸入華北。
- 三、蒙藏險往華中，日本之出賣品之華北關聯事項。
- 四、以上三項商品關聯之設立問題。
- 五、在易上及交易外之收支年即計劃。
- 六、在蒙華工之極致便宜化。

華北稅收逐年增加

華北稅收逐年增加，自民國二十一年以還，至本年五月，華北稅收額，逐年增加，尤其自二十七年以後，更覺增加，迨三十年度，竟達一億六千萬元以上，每年稅收額，一如次年所示。再自大東亞經濟發展後，由三十一年初起，改正舊稅額，並增設稅額，由一月至五月間，實收立於政與安定民生政策上之具現現狀。

華北稅收 (元千位單)

年	度	稅	稅	小	計	總	計
民國二十四年		六	四九六			九	九九〇
二十五年		七	四六三			一〇	八八一
二十六年		七	五〇四			一一	一五四
二十七年		三七	五四九			四二	八三九
二十八年		四七	九六三			五六	六三四
二十九年		七二	〇八七			九一	五七二
三十年		一一五	一九六			一四一	〇二七
三十一年一月		一〇	二二六			一一	二二三
二月		一〇	〇三九			一一	二七五
三月		一一	六二三			一二	八一
四月		一六	六六一			一八	八一四
五月		一六	二三七			一九	二〇二

強化天津市周邊經濟封鎖

天津當局與日本軍方面，為期治安之確立，由天津防衛司令官於八月十二日佈告，更強化天津市周邊之經濟封鎖，其要點有如次三項：

1 除規定之搬出搬入道路外，絕對禁止物資之出入。

2 搬運物資時間規定如次，如不在規定時間之內，絕對禁止物資之出入。

五月至九月 由午前七點至午後八點
十月至四月 由午前八點至午後六點
凡屬次列物資之出入，皆須有許可。

各種兵器彈藥
各種軍用器材

火藥原料，一般藥品，汽油，煤油，

日用品，棉絲類，獸毛，獸皮及獸類

華北合作社事業之發展

華北合作社聯合總會之農村政策，與治安工作，頗行並進，極見發展，實農村復興之曙光，現今合作社之發展狀況，以河北省最盛，兼及全省各縣。計

河北省 天津地區四十九，北京地區

十九，保定道二十一，石門地區四十五，共計一百二十八處。

山東省 二十一處

山西省 六十六處

河南省 二十一處

蘇淮地區 七處

濟府之公債推銷滯澁

濟府利用美國五億美金大借款而發行

之二十億元債券，由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出售，雖經擴大宣傳，但推銷成績，極為劣劣，至六月中旬，僅售出六千二百萬元。再由五月一日開始出售之「聯合國勝利公債」十七億元，亦不為民衆歡迎，至六月下旬，僅推銷一千萬元，其防止惡性通貨膨脹之措施，又屬徒勞，故最近更全國發行公債十億元，將強迫地主，官吏等吸收，按此可知濟府於抗戰後財政之困難也。

濟府最近之大增稅

濟府政府，因赤字財政之苦悶，最近樹立財政五年計劃，效法美國前大總統羅斯福之稅收，公債均分主權，全國整頓戰時財政，財政部遂斷然提高關稅等項，稅目之稅率，將增加百分之十，戰時支出之半，可求於稅收，然在稅務局與外國商會，實無從輸入之今日，斷難期待稅之增收，稅收亦因民間企業凋敝，完稅者至極稀罕，亦屬疑問，故除關稅，地租，物品販賣稅外，俱難增加。然按一九四一年度直接稅佔國庫全收入百分之二六四，較一九三六年度，已增加二十七倍之事實，可知民衆稅負之苛重，實不堪進一步之增稅也。

滿洲設立大豆振興會

滿洲已久之滿洲大豆振興會，業告成立，資本一百萬元，以改善振興大豆之生產，加工，利用，運送，交易為主之目的。

更爲達成此種目的，擬定下列兩項事業。

- 1 研究大豆並振動民衆之必要設施。
- 2 表彰以上各項事業之成績優良者。

美國軍事費超過兩千億美元

據美國財政部關係者之估計，自一九四零年六月以來，至本年七月兩年間，美國之戰爭開支，達兩千二百八十億美元之巨，較上次大戰支出之七百四十億元，竟達三倍以上，故羅斯福於七月下旬，召集物價管理局長官等，協議抑制通貨膨脹問題。

印度美國白銀市之變動

印度儲備銀行，於本年二月日軍攻略緬甸之先，因國內不安之激化，因有白銀之短缺，遂行停止白銀之出口，因有此種關係，遂自由市場之白銀行市，由一磅銀幣三十三元，六六三八林林一六十二元比一磅外幣七十元比，後又受日軍進攻之威脅，遂行停止。六月日軍收買白銀行市，竟外至八十五元比，迨七月底，因印度儲備銀行有售白銀對新幣之議，遂又跌落至六十三元比。

英格蘭銀行之限外設額

英格蘭銀行之限外設額，七月三十九日，已達八億二千四百萬磅，較上週增加八百八十萬磅，距八億二千萬磅之限外發行限額，僅差二十萬磅，長許可謂限外發行額至八億八千萬磅。英國通貨膨脹之增加，由於國民所得之增多，與通貨之增加，一般國民提取儲蓄之狀況，身懷巨額，實已引起惡性通貨膨脹之危機矣。

美國田西哥倫人農運勢

據華盛頓與南美洲電報，美國國務院爲補充國內農運勢之不足，於八月六日，與墨西哥政府，成立由哥倫人農運者之協定，其重要內容如次：

- 1 一切事務俱由農務部內農運委員會處理。
- 2 輸入之墨西哥勞動者，由美國政府與農運者，俟契約期滿，始能返國。
- 3 此項墨西哥人在美國國內，居留時居住者，免除其所有一切兵役義務。

據此消息，可知美國勞動者之缺乏之狀況，然由海外輸入之農運勞動者，實因戰時兵船佔用之數目也。

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研究經濟理論，綜析各地經濟狀況，考求針對方策，提倡經濟建設而促進東亞之繁榮為宗旨。
- 二、凡與本刊宗旨相合之稿件，一律歡迎，文體不拘，但須直行繕清（不可用鉛筆及紅墨水）並加標點。
- 三、譯稿請附寄原文，如不便郵寄，請詳註書名原題，著者，及出版日期。
- 四、來稿除長篇鉅製，並附有充足郵票者外，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特約者例外。
- 五、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信地址，揭載時，署名自便。
- 七、來稿一經登載，撰稿每千字按五元以上，譯稿每千字按三元以上致酬。
- 八、來稿在他處已經發表者，概不致酬。
- 九、來稿一經登載，版權即歸本刊所有，却酬及聲明保留，經本刊特許者例外。
- 十、來稿請送寄「北京府右街三十六號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編譯室收」

廣告價目

等 級	位 置	全 頁 半 頁 四 分 之 一 頁	
		特 封 底 面	一〇〇元
甲	封面封底及二者對面	八〇元	四五元
乙	正文前後	六〇元	三五元
丙	文中	四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上表為每期刊定價長期登載照章給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東亞經濟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編輯者 東亞經濟懇談會 華北編譯室

北京府右街二十六號

發行者 東亞經濟懇談會 華北本部

北京府右街二十六號

印刷者 新 北 京 報 社

北京宣外大街電話三〇八六八號

代銷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訂閱價目

訂購辦法	期 數	價 目	郵 費
零售	一册	六角	內 國 外
預訂半年	六册	三元五角	內 酌 加
預訂全年	十二册	七元	內 酌 加

郵票十足通用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如欲代銷酌予折扣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額：

國幣伍千萬元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總行電話：

(3)局 二二二〇，二〇二一，二〇二二，二〇二三，二〇二四，二〇二五，二〇二六，二〇二七，二〇二八，二〇二九。

營業種類：

代理國庫

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發行國幣

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門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蕪安

辦事處：

天津 龍口 秦皇島 威海衛 宿縣 淮陰

省金庫代辦處：

北京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山海關 徐州 海州 烟台 威海衛 宿縣 淮陰

兌換所：

北京車站 天津碼頭 塘沽碼頭 山海關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龍口碼頭 烟台碼頭 秦皇島碼頭

收稅處：

北京 天津 青島 山海關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總裁 汪時璟